

第 155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4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第 1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12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25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36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51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53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3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91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5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2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8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紀錄	143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145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58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16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165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71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80

校聞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184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96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199
	202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淡江大學第 1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研究發展處視障資源中心洪錫銘執行秘書，協助教育部「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工作，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65 次行政會議，首先有幾項校務重點在會議開始前先作說明：

- 一、提升行政運作效能，有效因應外在威脅：針對師生近來所關切的學校組織整併一事，本人參加校長遴選時曾提出邁向「第五波」校務發展階段性願景，其中一項「由於少子女化的衝擊及全球化的競爭，學生來源已逐年減少，未來將更加速惡化，須調整行政及教學組織，隨著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將精簡行政單位人力，長期招生成效不佳之教學單位，將針對系所學制、班別，採取減班、減額、整併或停招之措施。」這些措施是攸關本校永續發展與經營，必須及早因應，否則等到學校經營發生困難時，才思考調整組織則為時已晚。未來教學或行政單位將持續進行組織調整，但不能因為組織調整或人力未補實而減少工作項目。本人強調本校辦學是以培育學生為第一考量，不能影響學生的權益，若把服務項目或時數減少，就會影響到學生的權益，所有單位的設立與存在都是考量學生學習需要，例如「教師教學發展組」的功能，是強化教師創新教學、培力增能及各種輔導等，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正視新生註冊率下降帶給學校的衝擊，並以註冊率作為調整系所依據：教育部公布 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本校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的總註冊率為 84.69%，落後優久 12 所聯盟大學，也低於元智大學等其他同質性學校，未來若持續下降時，招生及註冊率長期不佳，將嚴重影響學校名聲。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率為 95.05%，已是歷年來最差的成績，再受到博士班、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註冊率不佳的嚴重影響，使全校新生註冊率降到 84.69。進修學士班 106/107 學年度註冊率分別為 34.05%/61.77%，碩士班為 69.52%/61.63%，碩專班為 72.21%/54.33%，博士班為 81.61%/90.54%，所以有些該停招的系所就應停招。現在教育部的規定愈加嚴格，只要連續兩年低於 70%註冊率的系所就必須減招，目的就是希望經營不善的大學加速退場。因為進修學士班 106 及 107 學年度連續兩年註冊率低於 70%，所以總量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的 654 名，至 108 學年度自動減至 320 名，碩士班及碩專班亦如是，連續兩年不合規定就會被教育部減招。即便註冊率達到教育部規定的 70%最低標準，還是會影響全校註冊率，如果沒有及時因應調整，不管是哪一個學制，因為少子女化的現象會持續讓不佳的註冊率雪上加霜，教育部的政策就是希望汰弱留強，而非減招後再去平均分配招生名額，所以持續讓招生不佳的系所繼續存在，將嚴重影響學校整體註冊率，且倘若註冊率持續排名在同質性私立大學之後，容易造成社會大眾不好的印象，值得大家省思。
- 三、重申本校有設置發言人機制，公眾事務統一由發言人即秘書長對外發言：本校有關公眾事務或重大事件需對外界媒體公布時，由秘書長代表學校立場統一提供資訊。各級主管必須清楚學校的規定與程序，若自行提供未經定案的不實訊息給媒體，實在不妥。以這次組織調整規劃一事，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校友具名提供不少建言，但內容提到有關整併一事則為子虛烏有，在此特別聲明，有些想法可以充分討論溝通，並且尊重他人發表的意見，但未經會議定案的事件，請勿再以訛傳訛。
- 四、本人除了在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的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紀錄及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有批示外，其他任何場合的討論協調溝通並未作成決議，其中院長會議紀錄的三點批示如下：
 - (一)全球發展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應整併，並於 110 學年度生效；外國語文學院是否同時整併，由何副校長繼續協調溝通，以尊重外語學院為原則。
 - (二)全球發展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各系所整併之細節，由何副校長繼續協調溝通，以尊重相關各系所為原則。
 - (三)教務處協助完成院系所整併應有的程序。
- 五、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難免有自己的看法，結果大家的傳言全是來自別人的意見，而非定案的決議。

所以重申以下三點：

- (一)外語學院是否要整併？以尊重外國語文學院為原則。
- (二)有關全球發展學院 4 個學系整併，以找到最好的歸屬為討論協調目標，所以尊重系所主管，以上指示並未擴及其他院系所，許多想法在未定案前，請不要斷章取義。
- (三)不管停招、整併及更名等調整作業，都要符合教育部的規定。

請何學術副校長在下次院長會議訂定調整系所的原則，教育部從原先系所連續 3 年註冊率低於 70% 的減招政策，從嚴修正為連續 2 年就執行，而本校規定向來較為寬鬆，4 年內註冊率有 3 次低於 70%，則予以調整，未來也可比照教育部的規定甚至更嚴格，屆時被停招的系所，學生的權益一定會維護，老師也許就分散到其他系所，那時就真正面臨系所消失問題，絕對不能等到註冊率影響全校整體表現才作處理。目前有不少註冊率低於 50% 的系所仍觀望，所謂「馬太效應」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如果哪天全校註冊率低於 80% 時，很快就會面臨急速崩盤的危機，導致新生不敢選讀本校，所以請何學術副校長召開院長會議從嚴訂定停招標準，否則目前寬鬆的標準，仍會拖累整體註冊率，無法增強競爭力，日後系所要獨立或整併或更名，尊重院長及系所主管，相信每位系所主管都會替自己的系所做最好的安排，但必須遵循依程序訂定的系所調整規則。

本人今天晚上即將啟程前往歐洲地區的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因此在 3 月 19 日返國前不會定案，可以在 4 月底前充分討論，秉持汰弱留強的原則，但要顧及學生與老師的權益。以蘭陽校園為例，辦學特色是「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院」的三全教育，未來整併後的學系全部都會保留他們的特色，目前均按照當時入學的招生簡章維持現狀，整併案是 110 學年度生效，屆時招生簡章就會明確註明在淡水校園上課，絕不讓學生的權益受損。

六、行政單位的調整如下：

(一)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 3 組改隸如下：

1、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

「遠距教學」教育部有其定義，因此名稱不能改，保留屬於技術支援業務，移至資訊處，日後是否整併，請資訊長評估，並負責報告評估結果和理由。

2、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該組屬二級單位，名稱是否改為中心、資源中心、成長中心或是增加功能，請教務長評估，並負責報告評估結果和理由。

3、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

是否併在諮商輔導組之下，或獨立存在，甚至更名為中心，請學生事務長評估，並負責報告評估結果和理由。

(二)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

淡江時報社是目前唯一沒有隸屬一級單位的組織，考量其業務性質，併入秘書處。

(三)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屬學術單位改隸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

成人教育部名稱易讓人誤解，只負責成人教育，實際上其服務對象不分年齡層，且與他校同性質單位名稱無法接軌，優久 12 所聯盟大學大都稱為推廣教育單位，但更名後與目前成人教育部 5 個二級單位之一的「推廣教育中心」名稱重疊，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評估。

(四)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

教育部為讓大學招生更專業化，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並編列經費補助各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以強化適性選才，從 106 學年度試辦至今已 2 年，111 年將全面推動。目前招生組主要負責行政或是支援工作，未來成為招生專責單位，要負起企劃行銷分析功能，請人資長從現有人力調派至少一位適當領域的研究助理。另外建議是否考慮更名為類似「招生企劃行銷中心」，以符專責單位功能，請教務長研議。

以上為使程序完備，請相關行政一級單位，透過處務會議提案討論組織整併、更名相關法規，並以 OD 公文陳報會議紀錄後，於 3 月 28 日前提提交法規修正案，俾 4 月 10 日第 25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以便進入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行政單位的組織調整必須在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完成組織規程等相關修法提案，並送董事會核備及報教育部核定，8 月 1 日生效。

七、規劃增設具本校教育理念特色及前瞻性的學系：

「未來學研究所」是本校具特色的獨立所，由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在 49 年引進未來學研究，且「未來化」是本校重要的三化教育理念之一，該所註冊率並不佳，因此可規劃於大學部成立學系，名稱由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及未來所紀舜傑所長共同研議，例如「前瞻科技學系」或其他名稱，也就是未來要有前瞻的思維，如此教育學院多設立一個與未來化相關的學系，最起碼大學部學生是未來所的生源，學校是希望未來所能永續經營，否則若只考慮成本問題，早就停招了。新成立的學系第一年最多只能招收 45 位

學生，教育部目前採實質審查，學士班若沒有特色及市場性也不會通過申請，本人認為成立與未來化相關領域的學士班絕對有特色。當然也可以思考成立其他新設學系的規劃案，例如目前最時髦流行，即便未來 20 年也不會有問題的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大數據等整合成一個專業的學系。

八、處理學位學程專任師資利弊得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正，規定 109 學年度起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其他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且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值從原先規定 40 降為 35，為符合規定本校粗估必須要多聘近百位老師因應，此項數據非常驚人。目前學校的人事開銷每年 20.5 億，占學雜費收入 86%。必須考量學校整體結構，明年就要開始辦理增聘師資作業，且需經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否則就來不及提報，為了符合師資質量，一定要聘足師資。目前本校大學部有「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理學院的學位學程因理學院「生師比」較低，比較容易解決。但商管學院各系「生師比」較高，依大學法規定，所謂「學位學程」係指跨院、系（組）、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在不能違背當初成立學位學程是整合相關跨領域科系資源的初衷，創造發展出具有綜合性的專業課程，由各系老師相互支援的理念，因此商管學院的學位學程問題尚待解決，請蔡宗儒院長費心思考，並討論出一個最佳方案。

九、有關專題報告原訂安排由「外國語文學院」、「教育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等 3 位院長報告，因為全球發展學院面臨整併，而外語學院是否整併尚未定案，故今天先請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以「點、線、面、體的連結與超越：淡江第五波下的教育學院」為題進行專題報告。

十、補充說明：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非常感謝校長今天作很重要的澄清與指示，在召開院長會議過程中雖沒有完全說出校長的意思，但整個主題就是希望大家要共體時艱。我們在座主管的年紀已稍長，但是淡江還有很多年輕的學子及教職員，現在的決定將影響他們未來 30 年學校永續經營的方向。依據校長的指示，我們完全尊重所有系所意願，這是校長的一個重大指示，我們在 4 月前將召開院長會議，會依校長指示，併不併尊重系所意願，系所自行衡量。另外進修學士班該停招的就要停招，免得後續衍生很多問題。最後感謝所有的院長，請傳達尊重系所的意願，但是務必把話講清楚，系所是大家的系所，要永續經營，務必要想到 30 年後的淡江、百年的淡江要呈現什麼面貌，就在你我的手上。

(二)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我認為獨立研究所長久以來一定要跟學系結合，也許第 1 次徵詢意見時，國際事務學院戰略所表達了他們護所的想法，其他 4 個所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校長指示整體大原則之後，整個方向比較清楚去遵循。過程當中一定會有意見，我雖然不認同他們的表達方式，且戰略所個別校友的意見並不代表所有校友的意見。

(三)主席：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老師及校友誤以為學校要將他們整併除名，其實整併或更名並沒有什麼不好，當初構想「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與「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可研議合併，並建議更名為「外交與國際戰略學系」，有大學部也有研究所，且保留戰略所的名稱，並沒有如外傳的要將戰略所除名，今天本人特別在此說明，除非戰略所主動要求，日後以不併為原則，在符合本校規定的系所調整標準的前提下，讓獨立所存在亦沒問題。目前戰略所註冊率，碩士班 83.33%，博士班維持 100%，但如果戰略所希望整併，也樂見其成。

(四)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

商管學院目前除 12 個學系外，另有 6 個學位學程，各系生師比值偏高，未來整併學位學程進入學系以後，學位學程學生加計進入學系的生師比，對應之學系大量增聘老師在所難免，商管學院目前學生規模龐大，學位學程整併進學系部分，除「TKU-QUT 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為校對校的創新學位學程，相關問題仍待向教育部進一步釐清以外，其餘部分學位學程併入系所部分，相關系所皆已經完成規劃，將依學校建議時程，將系、院通過之提案提交學校相關會議討論，並依照系所端建議，對需要增聘教師之系所按規定向學校提交聘任教師人數，以達到未來教育部 35:1 之生師比要求，屆時懇請學校支持本院提出的因應方案。

(五)主席：

109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若未低於 35，就必須增聘師資，否則不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規定，屆時全校招生名額會被減招，過去商管學院曾有不符合師資質量規定被減招 1 千多名學生的經驗，所以請院長務必留意。現在是 107 學年度，距離 109 學年度只有 1 年多，後年因增聘老師勢必會增加人事開銷。經核算，本校職員服務到退休，平均一位職員就要支付好幾千萬的薪資，更何況須增聘師資所帶來的財務壓力，所以人力務求精簡，請人資長在人力資源運用部分

謹慎把關。我們從來沒有說不補人，評估該補充的人力，自然會補實，但是隨著師生人數下降時，人力減少是必然的結果，所以希望一級主管不要一味要求補足人力。由於一級主管比較有機會瞭解到學校決策，如果沒有做好學校跟二級單位溝通的橋樑，就容易產生誤解。所以不管擔任什麼職位，都要考量學生、老師及行政同仁，對學校多瞭解一點，學生愈來愈少，但須增聘老師，人事開銷不減反增，大家不希望學校虧損，萬一捉襟見肘時該買的設備儀器無法增添，第一個受到影響就是學生。所以眼光看遠一點就明瞭，學校怎麼可能會把一個好好的研究所除名，只是希望大家更努力讓惡化的速度慢一點，在這種招生及註冊率長期不佳的狀況下，還能夠維持像以前一樣的規模嗎？請各位主管審慎思考。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6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修正草案。
- (2)「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3)「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4)「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5)「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 (6)「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
- (7)「淡江大學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第二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校秘字第 1080000804 號函公布實施。

2、臨時動議

- (1)學校出現民眾持棍棒毆打流浪狗一事，因涉及學生人身安全，請問處置方式。

執行情形：軍訓室及總務處回復

甲、軍訓室：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於接獲通報處理，將以優先維護學生安全並兼顧動物之安全為處理原則，若發生較嚴重威脅情節時，亦將通知警方到場處理。

乙、總務處：如遇有此事，請勿直接與其正面衝突，立即撥打校內分機 2110 或 2119 由勤務中心協處理。

- (2)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疑似違法拒邀學生代表與會一事，請學校說明。

執行情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處回復

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2 日 OA 傳送開會通知，請課外組協助通知本會 2 位學生代表出席，本會並保留 OA 記錄及會議簽到單為證。

乙、學生事務處：本處課外活動組收到性平會 9 月 12 日下午 3 點 45 分 OA 傳送之開會通知後，於晚間發文於學生會 FACEBOOK 內部社團，課外組並保留發文截圖為證。

據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無拒邀學生代表與會一事。

- (3)有關校內場地部分，也跟行政副校長的專題報告談到檢討空間活化利用問題作個連結，建議場地考核看業績，如果出借率高收到場地費高，那就是績效好。希望收費標準能做調整，讓校外單位願意來校辦活動及借用，以擴展財源。

執行情形：本校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召開「各項收費標準會議」檢討場租相關議題，107 學年度會議預定於 5 月召開。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點、線、面、體的連結與超越：淡江第五波下的教育學院（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見專題報告，略）

綜合討論：

(一)主席：

通盤考量成立具有潛力的新學系：我們認同新增有發展潛力的大學部學系，除了前面提到與本校三化政策之一的未來化相關的學系外，還有剛剛潘院長提到的「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如果成立大學部，屆時註冊率應該也不錯，社會愈進步，工商愈發達，需要心理輔導方面的人員就愈多，未來 AI 機器人的世界，大家跟沒有感情的機器人相處，心情沮喪，目前來看教心所有市場，

成立大學部前景看好，但要配合本校的招生名額，藉此次整併，調整招生名額成立新學系，目前整併尚未定論，所以才會希望盡快研議規則，才能通盤考量，也歡迎各學院提出成立符合未來潛力新學系的構想，再進行評估討論。

(二)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本校生職比從 44：1 提高到 46：1，在優久 12 所聯盟大學排名第二，僅次於逢甲大學之 49：1，目前控制得不錯，以後生職比維持在 46：1 的比例，人事開銷應該會愈來愈低，因為以後不再有專門委員及編纂的員額編制，1 位專門委員約可聘任 3 位書記。當然我們還會儘量調查各校職員薪資占學雜費的比例，做好人事成本管控工作。

有關成立新學系的成本考量問題，主要還是教師聘任問題，學系生師比要從 40：1 要降到 35：1，109 學年度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應達 2 人以上。如果以「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與「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併為例，需要安排 1 位主管及多聘任 1 位研究所助理，主管加給一年約 40 萬元。理學院學位學程可從理學院其他學系抽調老師過來，生師比值比較沒有問題。

因此二點淺見：

- 1、成立新的系所還是要考量人事成本，或許人資處與財務處可以適度地參與及表達意見。
- 2、加強學校首頁的設計，並強化招生資訊。

招生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管道就是學校的首頁，目前學校首頁放置熊貓講座雖然非常重要，可以讓大家都知道本校推動國際化的情況，但反觀各校的首頁做得非常活潑可愛，有關學生選系、前進理想系所、如何選填志願等招生資訊非常豐富多元，我們首頁的招生資訊要更活化一點，以最常接觸首頁的主顧客群也就是學生角度觀點來設計，而學生最關心的就是選校、選系等相關資訊。另外不同身分點選的路徑要明顯，每個顧客群關心的內容要分類選擇，以便能在極短時間內，獲得其所需要的資訊。

(三)主席：

積極規劃校級網頁改版以吸引主要學生客群：已指示秘書長召開校級網頁改版會議，招生資訊至少占一半版面，個人覺得中原大學的首頁設計得不錯，排名亮點快速，輪播非常活潑吸睛，請秘書長費心規劃。

(四)秘書處劉艾華秘書長：

已於 2 月 26 日及 3 月 7 日邀請淡江時報馬雨沛社長、數位設計組李淑華組長及招生組詹盛閔組長召開兩次校級網頁改版會議，網頁畫面以提供招生為主要訴求，輪播的內容會以招生及學生為主，讓學生看到有興趣的內容，整體版面結構要改可能沒有那麼容易，要從長計議，短期內展現的內容畫面會以吸引學生為訴求，最近很快就會看到改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已終止，爰修正第一、二、三、四條。
- 二、為法規體例，爰將第五條簡表移列為附表，且因演講、工作坊之講師鐘點費須依本校規定支付，無額外禮遇金額，爰刪除該欄內容。
- 三、「培育全球文創產業域人才」計畫業已結束，爰刪除第六條及附表「計畫」二字。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2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8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配合本校執行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特訂定「 <u>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u> 」業師禮遇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配合本校執行 <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 ，特訂定「 <u>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u> 」業師禮遇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已終止，爰修正第一、二、三、四條。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補助範圍內之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 <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 」補助範圍內之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依業師引進類型，本辦法相關待遇標準訂定如下：</p> <p>一、經校內三級三審通過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依「淡江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辦理，其教師鐘點費以同級兼任教師日間鐘點費一點五倍計算。其薪資支付，除人資處按月撥付鐘點費外，禮遇之零點五倍鐘點費部份，由<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另行支付現金。</p> <p>二、計畫函聘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限計畫補助範圍內之課程）：負責全學期課程執行之授課業師，其禮遇標準為兼任教授級業師每次二小時新台幣四千元，其餘兼任副教授級業師每次二小時新台幣三千元。除由人資處按月支付授課鐘點費外，不足額部份，由<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另行支付現金。</p> <p>三、配合計畫執行邀請到校講課之業師（限計畫補助範圍內之課程與活動）</p> <p>(一)依計畫內容，由工作執行單位邀請到校進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之產業專家，其講座鐘點費依<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標準支付。</p> <p>(二)為鼓勵課程邀請業師教學以利產學銜接，並考量授課教師與業師溝通協調之工作辛勞，業師教學期間，該課程之負責教師（含函聘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仍照常支領人資處核發之授課鐘點費，業師講座鐘點費則由<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另行支付現金。</p>	<p>第三條 依業師引進類型，本辦法相關待遇標準訂定如下：</p> <p>一、經校內三級三審通過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依「淡江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辦理，其教師鐘點費以同級兼任教師日間鐘點費一點五倍計算。其薪資支付，除人資處按月撥付鐘點費外，禮遇之零點五倍鐘點費部份，由<u>教學卓越計畫</u>另行支付現金。</p> <p>二、計畫函聘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限計畫補助範圍內之課程）：負責全學期課程執行之授課業師，其禮遇標準為兼任教授級業師每次二小時新台幣四千元，其餘兼任副教授級業師每次二小時新台幣三千元。除由人資處按月支付授課鐘點費外，不足額部份，由<u>教學卓越計畫</u>另行支付現金。</p> <p>三、配合計畫執行邀請到校講課之業師（限計畫補助範圍內之課程與活動）</p> <p>(一)依計畫內容，由工作執行單位邀請到校進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之產業專家，其講座鐘點費依<u>教學卓越計畫</u>標準支付。</p> <p>(二)為鼓勵課程邀請業師教學以利產學銜接，並考量授課教師與業師溝通協調之工作辛勞，業師教學期間，該課程之負責教師（含函聘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仍照常支領人資處核發之授課鐘點費，業師講座鐘點費則由<u>教學卓越計畫</u>另行支付現金。</p>	
<p>第四條 除上述四項禮遇業師之類型，本計畫中其餘各項業師禮遇或專、兼任教師之鐘點補助費用，除本校已編列預算支付之待遇外，其餘差額均由</p>	<p>第四條 除上述四項禮遇業師之類型，本計畫中其餘各項業師禮遇或專、兼任教師之鐘點補助費用，除本校已編列預算支付之待遇外，其餘差額均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另行支付，並另填收據簽收。	教學卓越計畫另行支付，並另填「淡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收據」簽收。	
第五條 本計畫業師禮遇之待遇標準簡表如附表。	第五條 本計畫業師禮遇之待遇標準簡表如下表一： 表一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之業師禮遇標準簡表	將簡表以附表方式呈現。
	第六條 計畫所屬課程聘任之業師，需提計畫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適用本辦法。	本條刪除。因「培育全球文創產業域人才」計畫已結束，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標準表

修正後								說 明	
業師每次上課/2 堂課程/2 小時演講 單位(新台幣元)								1.因「培育全球文創產業域人才」計畫業已結束，「計畫」改為「專案」字樣，「計畫函聘業師」則刪除「計畫」二字。 2.因演講、工作坊之講師鐘點費須依本校規定支付，無額外禮遇金額，故刪除該欄內容。 3.金額均加上千分號。	
業師類別		一般聘任業師 (通過三級三審聘任)				函聘業師 (專案聘任)			
教師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待遇標準	鐘點費	2,385	2,055	1,890	1,725	4,000	3,000		
經費來源	人資處	1,590	1,370	1,260	1,150	1,590	1,370		
	專案補助	鐘點費或車馬費	795	685	630	575	2,410		1,630
	小計	2,385	2,055	1,890	1,725	4,000	3,000		
備註	為鼓勵課程教師引進產業教師到校講課，業師教學之週次，負責主持課程之教師仍照常支領教學鐘點費。								

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標準表 修正前								
業師每次上課／2 堂課程／2 小時演講						單位（新台幣元）		
業師類別		一般聘任業師 （通過三級三審聘任）				計畫函聘業師 （計畫聘任）		計畫課程之演講、 工作坊講課業師
教師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待遇標準	鐘點費	2385	2055	1890	1725	4000	3000	每小時最高 1600
	人資處	1590	1370	1260	1150	1590	1370	-
經費來源	計畫補助 鐘點費 或 車馬費	795	685	630	575	2410	1,630	每小時最高 1600
	小計	2385	2055	1890	1725	4000	3000	每小時最高 1600
備註						為鼓勵課程教師引進產業教師到校講課，業師教學之週次，負責主持課程之教師仍照常支領教學鐘點費。		

提案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金鷹獎評審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因應 107 學年度學校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因此，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新增蘭陽副校長。
- 二、依「淡江大學菁英會」章程，修正「菁英校友會」為「菁英會」。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4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7 年度處務會議、108 年 2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菁英會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 <u>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蘭陽副校長</u> 、菁英會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 <u>菁英校友會</u> 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	一、依行政組織調整，新增蘭陽副校長。 二、依「淡江大學菁英會」章程，修正名稱。 ◎法規會修正 刪除「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蘭陽」等字，保留「副校長」3 字。
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 <u>菁英會</u> 」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	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 <u>菁英會</u> 」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	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 <u>菁英校友會</u> 」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	依「淡江大學菁英會」章程，修正名稱。

決議：本案緩議。請查明「菁英校友會」的正確名稱，確認後網頁一併修正。

提案三：「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147306Q 號函，訂定本校建置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之法令鬆綁機制及衍生企業規定。
- 二、參酌教育部高教司編纂「107 年大專院校教師創新創業參考手冊」及 12 所公私立大學相似法規研擬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3 日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08 年 1 月 22 日研究成果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8 年 2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鑑於近期政府再度放寬限制，針對「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法，教師能擔任的新創公司職務更多元化，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則不予限制比例。教育部為鼓勵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esearch Service Company，簡稱 RSC）啟動「建構大學 RSC 孕育機制」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俾促進大學研究發展發揮最大價值以創造社會效益，衍生校園新創事業以提升產學合作效益；本校配合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通過補助及年度接續申請，訂定本校建置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之法令鬆綁機制及衍生企業規定。

目的：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本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與政府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定義本辦法衍生新創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列項次所示：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規範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軟體。 二、硬體。 三、網路資源。 四、場地。 五、設備。 六、材料。 七、人力。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規範本校有形及無形資源之定義及使用範圍
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 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規範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六條 申請資料	規範申請時所需準備之資料

條 文	說 明						
一、衍生新創事業創業申請表。 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三、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 四、申請人與淡江大學之備忘錄/協議書（約定技術移轉及回饋內容等）							
第七條 審查流程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二、由本校校長指派或授權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復。 四、申復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規範申請案之審查委員籌組方式、初複審及申復流程						
第八條 評審重點 一、審查條件 (一)申請資格。 (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二、回饋機制 (一)新創事業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其中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現金、百分之五十為股票。 (二)回饋本校股權之比例。	規範申請案進入複審階段的評審重點						
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 一、經審查核定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至遲二年內需成立公司，並完成第六條申請資料第三、四項的換約後，正式成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 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創業育成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推薦國內外育成中心或顧問團，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三、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規範申請案已獲准後的管理及創業育成輔導						
第十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無論文宣或產品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能使用校名，且需接受研究發展處的管理及監督。	規範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營運過程的管理及監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本案緩議。請另上專簽並會財務處，再提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第三條。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3 日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08 年 2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8 次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51 1942 582 1980">修正條文</th> <th data-bbox="587 1942 1013 1980">現行條文</th> <th data-bbox="1018 1942 1444 1980">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1 1986 582 2101">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 </td> <td data-bbox="587 1986 1013 2101">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u>蘭陽校園主任</u>、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 </td> <td data-bbox="1018 1986 1444 2101"> 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下列項次： </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 <u>蘭陽校園主任</u> 、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	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下列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 <u>蘭陽校園主任</u> 、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	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下列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分別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p>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分別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p>一、第一項刪除蘭陽校園主任。</p> <p>二、第三項本會副主任委員三人修正為四人。</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淡江大學第 1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王凱立代理會長（法文四 A）、學生議會楊士豪代理議長（歷史四 A）、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第 166 次行政會議，是一學期 1 次的擴大會議，除了一級主管出席外，並邀請教學二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因此，特別安排在會議前說明上次的第 165 次行政會議有關教學單位整併的問題，整併規劃目前仍在討論階段，尚未經相關會議程序，如果有問題歡迎提出。

此外，本校 4 月 20 至 21 日舉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 4 月 21 日恰逢淡水福佑宮祈安遶境活動進行交通管制，深怕面試的考生及陪同的家長受影響，請教務處及相關學系必須安排周詳的因應措施，待會請何啟東學術副校長進一步說明。另外，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建議精簡校級委員會數量之可行性，留待臨時動議討論。

一、教學單位整併規劃：教育部公布 107 學年度本校新生總註冊率為 84.69%，落後優久大學聯盟 12 所大學，也低於元智大學等其他同質性學校，主要原因受到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等學制及獨立研究所註冊率偏低的因素影響，這些都是因為過去該停招或整併的系所未能及時處理所致。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率為 95.05%，整併僅是一個通稱，涵蓋的範疇，包括增設、調整、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等。本校招生委員會曾於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中，針對碩士班、博士班及獨立研究所，提出只要 4 年內有 3 次註冊率低於 70%即整併或停招，已執行 107 學年度資傳系碩士班、西語系碩士班，108 學年度物理系博士班、化學系博士班等 4 件停招案，並非現階段才提停招整併之事，其實早就實施，只是過去執行得不夠落實。現在教育部的減招政策愈加嚴格，以前最低標準是註冊率連續三年低於 70%就減招，現在是註冊率連續兩年低於 70%的學制就必須減招。108 年 4 月 1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長會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通過訂定「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草案」，其第五條明訂停招或整併原則。

條文中所謂「得」就是學校有考量的空間，依程序訂定的系所調整規則就必須確實遵循。

剛剛提到的物理系博士班、化學系博士班、資傳系碩士班及西語系碩士班雖停招，但大學部學制仍存在，師資員額未受影響。但是獨立所一旦停招，當所有學生都畢業就必須裁撤，專任師資聘任便產生問題，所以才會有獨立所與大學部結合的構想。例如，未來學研究所因註冊率不佳遭遇停招困境，但未來化是本校重要的三化教育理念之一，所以請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規劃增設與未來有關、具前瞻性的大學部學系，避免未來學研究所面臨的危機，才能永續發展。本校存在不少註冊率低的獨立所，不只註冊率影響學校聲譽甚鉅，最主要影響是學生品質下降，因為註冊率低，導致所有來報名碩士班、博士班的考生幾乎全部錄取。過去擔任教務長及學術副校長期間，即呼籲命題老師考題設計難易適中，避免錄取平均分數不佳。本校因為沒有太多資源，因此先從性質比較相近的大學部跟獨立所整併。

110 學年度實施整併案，增設二個大學部學系，一個請教育學院潘院長規劃，另外一至二個學系請何學術副校長召集理、工及商管學院三位院長共同討論，設立結合未來時代潮流趨勢的 AI 領域應用科系。目前科技演變迅速，許多學系卻墨守成規，課程沒有與時俱進地調整，所以請學術副校長以 AI 主題為優先，整合大數據、物聯網、5G，成立一個銜接未來十年、二十年趨勢的學系。本校是蟬聯 22 年企業最愛的私校，如果不再加緊腳步因應大環境瞬時競爭，受最大影響就是本校畢業的學生。

二、蘭陽校園整併及轉型規劃：105 學年度是受到少子女化影響的第一年，蘭陽校園的註冊率是 96.4%，106/107 學年度註冊率分別是 92%/86%，近三年註冊率下降約 10%，少子女化最嚴重的影響會落在 117 學年度。目前大學部已邁入第三年，而淡水校園 105 學年度的註冊率是 96.76%，106 學年度註冊率是 96.43%，微幅下降，107 學年度註冊率是 95.62%，降幅明顯，而 107 學年度全校日間部註冊率為 95.05%，因蘭陽校園新生人數較少，其新生註冊率下滑的程度將影響全校註冊率。

蘭陽校園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占其總量招生名額九成，換言之，即一班 50 位招生名額，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占 45 位，但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只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的報名甄試人數呈現上升，二個組招生名額分別是 45 名，報名人數是 90 及 58 名，至於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招生名額 46 名，報名二階段甄試的人數只有 9 名，去年尚有 54 位報名，前年報名人數是 104 名，從 104 下降到 9 名，是嚴重的現象。其他「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及「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報名情況也令人憂心，整體註冊率比淡水校園下降幅度還高。

蘭陽校園學制全部是大學部，如果把蘭陽校園的 4 個學系轉到淡水校園，跟淡水校園相關學院的學系結合，將有助於蘭陽校園的學系招生。蘭陽校園位於宜蘭林美山上，交通不方便，資源不足，因學生人數少，即便請商家進駐校園開設餐廳意願也不高，因為有經營較為困難等不便利性，因而規劃遷回淡水校園。台灣的少子女化現象會先從南部、東部的學校開始受到影響，蘭陽校園未來勢必也會受到衝擊，以蘭陽校園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為例，與淡水校園最相近的就是資訊工程學系，資創系併到歷史悠久且負盛名的資工系，最低錄取分數及註冊率將會提高。

蘭陽校園辦學特色是「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院」的三全教育，未來整併後的學系仍保留特色，如果淡水校園其他科系覺得三全教育不錯，也都可以實施，如果不及時處理蘭陽校園學系的問題，註冊率下降的幅度堪憂，再不因應調整，不用到 117 學年度，相信就會被教育部列入停招名單。

整併會尊重相關系所的意見及討論的結果，如果學院要整併也會尊重院長會議討論的結果。在此特別強調，討論過程中，大家有很多腹案，但非決議結果。外語學院是否要整併？以尊重外國語文學院為原則。整併是為了結合資源，讓經營更有效率，少子女化現象，105 學年度影響大學部招生，109 學年度影響碩士班招生，目前未到 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已不盡理想，不及早因應，影響甚鉅。

系所停招必須經過完備程序，當然最重要的是師生溝通，但師生共識並非召開公聽會，例如，資創系的整併方向由資創系全體師生決定，並不需要由其他學系參與，是經過系務、院務及校務三級會議合法程序進行，這些會議都有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列席，最後會送交董事會核備及教育部核定後才實施。

四、補充說明：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1、依照校長指示，學術副校長唯一做的事就是依法辦理，依法行事、依法執行，所以有關學系的增設、更名、整併、停招、減招都必須要依照教育部的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法執行。
- 2、本校 4 月 20 至 21 日舉辦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4 月 21 日淡水福佑宮祈安遶境活動，淡水區街道是重要的活動場域，將影響近一半前來淡江面試的學生，為慎重面對任何可能的狀況，教務處已擬好書面公告並將置於網頁上，今天會議結束後也會提供給各學系因應的 SOP 處理流程，各學系務必在 20 日前打電話告知考生或家長，以免 21 日進入淡水因交通管制而延誤面試時間，也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困擾，希望試務一切圓滿順利。

(二)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有關 4 月 21 日淡水福佑宮祈安遶境活動，本處即將在網頁公告因應措施，並 OA 通知各學系，至於會影響的程度尚難推估，目前已向淡水警察局取得遶境會影響的路線圖，重要交通訊息通知如下：

- 1、交通管制時間從上午 9 時到 22 時，管制期間開車進入淡水區時，請配合出示相關應試證件通行。
- 2、當天的交通建議：
 - (1)搭乘捷運淡水線至終點站淡水站，1、2 號出口右轉，轉搭紅 27，紅 28 公車，現場會有淡江大學服務隊導引。
 - (2)開車建議走淡金路進入水源街 2 段，再由淡江大學正門進入。
 - (3)適逢無極天元宮花季期間，不建議在紅樹林轉乘輕軌，因恐會造成長時間等候。
- 3、如因交通管制導致未能準時報到之處理原則：
 - (1)請務必於報考學系最後一梯次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
 - (2)當日排定時間來不及趕到的考生，請於任一梯次開始前 15 分鐘或最後一梯次開始 30 分鐘前，直接到報考學系辦理報到。
 - (3)無法於最後一梯次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的考生，請電洽招生組統一協助。

(三)主席：

- 1、請各學系務必配合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的說明辦理。

- 2、因應未來時代潮流，請各系所主管費心思考是否考量未來市場價值，調整學系名稱及課程，未來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工作尚未出現，代表現在很熱門的工作未來很可能就消失了，課程一成不變就趕不上時代變化，請各系所主管好好思考因應。
- 3、有關蘭陽校園初步的轉型規劃，基本上會朝向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及社區發展或是進修教育等大方向考量，先要有專人規劃及蒐集資料，有了雛形草案再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6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草案。
- 2、「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080002654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變更、變動、變化、變革（工學院李宗翰院長）（見專題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調整規劃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
- 二、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 3 組改隸如下：
 -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
 - (三)「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 三、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
- 四、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隸屬學術單位改隸屬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進修教育中心」更名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更名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更名為「證照中心」。
- 五、教務處「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
-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08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8 年 3 月 28 日資訊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08 年 3 月 27 日秘書處 107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08 年 3 月 27 日成人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七、配合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法規彙編須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援例先由秘書處統一彙整，以「包裹修法」方式提請法規會審議，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異動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如下：
 - (一)組織異動：

一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說明
異動後	異動前	異動後	異動前	
-	學習與教學中心	-	教師教學發展組 學生學習發展組 遠距教學發展組	1.學習與教學中心裁撤。 2.「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3.「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 4.「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

一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說明
異動後	異動前	異動後	異動前	
				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秘書處		文書組 淡江時報社	文書組	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
推廣教育處	成人教育部	進修中心 推廣中心 日語中心 華語中心 證照中心	進修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日語中心 華語中心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1.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隸屬學術單位改隸屬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 2.「進修教育中心」更名為「進修中心」。 3.「推廣教育中心」更名為「推廣中心」。 4.「專業證照訓練中心」更名為「證照中心」。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師教學發展組 招生策略中心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組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招生組」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 2.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住宿輔導組 學生學習發展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住宿輔導組	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
資訊處		網路管理組 校務資訊組 專案發展組 數位設計組 教學支援組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網路管理組 校務資訊組 專案發展組 數位設計組 教學支援組	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相關法規修正：

一級單位名稱	設置辦法	辦事規章	備註
學習與教學中心	廢止	第二十四條刪除	
秘書處	-	第十一、二十八條	
淡江時報社	第三條	-	修正「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教務處	-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	-	第八條	
資訊處	第二、三、五條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處	第一、二、三條及第三條之一	第三、五、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五條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

一級單位名稱	設置辦法	辦事規章	備註
			處設置辦法」

提案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8 年 3 月 26 日處友字第 108000033 號簽，校長批示：仔細檢視選拔辦法各項條文內容是否妥適後，再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8 年度第 1 次臨時處務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現行條文第十條保留，刪除「校友」2 字。
- 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推薦之校友會或學院必須填具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簡介，並提供佐證資料及照片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送交本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轉送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推薦之校友會或學院必須填具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簡介，並提供佐證資料及照片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送交本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轉送評審委員會審查。	收件時間過長，影響審查作業時間。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菁英會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菁英校友會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	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學術、行政、國際事務、蘭陽等副校長，皆為條文中之副校長。 二、菁英校友會，依「淡江大學菁英會」章程，正名為菁英會。
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菁英會」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	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菁英校友會」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	本條保留，刪除「校友」2 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不變。

提案三：「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 108 年 3 月 5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3302 號，同意本校與陸軍司令部所屬單位開設國軍 108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二、依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招生校院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招生校院之行政、學術主管及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及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分別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p><u>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相關議案得聘請該專班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u></p>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分別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p>依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招生校院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招生校院之行政、學術主管及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爰新增第五項，明定營區在職專班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僅出席討論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相關議案。</p>									
<p>提案四：「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p> <p>說 明：</p> <p>一、為因應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業務及考量永續發展規劃，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p> <p>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及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修正通過。</p>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正條文</th> <th>現行條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得置<u>副主任一人</u>，並依業務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p> </td> <td> <p>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p> </td> <td> <p>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p> </td> </tr> <tr> <td>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得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顧問，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u>所需經費</u>由本中心負責。</p> </td> <td>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p> </td> <td> <p>刪除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並修正得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顧問，所需經費由中心負責。</p> </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得置<u>副主任一人</u>，並依業務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p>	<p>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p>	<p>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p>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得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顧問，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u>所需經費</u>由本中心負責。</p>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p>	<p>刪除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並修正得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顧問，所需經費由中心負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得置<u>副主任一人</u>，並依業務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p>	<p>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p>	<p>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p>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得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顧問，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u>所需經費</u>由本中心負責。</p>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p>	<p>刪除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並修正得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顧問，所需經費由中心負責。</p>									
<p>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p> <p>說 明：</p> <p>一、依本校108年3月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指示自108學年度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爰廢止本辦法，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簽請校長核定後一併公布實施。</p> <p>二、本案業經108年4月10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9次會議通過。</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六：「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p> <p>說 明：</p> <p>一、依本校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隸屬學術單位，更名後改隸屬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p> <p>二、成人教育部名稱易讓人誤解為只負責成人教育，實際上其服務對象不分年齡層，且此名稱與他</p>											

校同性質單位名稱無法接軌，優久 12 所聯盟大學大都稱為推廣教育單位，又更名後與目前成人教育部 5 個二級單位之一的「推廣教育中心」名稱重疊。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成人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	依本校行政單位調整政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家發展，配合社會需要，推動終身教育，擴大建教合作，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家發展，配合社會需要，推動終身教育，擴大建教合作，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成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處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處五個中心，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條 本部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部五個中心，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證照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修中心： (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 (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 (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 (四)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 二、推廣中心： (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 (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部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專業證照訓練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中心： (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 (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 (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 (四)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 二、推廣教育中心： (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 (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本處；進修教育中心修正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修正為證照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推廣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日語中心： (一)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 (三)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 四、華語中心： (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 (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 (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五、證照中心： (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 (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	三、日語中心： (一)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 (三)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 四、華語中心： (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 (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 (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五、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 (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修正為證照中心。
第三條之一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第三條之一 本部得視業務需求，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文字修正。

提案七：「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
 二、配合該異動，爰修正「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資訊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	一、依第165次行政會議指示，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人員之訓練事項。</p> <p>二、提供資訊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p> <p>三、辦理有關促進資訊服務之教育、訓練、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p> <p>四、承辦與資訊服務及研發應用相關之建教合作事項。</p> <p>五、<u>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u></p>	<p>用人員之訓練事項。</p> <p>二、提供資訊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p> <p>三、辦理有關促進資訊服務之教育、訓練、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p> <p>四、承辦與資訊服務及研發應用相關之建教合作事項。</p>	<p>二、爰新增第五款遠距教學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五人、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五人及職員若干人。</p>	<p>配合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修正資訊處編制人數。</p>
<p>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數位設計組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發展組：</p> <p>(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p> <p>(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p> <p>二、教學支援組：</p> <p>(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p> <p>(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p> <p>(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p> <p>(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及數位設計組。各組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發展組：</p> <p>(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p> <p>(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p> <p>二、教學支援組：</p> <p>(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p> <p>(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p> <p>(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p> <p>(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一、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並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原有業務職掌一併移入。</p> <p>二、新增第六款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組：</p> <p>(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p> <p>四、網路管理組：</p> <p>(一)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p> <p>(二)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p> <p>(三)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光學讀卡及高速印表作業相關事項。</p> <p>(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p> <p>(六)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p> <p>五、數位設計組：</p> <p>(一)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級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三)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及技術諮詢相關事項。</p> <p>(五)協助平面文宣設計及印製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系統開發及數位設計相關事項。</p> <p>六、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數位教學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事項。</p> <p>(二)數位學習認證之輔導與</p>	<p>(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組：</p> <p>(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p> <p>四、網路管理組：</p> <p>(一)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p> <p>(二)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p> <p>(三)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光學讀卡及高速印表作業相關事項。</p> <p>(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p> <p>(六)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p> <p>五、數位設計組：</p> <p>(一)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級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三)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及技術諮詢相關事項。</p> <p>(五)協助平面文宣設計及印製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系統開發及數位設計相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推動事項。</u> (三) <u>數位教學網路服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u> (四) <u>賽博媒體內容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u> (五) <u>一般教室多媒體教學設備暨會議廳視聽設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u> (六) <u>多媒體教學設備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u> (七) <u>其他數位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u>		

提案八：「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108年3月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指示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簽請校長核定後一併公布實施。
- 二、本案業經108年3月27日秘書處107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及108年4月10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9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十八人由校長遴聘師生員工及校友組織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十八人由校長遴聘師生員工及校友組織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爰修正主任委員。

提案九：本校相關法規配合 108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法，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
- 二、配合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法規彙編須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援例先由秘書處統一彙整，以「包裹修法」方式提請法規會審議，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通過。
- 四、須修正之相關法規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名稱	備註
1	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校務會議	
2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校務會議	
3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4	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5	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6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行政會議	
7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	行政會議	
8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行政會議	
9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行政會議	
10	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請各委員會之業務承辦單位重新檢視該委員會之實際功能及執掌，以精簡本校校級委員會數量之可行性，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提）

說明：

- 一、人力資源處在整理全校性委員會時，以本處負責「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為例，因久未運作，已於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提案建議廢止，建議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部分，分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彙整本校及參考優久大學聯盟等其他各校組織規程中委員會之比較，共同性的會議，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等，委員會有「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但有 18 個校級委員會是淡江所特有，另有 20 個委員會是他校有類似相關的委員會。建議通盤考量委員會的功能性，例如「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經詢業務單位，得知現有可分配宿舍數量已多於申請人數。再者，依校級委員會委員核聘作業時程，都是每年的 8 月 1 日以後組成，而宿舍則宜於 8 月 1 日前分配完成，故該委員會似無分配協調實質功能。本處已整理優久大學聯盟等各校委員會資料可供各行政單位參考，請各行政單位重新檢視，必要時在相關處務會議討論，有些學校是設在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或總務會議…等所屬二級單位，不必拉高到校級單位層級。那麼多人開那麼多會議，也是時間及成本的支出。
- 三、建議各委員會之業務承辦單位，重新檢視該委員會之實際功能及執掌，修正涉及委員會之相關法規會議陳核後，再送校務會議提案廢止或合併。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各業辦單位檢視委員會實際功能適時調整、刪除、整併或校級降到一級，但有些委員會的精神仍要保留，也許併在其他某個委員會或會議，有些也不能輕易刪除，要做整體思考，請人力資源處統籌辦理。

動議案二：針對教學單位的整併，主席剛剛說不一定要召開公聽會，相關學系的未來由相關學系決定，我們可能不能那麼認同（學生會代理會長法文系王凱立）。

說明：蘭陽校園相關學系整併至淡水校園，當然需要跟被整併的學生充分溝通交代，近 1 千名學生全部移到淡水校園，是否會壓縮到社團活動空間？教室是否足夠？選課是否更難？三全教育是否普及實施之類…？為了保障蘭陽近 1 千名的學生來到這裡仍然保有良好的生活品質，不要讓他們感受到來到淡水後反而覺得沒有比較好，這些問題我們認為確實必須要跟全體學生溝通，並不只是單一系所可以決定的，所以我們認為為了保障全體學生權益，強烈建議仍必須要召開全校公聽會。

主席回復：

一、本校在蘭陽校園沒有設立前，淡水校園學生人數最高峰曾達 28,000 多人，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包含蘭陽校園學生總數是 24,401 人，淡水校園未來學生人數會減少，移入蘭陽校園學生人數，還有 3,000 多人容量，活動空間、教室、辦公室絕對不成問題。

二、有關教學單位整併必須合乎程序，學生代表可於系務、院務、校務會議充分表達訴求。

動議案三：建議修法讓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擔任行政會議當然出席委員（學生會代理會長法文系王凱立）。

說明：

一、目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能出席的行政會議就只有擴大召開的行政會議，但經查詢這幾次的會議紀錄，討論內容確實符合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且我們在其他會議詢問的事情卻在學生代表沒有出席的行政會議回復，不知回復給誰聽，這樣會導致我們無法即時追蹤後續或回覆。

二、日前我們詢問過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他說學生代表可以出席行政會議，我們才得知，因此在本次會議提出。

主席回復：

一、學生代表的意見我們都會尊重，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希望出席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獎助學金委員會、能源及環安推動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外實習委員會、淡江時報委員會、交通安全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

委員會等會議，學校原則上同意以上訴求，最後還是會徵求同學的意見，唯獨行政會議，必須再思考與討論。

- 二、今天擴大行政會議加入教學單位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所以特別多花一些時間說明教學整併的規劃，最主要讓各位充分瞭解。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所以一級主管是行政會議的出席人員。
- 四、本人擔任過課外活動組主任、學生事務長，相當重視學生意見，擔任學術副校長時，建議張家宜前校長每學期有一次擴大的行政會議，邀集教學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讓列席人員發表意見一起討論，所以才促成現今的擴大行政會議。因此若修訂行政會議設置辦法出席人員，必須評估太多人參與會議的成效。學校的政策大部分是由下而上，但也有部分是由上而下，私校創辦人有其創校想法，例如，有些宗教學校也要尊重其創校的精神。所以有些政策經由行政會議有效率的討論定案，即便今天行政會議沒有教學二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但與全校教職員生權益相關的討論提案一定會送進校務會議，因此在校務會議也是有機會表達意見，教學單位有關的提案，學生代表在系務會議就能表達意見，管道多元暢通，更何況以教育目的而言，相對我們比較關切學生參與這麼多會議會不會太疲累，因而耽誤上課的問題。
- 五、行政會議有行政會議的設置辦法，學校有學校的考量，且依據教育部及大學法合法制定學校相關法規，除非跟學生權益明確相關，沒有學生代表就是違法。否則學校有很多的會議，未必每個會議都需要有學生代表出席，如果其他會議學生代表願意參與，非常歡迎。

動議案四：請問有關行政會議資料送出時間（學生會代理會長法文系王凱立）。

說明：這次的會議資料左上角註明請事先研議，但我們昨天 4 月 18 日才收到會議資料，且討論提案那麼多，我們內部根本無法充分討論，不知道秘書處是遇到多大的業務壓力，希望能給我們一個交代。

主席回復：

- 一、這次擴大行政會議，教學二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是列席身分，出列席身分的差異，在於列席身分無表決權。
- 二、有關行政、校務會議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由各單位經過相關會議討論後提案，並於行政、校務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經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陳核後，才會進入行政、校務會議議程，且完成資料彙整、陳核、送印、交件、裝袋等，整體作業的時間非常緊湊，但均設法於第一時間送給與會人員，本次會議資料統一於 4 月 17 日送發各出列席人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呈蓉院長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招生組詹盛閔組長

紀錄：曾華英、林泰君

壹、主席報告

- 一、遵照校長於第 164 次行政會議強調請各單位積極執行熊貓講座，以及講者儘量不邀請以中文為母語的學者專家擔任，本院原邀請 Rideback Company(原 Lin Pictures 公司)首席執行官、亞太娛樂聯盟 (Coalition of Asian Pacifics in Entertainment) 董事會成員，同時也是美國製片人工會和美籍亞裔媒體中心 (Center for Asian American Media) 導師 Dan Lin(林暉)於 108 年 3 月蒞校講座，但由於他拍片工作、推動地方創生與慈善事業等業務繁忙，蒞校演講延期至今年 10 月，院辦將持續追蹤。林暉近期内無法前來，因此仍需各系協助邀請合宜人選。
- 二、國際事務副校長室於 3 月 1 日來函，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提供相關經費以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加海外各項國際合作與交流等會議、活動與競賽。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一)部分計畫項下仍有經費，相關補助辦法及作業要點(詳國際處網頁)，以專簽向國副室申辦。
 - 1、PIRX17-3117：鼓勵境外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蒞校研究
 - 2、PIRX23-331D：獎助師生參加特定國際競賽
 - 3、PIRX24-3327：補助團隊出國交流
 - (二)「107 學年度獎助教師赴國際姊妹校研究或講學名額」尚有名額，教師可於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可依規定向國交會提出申請。
- 三、依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各系所均已推薦至少一位教師負責推動，為使順利推動國際化相關業務，各系所國際化業務推動人主要負責業務如下：
 - (一)境外生錄取後，協助系所與其密切溝通聯繫，提高註冊率。
 - (二)外賓來校參訪，協助系所主任接待或參加國際處所舉辦之了解系所座談。
 - (三)規劃系所網頁、法規及招生文宣之雙語化。
 - (四)協助其他有關國際化業務。
- 四、品質保證稽核處已於 1 月 7 日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提供給各系參考，本校各學院課程評量比較分析如下表，文學院的表現相對弱勢，請各系及教師們留意全英語授課之執行成效，並持續改善。

項目	平均數							
	全校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國際學院	教育學院	教務處
非全英語授課課程	5.57	5.38	5.61	5.56	5.57	5.79	5.57	5.62
全英語授課課程	5.45	5.07	5.74	5.66	5.48	5.39	5.43	5.31

- 五、教務處查堂本院各系仍有異常及補課/調課狀況，請所屬專兼任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
- 六、依教務處 3 月 7 日來函，為擴大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且原住民招生名額為外加之因素，請各系考量生師比後，於考試分發管道規劃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以提高註冊率。
- 七、本校「108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原則」於院長會議修正，並經校長核定如下：
 - (一)修正補助項目及預算上限如下：

類別項目	總預算上限 (百萬元)	新增或原有 項目
第一類：鏈結跨院系跨領域學術發展	300	新增
第二類：深耕「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	300	
第三類：協助專任教師升等、投入專題研究計畫案及獎勵學術研究潛能	364	
第四類：協助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及進行教學研究升等	100	原有
第五類：補助世界矚目特色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100	

第六類：補助學校校務發展重點工作

100

(二)請各系及教師留意各項補助項目之申請相關事宜，並踴躍提出申請。

八、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邀請本院老師至該院進行文創講座，講座時間已訂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

(一)受邀人員演講題目如下：

受邀人	講題
馬銘浩	文創的未來生活式：文化導入公共空間再造的案例分
黃建淳	從在地史料發現研究視野
宋雪芳	圖書館創意經營-以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為例
王慰慈	淡水人文與在地敘事：從社區記錄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陳意文	文化創意產業驅動地方創生：以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淡水老街再生計畫為例
林泰君	文創，就是跨界激盪

(二)相關費用由本院與學系之「國際合作成果亮眼-補助餐與海外研討會」(TARX12 3115 國際交流費)支付。請依本校「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辦理核銷，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將核銷憑證(包括電子機票、登機證)、「淡江大學國外出差旅費申請單」及國外生活費日之數額表、出國前一日臺銀賣出及其美金參考匯價、參訪心得報告、粘存單。

九、依 108 年 1 月 9 日本校募款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本院各系募款目標分配表如下，請各系研議並落實募款目標達成率之策略。

108 年度文學院五系募款目標分配表

單位	畢業生 總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一般募款目標		守謙募款目標	
			金額目標	人次目標	金額目標	人次目標
文學院	22,877	9.32	4,660,292	237	1,864,117	93
中文系	11,008	4.48	2,242,448	114	896,979	45
歷史系	3,466	1.41	706,062	36	282,425	14
資圖系	4,591	1.87	935,236	48	374,095	19
大傳系	2,802	1.14	570,798	29	228,319	11
資傳系	1,010	0.41	205,748	10	82,299	4

十、請各系、校友會積極物色傑出系友、淡江金鷹合適人選，並依程序提報給學校，以鼓勵系友奉獻社會，提升母校聲譽。

十一、本院「文五合一」QCC 圈以「提升文學院各系網站之瀏覽人次」為改善主題，參加第 10 屆品管圈活動，已於 3 月 14 日(星期四)參加複審，結果將於 3 月 22(星期五)上午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上揭曉，祝福圓滿成功。

十二、本院本學期系列活動彙整如下，請全院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員	負責系所
108.04.29~05.02	中文系第六屆學習成果展暨系友藝文展	黑天鵝展示廳	全校師生	中文系
108.05.06~05.10	資傳系畢展校內展	黑天鵝展示廳	全校師生	資傳系
108.05.10~05.12	大傳系畢展校外展	信義誠品 6 樓展演廳及視聽室舉辦	各界人士	大傳系
108.05.11	北區四校史學聯合發表會	HC102、103、104a、104b、105、106a、106b、107a、107b	全校師生	歷史系
108.05.13~05.17	資圖週	海報街	全校師生	資圖系
108.05.14~05.17	大傳系畢展校內展	黑天鵝展示廳	全校師生	大傳系
108.05.17	五虎崗文學獎決賽	商管 B302A 會議室	全校師生	中文系

108.05.18~05.19	維基工作坊(暫定)	淡水校園 L507 教室	全校師生	資圖系
108.05.20~05.24	文學週 (重點研究+閩台班)	文館二樓中庭	全校師生	文學院及五系、 文創閩台班、 重點研究小組
108.5.21	歷史系碩士班論文發表會	L522 會議室	全校師生	歷史系
108.05.24~05.26	資傳系畢展校外展	松山文創園區	各界人士	資傳系
108.5.31	2019 歷史·文化創意與博 物館的交匯工作坊	L522 會議室	全校師生	歷史系
108.06.10	圖書館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課程 20 週年暨系成發	淡水校園	各界人士	資圖系

十三、本院將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會議室舉辦「2019 淡江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兩岸文創論壇學術研討會」，會中將有 14 篇文創相關論文發表，屆時請全院教職員生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十四、依秘書處 3 月 19 日 OA 來函，近期本校已有教師被控侵權，法律訴訟進行中，請注意勿侵害智慧財產權。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擬與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續簽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與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締約以來，兩院共同舉辦學術合作會議、出版 JEAI 期刊、互派交換生、舉辦東亞文明主體性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交流熱絡。
- 二、配合 107 學年度上學期已有歷史系高家婷前往山口大學交換學習，107 學年度下學期更有山口大學教育學部學生田中咲即將來校交換學習，為了學生學雜費繳交等相關權益，已於本年度 11 月 1 日至 2 日山口大學一行來校之際，補簽續約作業，簽署日期回溯至本年度 8 月 1 日。
- 三、檢附續約協議書詳如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主任座談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在案。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案揭辦法詳如附件 3。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已終止，爰修正第一、二、三、四條。
- 三、為法規體例，爰將第五條簡表移列為附表，且因演講、工作坊之講師鐘點費須依本校規定支付，無額外禮遇金額，爰刪除該欄內容。
- 四、「培育全球文創產業域人才」計畫業已結束，爰刪除第六條及附表「計畫」二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本校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中文系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案揭修訂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資格條件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工作經驗者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教務處核備。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資圖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系所分則有關「系所簡介」之內容修正，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07 年 9 月 27 日教務處 OA 來文辦理。

二、依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原分則中「系所簡介」內容顯示為評分項目，須加列系所簡介於評分項目前。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教務處核備。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課程案

提案一：本院 108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計 12 門非同步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資圖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0	必	數位資訊保存研究
	3	0	必	研究方法
	3	0	選	數位典藏加值應用
	3	0	選	數位出版產業專題
	3	0	選	人機互動
	3	0	選	讀者服務
	0	3	必	數位典藏專題研究
	0	3	選	數位出版標準與 Metadata
資圖系 大學部	2	0	選	公共圖書館
	3	0	選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0	3	選	網路概論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 108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

一、申請減授鐘點者為：

(一)中文系「兒童文學」(2/2)。

(二)歷史系「歐洲近代文化史」(2/2)、「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2/2)。

(三)大傳系「影視專案製作」(2/2)、「社會行銷與實作」(2/0)。

(四)資傳系「畢業專題(一)」(3/0)、「畢業專題(二)」(0/3)。

二、無減授鐘點者為：

(一)資圖系「圖書館知能服務」(A、B、C、D 四小班)(1/1)、(E、F 二小班)(1/1)。

(二)大傳系「影視專案企劃」(2/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申請 108 學年度講座課程共計 7 門，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

單位	課程名稱	備註
----	------	----

中文系	中國學術專題 (2/2)	僅申請上學期
	應用中文書寫 (0/2)	
歷史系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2/0)	
資圖系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2/0)	
大傳系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 (0/2)	院共同科
	傳播專題講座 (2/0)	
資傳系	資訊傳播專題講座 (0/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各系 108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教師申請授課獎勵之課程為：

(一)資圖系「圖書館專業英文」(0/2)。

(二)大傳系「傳播英語」(2/2)(A 班)。

二、以全英語授課但未申請獎勵之課程為：歷史系「西洋近古史」(2/2)、「俄國史」(2/2)、資圖系「書目計量學」(0/3)、資傳系「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1/0)、「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0/1)。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各系 108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申請之課程為：

(一)大傳系「畢業製作與展演」(3/3)。

(二)資傳系「畢業專題(一)」(3/0)、「畢業專題(二)」(0/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各系 107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申請之課程為：

(一)歷史系「中歐史」(0/2)。

(二)資圖系「數位資訊保存研究」(3/0)、「資訊組織(一)」(0/3)共 2 班、「多媒體技術與應用」(0/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本院各系 108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申請之課程為：

(一)歷史系「俄國史」(2/2)、「歷史地理」(2/2)。

(二)資圖系「研究方法」(2/0)、「數位資訊保存研究」(3/0)、「圖書館管理」(2/0)共 2 班、「資訊組織(一)」(0/3)共 2 班。

(三)大傳系「量化傳播研究」(3/0)。

(四)資傳系「科技藝術概論」(0/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院 108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

分類	108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107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異動原因
文化觀覽進階	東南亞華人史	2/0	東南亞華人史	2/2	課程異動
文化觀覽進階	歷史地理	2/2	中國墓葬考古與文物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台灣影像與歷史資料系統	0/2	學術出版與歷史書寫	0/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歐洲文化創意旅遊	0/2	中國藝術史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台灣產業發展史	2/0	台灣林業史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博物館理論與實務	2/2	中國玉文化與古美術	0/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臺灣海洋發展史	2/2	課程輪開
實務實習課程	創意城鄉	2/0	全球文化行銷企劃專題	2/0	課程更名
實務實習課程	文藝編輯學 (108) 編輯與出版 (109)	2/2	中文編輯與採訪	2/2	課程結構重新 規劃，兩門課程 隔年對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 108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閩台班排課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應福建師範大學要求，原開設之「全球文創平台開發與實習」(2/0) 課程，更名為「專業見習」(2/0)；應授課老師要求，「創新出版產業概論」與「文藝編輯學」之開課學期對調。
- 二、該班第 4 屆學生將於 108 年 9 月起來台就讀 1 年，預計有 40 人。
- 三、案揭課程均列為院共同科，擬將各科目(排除「專業見習」)選修人數上限訂為 65 人，以利本地生選修。開課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創意漢學產業概論	(2/0)	閩台班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2/0)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0)	
知識管理與科技創新服務	(2/0)	
文藝編輯學	(2/0)	
知識管理	(2/0)	
說故事與創意	(2/0)	
影視娛樂產業概論	(2/0)	
專業見習	(2/0)	閩台班 (僅該班修讀)； 原課程名稱為「全球文創 平台開發與實習」
創新出版產業概論	(0/2)	閩台班
動漫與文創產業	(0/2)	
詩書畫與文創產業	(0/2)	
漢文化及其創意	(0/2)	
博物館文創的經營與開發	(0/2)	
文化品牌經營與全球行銷	(0/2)	
跨媒體行銷企劃	(0/2)	
創意數位基因	(0/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0/2)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0/2)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中文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	

				前	後	年度起 實施	
圖像與文學專題	1		下 2 學期 課			107	配合課程活化，調 整開課名稱
唐代文學專題	1	下 2 學期 課				107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中文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中文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歷史系 107 學年第 2 學期停開碩一「淡水學研究」(0/2)，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修訂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 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淡水學研究	1		下 2 學期 課			107	因應課程規劃， 進行調整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歷史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修訂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 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東南亞華人史	4			2/2	2/0	108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學 分數及開課學期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歷史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修訂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 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台灣近現代史研究	1	上 2 學期 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 整
台灣文化資產研究	1	上 2 學期 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 整
淡水學研究	1	下 2 學期 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 整

東南亞在地史料與專題研究	1		下 2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東亞海洋發展史專題	2		上 2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中國玉文化專題研究	2		上 2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中國社會文化史研究	2		下 2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歷史系 108 學年度新設大學部課程「歷史實務實習」(2/0)，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新設課程資料表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資圖系 108 學年度擬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因應活化課程需要，大學部新設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網路資源組織	三	上 2 學期課				108	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新增課程
學術傳播	三	下 2 學期課				108	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新增課程

二、依本校新設課程外審作業程序進行外審。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資圖系 108 學年度各學制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資圖系大學部、碩士班、數碩班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資圖系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專業必、選修「課程結構」異動案，提請討論。

(資圖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 108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4-1、「108 學年度新生起選修科目表」如附件 4-2、「108 學年度新生課表」如附件 4-3、課程地圖如附件 4-4。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大傳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開課原則」，碩士班開課總學分數須依前學年度各班新生註冊率(含境外學位生)調整，如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且註冊人數未達十二人時，開課總學分數乘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本所 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為十三人，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依規定，本所開課總學分數可按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乘一點五倍計算，共四十五學分。

三、配合開課原則及整體課程設計，大傳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異動如下表：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研究方法	1		3/3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量化傳播研究	1	上3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數位內容與敘事專題	1	上3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批評與質化研究	1	下3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文化品牌經營與行銷	1	下3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媒體與文化消費	1			上2 學期課	上3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視覺心理學	1			上2 學期課	上3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策展與傳播研究	1			下2 學期課	下3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電影與文化專題	2			上2 學期課	上3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跨媒體行銷傳播	2			上2 學期課	上3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創新媒體專題設計	2			上2 學期課	上3 學期課	108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大傳系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式，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部分必修課程異動，須訂定替代方式之規定以利學生選修，各必修課程異動後缺修科目替代方式說明如下：

必修停開科目			建議替代科目方式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適用學年度
一	研究方法	3/3	以碩一必修課程「量化傳播研究」(3/0)、「批評與質化研究」(0/3)替代	108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大傳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修訂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	

				前	後	年度起 實施	
文化品牌經營與行銷	1		下3 學期 課			107	因應課程規 劃，進行調整

二、本案業經大傳系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傳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修訂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 度起實施
				前	後		
資訊網路專題	三			下3 學期 課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結構規劃 及實際授課情形調 整開課學分數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歷史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課程採 <u>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u> 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人才為宗旨，教育目標著重於(1)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之人才；(2)養成明辨是非、獨立判斷之歷史思維；(3)培養各級公教人才、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史工作人才。	本系課程採 <u>史論與史實</u> 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人才為宗旨，教育目標著重於(1)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之人才；(2)養成明辨是非、獨立判斷之歷史思維；(3)培養各級公教人才、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史工作人才。	文字修訂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修訂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中英文系所簡介，提請討論。

(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中文)	本系課程安排採 <u>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u> 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為宗旨。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文能力。	本系課程安排採 <u>史論與史實</u> 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為宗旨。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文能力。	文字修訂
系所簡介 (英文)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ourses are arranged based on both historical <u>knowledge and theories</u> . The main purpose of our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historian and competent persons for application of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ourses are arranged based on both historical <u>theories and facts</u> . The main purpose of our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historian and competent persons for application of	文字修訂

historiography. Scoring categories: 1.Academic performance. 2.Biography in Chinese (including student self-introduction/Study Plan) 3.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historiography. Scoring categories: 1.Academic performance. 2.Biography in Chinese (including student self-introduction/Study Plan) 3.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更名及減少名額，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更名
名額	10	15	減少招生名額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大傳系修訂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本所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20 名，報到人數 9 名，報到率 45.00%；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 20 名，報到人數 9 名，報到率 45.00%；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 20 名，報到人數 8 名，報到率 40.00%。

二、109 學年度起，本所擬修正招生名額為 16 名，修正後甄試生、一般生分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甄試生：8 名 一般生：8 名	甄試生：10 名 一般生：10 名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法規案

提 案：歷史系新訂「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案揭法規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請詳附件 5。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單位報告

招生組詹盛閔組長：4 月 20 日及 4 月 21 日為本校系所博覽會，請各系務必善加安排，以利爭取「個人申請」之考生入學。

陸、散會（13：2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 席：周子聰院長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 席：系 主 任—楊定揮主任、薛宏中主任、施增廉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 學 系—吳孟年老師、陳功宇老師、王彥雯老師、潘志實老師、余成義老師、黃逸輝老師

物 理 系—曾文哲老師、葉炳宏老師、蕭秀美老師、陳俊男老師、王尚勇老師、洪振湧老師

化 學 系—李世元老師、吳俊弘老師、李長欣老師、莊子超老師、潘伯申老師、陳登豪老師

學生代表：（數）鄭庭聿同學、（物）黃昭勸同學、（化）林秉衡同學、（尖）林穎慈同學

列 席：教務處邱淑華組員、（數）周子鈴專員、（物）黃紫燕專員、（化）劉育昇組員、

（尖）蔡雨寰專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本院教師共 32 名 82 篇論文獲得本校 107 學年度「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獎勵，獲獎名單：林千代、張玉坤(8)、黃逸輝、謝忠村(3)、楊定揮、溫啟仲、郭忠勝(3)、蔡志群(3)、王彥雯、陳俊男(3)、彭維鋒(8)、何俊麟、曹慶堂、薛宏中、林大欽(3)、周子聰(2)、劉國欽、葉炳宏、李明憲(6)、王尚勇、莊程豪、董崇禮(8)、陳樞旭(2)、施增廉(2)、王伯昌(2)、徐秀福、王三郎(8)、陳曜鴻(3)、謝仁傑(2)、鄧金培、陳志欣、謝忠宏。※備註：()括號內數字為獲獎篇數。
- 二、恭喜本院教師共 15 名獲得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獲獎名單：董崇禮、彭維鋒、王三郎、杜昭宏、何俊麟、徐秀福、謝仁傑、林千代、陳志欣、王伯昌、薛宏中、葉炳宏、溫啟仲、莊程豪、曾琇瑱。
- 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 四、108 年 3 月 19 日處秘華字第 1080000013 號函：近期本校已有教師被控侵權，法律訴訟進行中，請注意勿侵害智慧財產權。
 - (一)請教師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否則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二)請積極輔導、提醒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教師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五、本校「108 學年度重點研究補助計畫」已公告申請，請各位老師踴躍申請。
- 六、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2242 舉辦大師開講場次，由物理系（107 年 5 月）、化學系（107 年 3 月）各辦 1 場。
- 七、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2242 舉辦大師開講場次，物理系上學期已執行、本學期由數學系執行。
- 八、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舉辦之「熊貓講座」上學期化學系已執行、物理系將於 3 月 25 日執行。
- 九、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舉辦之「熊貓講座」數學系、化學系（上學期）各執行 1 場。
- 十、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及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6944V 號函辦理，有關「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本校經校長核定聘任玉山學者 1 人，本院目前無同仁推薦。
- 十一、107 學年度理學院物理系核定成立「先進光譜學與能源材料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持人為薛宏中教授，為核定補助 7 案中經費最高案。
- 十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申請人（主持人）須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具有博士學位，或博士畢業三年以內且年齡未逾三十五歲，大陸所黃兆年助理教授獲 108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個別型）經費 1,888,000 元。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申請人（主持人）須年齡在三十八歲以下，具有博士學位，水環系李政賢助理教授獲 108 年度「哥倫布計畫」（個別型）經費 10,000,000，請院長鼓勵符合資格的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三、本校今年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計 124 件，本院共申請 16 件(物理系 9 件、化學系 4 件、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3 件)。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一)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公立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2、公立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二)指導教授：

- 1、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十四、107 學年度第 4、5 次院長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修正後之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 1、第一類：鏈結跨院系跨領域學術發展（孵化跨領域大型計畫案）
 - (1)本計畫為競爭型研究計畫，每個研究計畫除總計畫外，最少需包含 3 個子計畫。
 - (2)每個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最少須涵蓋 3 個學院或 2 個學院 3 個系所。
 - (3)每件研究計畫案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預算以 300 萬元為上限。
- 2、第三類：協助專任教師升等、投入專題研究計畫案及獎勵學術研究潛能（獎勵具願景研究亮點）
 - (1)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者，每案之計畫主持人，除執行計畫內之出席國際研討會外，每人可再申請 1 次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補助，但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補助，每 1 申請案以 3 萬元為上限，補助其機票及註冊費，預算以 120 萬元為上限，由重點研究補助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報請校長核定。
 - (2)獲得通過之科技部研究計畫案或產學計畫案，每年每案總經費逾新台幣 1 千萬元者可提出申請，每案每月撥發計畫主持人獎勵金 3 萬元，支領 12 個月，預算以 144 萬元為上限，由重點研究補助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報請校長核定。
- 3、第六類：補助校務發展重點工作
 - (1)學院發展部分：為競爭型計畫，以促進學院發展重點工作為補助範疇，至少包含 2 個子計畫，且須產出促進學院發展之具體成果，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或作為前導項目，以納入下一階段之校務發展計畫。每件計畫案補助金額以 60 萬元為上限，預算以 120 萬元為上限。
 - (2)計畫提出後，由學術副校長審查，報請校長核定。

(二)本校教學單位組織調整案。

- 1、全球發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等學院組織重整。
- 2、各學院所屬教學二級單位「獨立所」與「學位學程」以對接「學系」為原則。
- 3、預訂於 110 學年度生效。

十五、第164次行政會議（107.12.28）決議重點：為落實國際化成效，熊貓講座講者請儘量不邀請以中文為母語的學者專家擔任。

十六、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7、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8、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9、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10、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 (三)落實ISO14001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 (五)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107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
 - 2、物理系修訂10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3、物理系修訂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條件。
 - 4、物理系訂定108學年度「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招生簡章。
 - 5、化學系108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預研究生。
 - 6、「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數學系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原必修「組合學」改為選修案。
 - 2、數學系大學部107學年度新設課程案。
 - 3、物理系碩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4、物理系107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 5、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07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 6、數學系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簡章名額修正案。
 - 7、數學系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簡章名額修正案。
 - 8、化學系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9、化學系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案。
 - 10、化學系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案。
 - 11、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107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
 - 2、物理系規劃107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
 - 3、「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自107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 4、物理系107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科目異動案。
 - 5、「淡江大學化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第參點修正草案案。
 - 6、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必修科目停開替代案。
 - 7、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替代案。
 - 8、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08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案。
 - 9、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替代案。
 - 10、「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及108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案。
- (四)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案。
- (五)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六)建請學校核發外校人士臨時通行證卡，以利教師研究計畫之執行，本案經校長批示為「緩議」。

(七)通過本院與越南胡志明技術大學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簡稱HCMUT) 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越南大叻大學 (Dalat University, 簡稱DLU) 及越南西原大學 (Tay Nguyen University, 簡稱TNU) 等三校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並已於107年11月22日完成簽約。

決定: 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楊定揮主任

- 1、感謝王千真老師於2月23日擔任大學博覽會現場解說人員。
- 2、感謝溫啟仲、潘志實兩位老師、周子鈴助理、系學會幹部於108年3月9日協助幫忙「2019淡江數學日」活動, 當天共計55人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3、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7人, 考試日期為3月10日; 碩專班報名人數為4人, 考試日期為3月16日。
- 4、將於108年3月23日辦理「2019春之饗宴: 數學系系友盃球賽」。
- 5、擬成立理學院生物數學研究中心, 整合數學系師資發展相關特色研究。
- 6、本系與台大數學系暨台灣數學學校聯盟 (NCTS Taiwan Mathematics School), 簽訂合作協議書, 雙方同意由台灣數學學校聯盟在台大數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接受淡江大學數學系學生修習, 對象為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之學生, 並以台灣數學學校聯盟所開設之課程為其修習範圍, 修課結束後, 由台灣數學學校聯盟核發成績與修課證明, 並授與台灣大學認證之學分。

(二)物理系—薛宏中主任

- 1、董崇禮老師經學校審議通過升等為副教授; 彭維鋒老師獲聘107學年度特聘教授; 杜昭宏老師108學年度獲准休假1年; 陳樞旭及唐建堯老師榮獲10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曾文哲老師的「應用力學II」、曹慶堂老師的「Exploration of the Universe」及陳俊男老師的「Microelectronics II」榮獲10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
- 2、108學年本系新聘教師名額1名, 學術專長為: 物理相關領域, 需具備具備獨立研究能力與優異之研究成果, 應徵者共28位。
- 3、107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助」, 本系計有14位老師39篇SCI論文獲得獎勵。
- 4、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正取8名備取1名, 報到8人; 招生考試招生4名, 7人報名。
- 5、107年9月30日~10月2日於淡水校園舉辦「2018海峽兩岸粒子物理暨宇宙學研討會」, 由陳樞旭老師籌辦, 會中進行35場專題演講, 超過70人與會。
- 6、107年10月7日~10日於淡水校園舉辦「2018台北國際重力波研討會」, 由劉國欽及陳樞旭老師共同籌辦, 美、日、中、愛爾蘭、台5國專家學者進行16場演講, 超過70人與會。
- 7、107年10月12日理學院「參與及實踐」教學研習活動, 邀請東吳大學陳秋民教授, 主講: 生活中的危機與物理-談物理演示教學。
- 8、107年10月30日請曾文哲老師進行108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
- 9、107年11月3日(六)舉辦「淡江大學物理系開放日」, 由秦一男老師負責籌劃, 吸引北北基26校76名高中生報名, 實際參加53名。
- 10、107年11月3日(六)校慶當日舉辦逢十系友返校活動, 40幾位系友返校與在校教職員生, 共80餘人同聚。
- 11、107年11月17日至22日胡佳狀助教帶領本系10名大學部同學赴廣州中山大學參加「2018年海峽兩岸大學生科技文化交流活動」。
- 12、107年12月3日、4日、5日、6日晚上「2018諾貝爾獎系列演講: 經濟、化學、生醫、物理」, 分別由艾德榮(經濟系)、陳銘凱(化學系)、陳曜鴻(化學系)及唐建堯老師介紹經濟獎、化學獎、生醫獎及物理獎, 每場20~50人參加。
- 13、107年12月6~10日邀請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孫學良教授蒞校擔任「熊貓講座」, 期間12月7日於守謙會議中心有蓮廳演講「Development of Advanced Nanotechnology for Energy Storage and Conversion」, 超過200人聽講。
- 14、107年12月19日邀請前清華大學校長陳力俊院士蒞校進行「大師演講」, 講題為「人工智慧的影響與挑戰」, 超過百人聽講。
- 15、108年3月23~30日邀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雷干城教授蒞校擔任「熊貓講座」, 期間3月25日於守謙會議中心有蓮廳演講「The Fascinating Quantum World of Atomically Thin 1D & 2D Materials: Symmetry, Interaction and Topological Effects」, 歡迎同仁前往聆聽。
- 16、持續於週一及週二晚間安排「物理課業輔導」, 地點在S105a, 請鼓勵修習物理相關科目的同

學多加利用。

(三)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 1、化學系於108年3月9日舉行2019鍾靈化學創意競賽，報名組數為240組，參加組數217組，650位同學參與，感謝各位同仁協助完成創意競賽的準備事宜。
- 2、108學年度化學系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招考報名人數：

碩士班	
甄試報名人數	15 人 (錄取名額 15 人)
招考報名人數	18 人

- 3、系上王三郎教授、徐秀福教授、王伯昌教授、謝仁傑教授、陳志欣副教授獲科技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 4、108學年度本系新聘教師名額1名，學術專長：儀器分析領域優先，應徵者 共計23位，目前面試中。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

- 1、本學程四年級學生黃力偉，去(107)年11月25日至30日在物理系葉炳宏老師的指導下參加2018美國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MRS)會議，於奈米材料領域壁報300張中獲得最佳壁報獎，且是台灣唯一獲選的壁報，非常的難得。
- 2、本學程今(108)年第1屆的應屆畢業生，目前已有14位同學錄取本校及他校(中央大學、臺北科技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及中興大學等)研究所，仍有其他同學正在努力中；錄取研究所訊息已公告在本學程網頁「焦點公告」中。
- 3、繼本學程四年級陳品薈同學及黃意鈞同學107年暑假至日本茨城縣筑波市NIMS進行氣凝膠研究後，今(108)年1月14日至2月15日，化材系許世杰老師再度指派四年級謝士強同學獨自前往繼續進行該項研究。
- 4、本學程今年雖已邁入第4年，知名度仍顯不足，藉由今(108)年2月24日於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的「2019大學博覽會」中發放本學程108學年度招生海報及招生筆100份予考生，期能發揮招生作用，亦能為本院。
- 5、108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學程三年級學生計有3位申請，已請老師們多幫忙宣導實驗室學生申請此計畫。
- 6、今(108)年3月20日(星期三)將辦理業師演講，本學程邀請詠晟專利事務所胡書慈台灣專利師/中國專利代理人蒞校演講，時間為下午1時至3時，地點在化學館C010教室，講題為「十一歲的專利師」。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結構」課程停開，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資料結構原開全學年課程因增開選修新設「深度學習」所以改為單學期課程。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增開一科「偏微分方程導論」，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年度博士班課程規劃調整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狀態
偏微分方程導論	0/3 (下 3 學期課)	新增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配合課程安排及修讀規則修正。
- 二、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修正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分析學	6	3	3			必修 3 選 1

科目名稱	學分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代數學	6	3	3			
高等數理統計	6	3	3			
書報討論	2	1	1			
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	2	2	0			院共同必修

三、修業年限修業 1 至 4 年、必修學分數 10 學分、畢業學分數：26 學分（論文另計）。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數學系「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及「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二、「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1 (p.1~2)。

三、「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總 說 明

緣起：為加強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目的：本學程透過與企業產學聯盟合作，提供學生在畢業前整合的相關專業及技能培訓的實務應用。

原則：透過專業實習及人才儲備，以利產學合作。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為加強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本學程透過與企業產學聯盟合作，提供學生在畢業前整合的數學專業及技能培訓的實務應用，特訂定「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研究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對於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均可申請修習。	明訂學生申請及修習資格。
第三條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前，填寫「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1 份，送交數學學系辦公室申請。	明訂申請方式。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基礎課程 13 學分、實務課程 5 學分及實習課程 1 學分。 二、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明訂課程要求。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 19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寫「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逕向數學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明訂學程認證方式。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明訂修習要求。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本實施規則公告之課程清單為準。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至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如下：

條文

- 第一條 設置宗旨：為加強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本學程透過與企業產學聯盟合作，提供學生在畢業前整合的數學專業及技能培訓的實務應用，特訂定「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研究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對於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均可申請修習。
- 第三條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前，填寫「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1 份，送交數學學系辦公室申請。
-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基礎課程 13 學分、實務課程 5 學分及實習課程 1 學分。
二、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 19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寫「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逕向數學學系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信邦電子 AI 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本實施規則公告之課程清單為準。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至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數學系108學年度大學部數學組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 (p.3)。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數學系108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3 (p.4~6)。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數學系大學部108學年度新設課程，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新設課程」（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均需辦理外審。
- 二、108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如下：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廣義線性模型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數學系 108 學年度「推動精進專業課程」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資統組二年級「統計軟體應用」（3/0）申請「推動精進專業課程」。
- 二、課程實施計畫申請表，詳附件 4 (p.7)。
- 三、本案業經數學學系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數學系108學年度「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本系與財務金融學系已於 101 學年設立「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104 學年度起轉型為「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擬於 108 學年度起改回「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因本系與財務金融學系 2 系均各有其他就業學程，避免學生混淆。
- 二、學分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4 (p.8~9)。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刪除「就業」。

提案十：數學系「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配合 107 學年度起課程調整，修正相關規定。
- 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修讀學分：至少須修滿本院及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課程 26 學分(論文除外)，方可提出論文。	第二條 修讀學分：至少須修滿本院及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課程 26 學分，其中 15 學分必須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論文除外)，方可提出論文。	刪除修讀本系碩士班 15 學分之規定。
第三條 必修科目： 一、本院共同必修課。 二、本系所開碩士班課程：書報討論(1、1)以及分析學(3、3)、代數學(3、3)、高等數理統計(3、3)三選一。	第三條 必修科目： (一)本院共同必修課 (二)本系所開碩士班課程書報討論(1、1)。另 A 組必修為學分數(3、3)的分析學或代數學 2 選 1。B 組必修為高等數理統計(3、3)	一、配合碩士班取消分組及課程規劃。 二、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配合本校互選學分之規定第八條辦理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一：數學系「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二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系課程調整，修正相關規定。
-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二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二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修讀學分：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 18 學分，另外可選修碩士班課程，合計必須修滿 24 學分。	二、修讀學分：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 18 學分，另外可選修碩士班課程，合計必須修滿 30 學分。	調整必修學分數以利博士生順利修課。
十一、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十一、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配合本校互選學分之規定第八條辦理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二：物理系 106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新增相關課程替代方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應用物理組「普通化學」(3/3) 改 (3/0)、「普通化學實驗」(1/1) 改 (1/0)，原替代方案為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缺修者可修習理、工學院相同學期序、相同學分數之「普通化

學」、「普通化學實驗」替代。

二、新增修習物理系開設之「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實驗」單學期（學期序 0）、學分數相同之課程，可替代缺修之「普通化學」（學期序 1）或「普通化學實驗」（學期序 1）。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新設課程應用物理組四年級「半導體元件製造（一）」（5 學分）及「半導體元件製造（二）」（4 學分），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配合辦理「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開設旨揭企業實習課程共 9 學分。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教師由杜昭宏教授掛名，協助上傳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該學分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三、旨揭課程因實習名額有限，且人選需經選拔，故不開放網路加退選。且因實習名額限制，申請不受最低開課人數限制，授課教師不另支此課程之 1 學分點費。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物理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選修課程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理	物理系碩士班	量子力學(二)	1		下3學期課			107	配合課程規劃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理	物理系博士班	量子力學(二)	1		下3學期課			107	配合課程規劃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物理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5 (p.10)。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5 (p.11)。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物理系 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李明憲老師申請開設應物四「計算材料」(0/3) 為遠距非同步教學課程。

二、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6 (p.12~15)。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物理系 108 學年度「推動精進專業課程」，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物理系一年級「普通物理」(4/4) 申請「推動精進專業課程」。

二、精進專業課程實施計畫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7 (p.16~20)。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8 學年度復開「近代物理導論」並改成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8 (p.21)。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理學院 108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各系課程規劃，增開「X 光光譜學」為本院碩士班共同課。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9 (p.22)。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理學院共同科專業課程與八大素養對應矩陣表，提請追認。(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7 年 12 月 17 日來函辦理。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對應矩陣表，詳附件 10 (p.23~24)。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一：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補助以每學期一系一科為限。
 二、申請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詳紙本傳閱附件。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108(1)	物理系應物三	奈米科技導論	3/0	葉炳宏
108(1)	化學系生化、材化三	專題研究(I)	2/0	施增廉、莊子超
108(2)	化學系生化、材化三	專題研究(I)	0/2	陳登豪、吳俊弘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二：理學院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 一、申請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英文版教學計畫表，詳紙本傳閱附件。

學期別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108(1)	數學系	陳順益	選	資統組 3 年級	教授	3/0	存活分析
108(2)	數學系	王彥雯	選	資統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0/3	存活分析
108(1)	物理系	薛宏中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3/0	光電材料模擬
108(1)	物理系	何俊麟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3/0	電動力學(一)
108(2)	物理系	何俊麟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0/3	電動力學(二)
108(1)	化學系	謝忠宏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2/0	書報討論
108(2)	化學系	蔡旻燁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0/2	書報討論(不申請)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三：理學院 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 一、本院 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目前開設 4 門，開課系所及科目名稱如下：

學期別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必選修	教師
108(1)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數學組 3 年級	2/0	選修	蔡志群
108(2)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資統組 3 年級	0/2	選修	蔡志群
108(1)	自然科學服務教育	物理系應物組 3 年級	1/0	選修	鄭振益
108(2)	社區基礎科學服務教育	化學系生化組 4 年級	0/2	選修	陳志欣

-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詳紙本傳閱附件。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四：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 一、為拓展實務實習教學，每學年度每系、所至少須開設 1 門與就業鏈結之講座課程，以符合該項作業績效。
 二、講座課程開課原則第 2 條：「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成為其學生之特殊

需要之課程，但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而需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但不宜大量邀請（含核定後異動）校內教師擔任主講人。

三、如擬自籌經費開設講座課程，請一併提送申報，經核定後始得以講座方式開課。

四、依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規定，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二科四學分為限，各一級教學單位不受此限，專案核定，並於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具績效報告，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

五、108 學年度擬申請開設之講座課程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主持教師
108(1)	數學系數學四	數學與人生	楊定揮
108(1)	物理系光電三	台灣科技產業	薛宏中
108(1)	化學系材化四	綜合應用化學	王伯昌
108(1)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四	尖端材料論壇	陳曜鴻

六、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紙本傳閱附件。

七、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五：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一、藉由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每系所投入數位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

二、以實整虛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三、108 學年度擬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上	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學系數學組	3	0	選	資料結構	吳孟年
數學系數學組	0	3	選	深度學習	吳孟年
物理系光電一	4	4	必	普通物理	劉國欽
物理系應物一	4	4	必	普通物理	陳樞旭
化學系材化二	3	0	選	電腦在化學的應用	林志興
化學系生化二	0	3	必	物理化學	林志興

四、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詳紙本傳閱附件。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六：數學系 108 學年度數學組、資統組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數學組必修科目 106 學年度後有異動，資統組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皆有異動。

二、數學組、資統組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1 (p.25~26)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七：數學系 106 學年度因課程改革，相關課程學分數不同之替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5（含）以前資統組必修科目「統計學」原開 3 學分（0/3），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異動為 4 學分（2/2），故 105 年（含）前入學學生得以本系必修 4 學分統計學（2/2）替代，替代後餘 1 學分得列系選修學分計算。

二、本系資統組二、三年級必修科目替代表：

入學年	科目	替代方式	備註
106	統計學（0/3）	統計學 4 學分（2/2）替代，多餘的 1 學分得計入系選修學分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二八：數學系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學系分則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原系所分則中「系所簡介」內容，目前顯示為評分項目，請系所加列系所簡介於評分項目前。

二、本系碩士班新增內容如下：

新增簡章系所簡介_中文	新增簡章系所簡介_英文	說明
<p>本系除了培養傳統基礎數學教育、數學統計應用人才之外，並加強學生的獨立與邏輯思考能力，輔以電腦工具，運用其專業知識，培養解決數學統計上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使其在此資訊爆炸，凡事皆可數字化的數學系黃金時代具有研究、應用及學習各種跨領域學科的基礎，並也將進一步地提供學生進入職場之基本訓練。</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英文能力。</p>	<p>Beside basic mathematical education, mathematical, and statistical application talents, we also strengthens students' independent logical thinking ability, supplemented by computer, and uses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to cultivate the core ability to solve professional problems in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On the age of big data where everything can be digitized, it is exact the golden time of mathematics. Hence we will train students with ability of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in various interdisciplinary disciplines. Furthermore, we also provide basic training for students for their careers.</p> <p>Scoring items: 1. University transcript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2. Documents that includes biography and stud plan, 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3. 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p>	<p>一、加列系所簡介於評分項目前。 二、原訂評分項目不變。</p>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九：數學系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大學部招生簡章學系分則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原系所分則中「系所簡介」內容，目前顯示為評分項目，請系所加列系所簡介於評分項目前。

二、本系大學部新增內容如下：

修正分則內容	原簡章系簡介_中英文	說明
<p>本系除了培養傳統基礎數學教育、數學統計應用人才之外，並加強學生的獨立與邏輯思考能力，輔以電腦工具，運用其專業知識，培養解決數學統計上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使其在此資訊爆炸，凡事皆可數字化的數學系黃金時代具有研究、應用及學習各種跨領域學科的基礎，並也將進一步地提供學生進入職場之基本訓練。</p>	<p>本系培養數學、統計及相關科學之專業人才，經由學習培養學生思考、組織、分析與表達之能力。 We educate students to be familiar with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concepts and have the ability to use tools for analyzing. By training and learning, th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have independent thinking, be capable to organize、analyze and interpret on their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p>	<p>配合格式修正文字內容。</p>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十決議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旨揭會議決議，各學院、系應依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p>緣起：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之。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作機構實習，提升專業實務能力。 原則：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p>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學院、學系、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規劃；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明訂委員會任務有四款。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系主任、學程主任、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明訂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訂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明訂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如下：

條 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學院、學系、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系主任、學程主任、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三一：「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十決議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旨揭會議決議，各學院、系應依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	
目的：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原則：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系規劃；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明訂委員會任務有四款。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理學院專任教師三人、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 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明訂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訂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明訂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
第七條 本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規則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實習要點，經本學程及本院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明訂設立依據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
第八條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如下：

條 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條 文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其他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理學院專任教師三人、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
 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規則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實習要點，經本學程及本院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 第八條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二：數學系建請學校採購 Maple 2018 網路版，置於學校雲端供全校修微積分學生使用，提請討論。
 （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因應中學數學視覺化趨勢，大學端實有採購 Maple 軟體配合學生學習之需要，因此建請學校採購採購 Maple software 之 Maple 2018 供全校學生使用。
- 二、具體作法：請微積分助教在期初、期中各上一小時之 Maple 使用課程，另外配合微積分課本之部份習題需要使用 CAS 解題。
- 三、微積分開課資料：

班級數量	總人數	包含系所
32 班	2465 人	機械系、化材系、電機系、水環系、會計系、財金系、企管系、產經系、國企系、管科系、資管系、風保系、運管系、全財管學程、經濟系、尖端材料、化學系、數學系、物理系，共 19 個系所。

- 四、因原廠已無提供 Maple 2018 網路版，故請廠商提供之 Maple 2019 網路版報價單，詳附件 12(p.27)。
- 五、數學系已有 Maple 2017 網路版（100 人份）乙套。
- 六、本案業經數學系第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散會（13:15）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S433室

主 席：周子聰院長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 席：系 主 任—楊定揮主任、薛宏中主任、施增廉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 學 系—吳孟年老師、陳功宇老師、王彥雯老師、潘志實老師、余成義老師、黃逸輝老師

物 理 系—曾文哲老師、葉炳宏老師、蕭秀美老師、陳俊男老師、王尚勇老師、洪振湧老師

化 學 系—李世元老師、吳俊弘老師、李長欣老師、莊子超老師、潘伯申老師、陳登豪老師

學生代表—（數）鄭庭聿同學、（物）黃昭勸同學、（化）林秉衡同學、（尖）林穎慈同學

列 席：（數）周子鈴專員、（物）黃紫燕專員、（化）劉育昇組員、（尖）蔡雨寰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107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教育部依監察院107年12月18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425號函辦理暨本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100年11月4日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函、107年12月14日臺教文(一)字第1070217883號函諒達，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 1、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2、經監察院調查指出，多數學校未配合訂定相關規範，恐致大專校院教師無法適從，影響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爰重申各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上開函釋及處理原則辦理，學校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教育部將視個案情況作為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 3、「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中，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Taiwan」、「Taiwan,R.O.C.」、「Republic of China」或「R.O.C.」。

(二)中國時報招生報導：在高教司力拚國際化下，其他國立頂大亦積極推動跨國學制，如台灣大學與日本筑波大學、法國波爾多大學簽定三聯碩士學制「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每屆5位名額，目前已有10位學生就讀中；中央大學也與該校27所姊妹校合作雙聯學位計畫，合作學校橫跨日本、美國、法國，其中不少是碩士雙聯學位計畫。本校國際化一直是國內的翹楚，在國際競爭環境下，仍須不斷的與世界各校深化與交流。

(三)為深化本校國際化與姊妹校合作，請各院系所持續強化姊妹校在研究、教學以及學術交流、學生交換之合作與熊貓講座之邀請。

(四)請各系所善用國際化業務負責人協助推動國際化業務。

二、107 學年度第 7、8 次院長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申請人（主持人）須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具有博士學位，或博士畢業三年以內且年齡未逾三十五歲，大陸所黃兆年助理教授獲108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個別型）四年期第一年經費188萬8,000元。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申請人（主持人）須年齡在三十八歲以下，具有博士學位，水環系李政賢助理教授獲108年度「哥倫布計畫」（個別型）五年期第一年經費1,000萬元，請鼓勵符合資格的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二)108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AI研習會」108學年度上學期由工學院辦理2場，下學期由理學院及工學院各辦1場。

(三)請院長及系主任務必關注「熊貓講座」整個接待過程，特別是演講場地及流程的掌控。

(四)各學院並無108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經校長批示：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爾後應鼓勵各院提出申請。

(五)出席教師升等審查相關委員會議〔含系級、院級、校級（包括學審會及學審小組）〕，外審結果及決議內容不宜先告知升等當事人，升等結果，由人資處或學院發函統一通知。

三、108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AI 研習會」請數學系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併下次會議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 案：化學系「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擬自107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 明：

- 一、化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迄今皆無學生選修。
- 二、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肆、散會（12:4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壹、主席致詞

- 一、國際事務副校長室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通知，107 學年度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計畫尚有名額，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依規定向國交會提出申請。本計畫 107 學年度全校 KPI 目標值 13 名，實施相關細則如下：
 - (一)補助期限：本校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期間達 1 個月以上。
 - (二)補助項目：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美金壹仟元之生活補助費。
 - (三)補助員額：每學院 1 名，商管學院 2 名。
 - (四)執行期限：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補助費用請領及核銷)
- 二、IEET 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知本院 107 學年度受認證系所的認證結果，恭喜電機系、資工系及航太系 3 系順利通過認證。電機系及航太系通過有效年限 6 年，資工系通過 3 年。
- 三、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7 日函知辦理「補助大學校院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徵件，學術副校長指示本院相關各系提出計畫申請。該計畫為 4 年期計畫，主要是重新思考並調整（工程類）課程結構，補助對象為大學校院工程相關學系。本院計有土木系等 5 系已於 3 月 4 日提出申請，申請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申請計畫書 編列經費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A 類： 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之調整（計畫全程：108/05/01~112/01）	土木系/張正興主任	6,000,000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B 類： 主題式課群之創建（計畫全程：108/05/01~110/01/31）	水環系/高思懷教授	4,000,000 (2 個課群)
	電機系/劉寅春副教授	1,980,000
	機械系/陳冠辰助理教授	1,993,383
	資工系/陳建彰主任	3,200,643 (1 個課群,6 門課)

- 四、為鼓勵各系所與國外具學術聲望和研究能量的專家學者學術交流，以分享最新的研究議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編列「國外教授來訪學術演講」經費，補助各系辦理國外專家學者演講，每場演講補助講座鐘點費新台幣 3,200 元。本計畫由本院負責主導推動，108 年度全校目標值為 105 場，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如已有規劃邀請外國學者來校，可藉國外專家學者來校參訪或活動之機會，額外安排學術演講，並事先提出演講費補助申請。
- 五、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院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發 OA 至全校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受理教師申請 108 年度「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跨領域研究社群以「人工智慧」為推動主軸，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社群，相互分享研究理念及經驗，以期培養更多發展蓬勃的跨領域頂尖研究團隊。本計畫由本院負責主導推動，108 年度全校目標值為 8 個社群，請各系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六、108 年 2 月 15 日「新春團拜」茶會葛煥昭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2019 年開春的第 1 個喜訊-《Cheers》雜誌公布今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的結果，本校 22 度蟬聯私立大學第 1 名、全國排序第 8 名，期盼這個好名聲對大學即將進入「申請入學」階段的招生能產生有效益的宣傳。
 - (二)今年是「土豬」年，在漢人文化中，豬代表著吉祥、福氣、富有、豐收、多產…等很好的意涵，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為學校爭取好名聲，讓「好名聲出得去，學生招得進來，淡江永續發展」！
- 七、108 年 2 月 15 日「新春團拜」茶會張家宜董事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淡江重視國際化，因此今年以日本豬年的吉祥話「豬突猛進」與大家共勉!由於日本的豬指的是野

豬，因此以野豬精神來鼓勵人要「勇往直前、邁向目標」。

(二)「淡江第五波」的發展重點是「開源節流」，在開源方面，期盼新團隊要與產業界、校友密切結合，要因應教育部將境外生納計生師比而重新評估境外生的招生策略；在節流方面，由於台灣少子女化致生源遞減，因此組織勢必因應緊縮轉型為小而美、小而精，但服務品質必須維持，這要靠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

八、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107-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多元模式課程之比率 KPI，107、108 年為 0.02，109 年為 0.03、110 年為 0.04、111 年為 0.05。106 第 2 學期學校總開課數 4307，數位教學多元模式課程數 96，107 第 1 學期學校總開課數 4319，數位教學多元模式課程數 150，107 年 KPI 值 0.0285 $[(96+150)/(4307+4319)]$ 。以全校每學期 總開課數 4313 $[(4307+4319)/2]$ 計算，109 學年度每學期需開課程數 130 以上、110 學年度每學期需開課程數 173 以上、111 學年度每學期需開課程數 216 以上，希望各院院長宣導各系所積極開課。

(二)107-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中之推動核心跨領域產業人才培育，質化指標有：滾動式檢核「智慧製造學分學程」、「物聯網學分學程」與「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之成效，請相關學院院長持續督導。

(三)依「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第 2 會議」校長指示：「熊貓講座」每年孳息約新台幣 600 萬元，約能邀請到 15 至 20 位國際大師，為能整體提升各學院之國際化發展，參考各學院之規模與專業領域，邀請員額暫定文學院 1 名、理學院 2 名、工學院 3 名、商管學院 3 名、外語學院 1 名、國際事務學院 1 名、教育學院 2 名、全球發展學院 1 名，請大家以此為目標進行。

1、107 年度(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申請並已舉辦之單位：理學院 2 名、工學院 1 名、教育學院 1 名。(KPI：4)

2、108 年度(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核定單位：理學院 1 名、工學院 2 名、商管學院 1 名、國際事務學院 1 名。

3、108 年度(熊貓講座申請受理時間：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應提出申請之單位：文學院 1 名、商管學院 2 名、外語學院 1 名、教育學院 1 名、全球發展學院 1 名。(108 年度 KPI：10)

(四)請各學院院長推薦新學年度需要學生代表參加之會議(107 學年度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之名單時，先召開會議，邀請所屬學院內之系、所學會會長、班代表參加，投票選出上述所列各項會議之學生名額代表，以符合大學法規定的精神，以選舉產生學生代表。

九、第 164 次行政會議(107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指示事項：

(一)積極執行熊貓講座，增加校外媒體能見度：本學年度開始實施熊貓講座，截至目前已執行 4 場，淡江時報及學校網頁校園焦點新聞均即時大篇幅報導，因為這是國內大專校院首次由創辦人伉儷捐款新台幣 3 億元，以孳息支持提升國際學術活動，特別難能可貴，值得推廣到校外，請秘書處協助將訊息讓校外媒體關注，增加更多報導，創造本校學術交流能見度的機會，也希望在院長會議進行基本場次的分配，讓 8 個學院都能響應舉辦，下學期請各學院持續積極邀請熊貓級學者進行講座。

(二)落實國際化成效，熊貓講座講者請盡量不邀請以中文為母語的學者專家擔任：熊貓講座主要為延攬國際大師及菁英蒞校講學，雖然「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設置辦法」沒有限制邀請對象，但除非為獲得諾貝爾獎等國際級獎項者，否則希望邀請的講者，盡量不要邀請以中文為母語的學者，否則失去推動國際化的意義。

(三)建議院級的學生代表透由選舉產生的可行性：學生代表在第 80 次校務會議提出，與學生相關議題的重要校級會議均有學生代表，希望藉由選舉產生。目前學生代表是由各學院推派，再由校長勾選規定名額。為了合乎選舉精神，第 163 次行政會議特別請何學術副校長在院長會議提出討論，希望各學院推派的學生代表是經由選舉產生。因為班代表及系學會會長皆是由學生互選，再由各學院從班代表、系學會會長選舉中遴選，這就是最簡單、低成本又兼具代表性，符合選舉產生的方式。

(四)研議提升學術聲譽的研究獎勵機制：基本上「重點研究計畫獎補助原則」的重點有兩大類，第一類包括經濟部、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較為龐大跨領域整合型計畫申請案，但通常來函申請時間很短，不及準備。所以需要補助研究團隊事先推動跨領域大型計畫，一旦有補助案受理申請，培養的團隊早已準備好，很快就可以提出申請案；第二類補助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中程願景「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等主要計畫，「共創大淡水」是主動發掘在地需求、解決問題，最明顯的標竿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同一學校可就種子型計畫(A類)、萌芽型計畫(B類)、深耕型計畫(C類)提出申請，目前本校推動 A 類與 B 類，未

來希望朝向補助 C 類大型跨校跨領域計畫；「智慧大未來」範圍較廣，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特色研究中心，例如：AI、智慧機器人等，均屬計畫書裡的規劃方案，平常就要有備無患，補助或獎助對象以配合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的研究團隊為主。

- (五)全面檢討現行招生策略並修訂相關招生獎補助法規及教師評鑑加分項目：本校從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淡江大學招生宣傳及文宣製作獎補助作業要點」，在經費有限之下，需全面檢討其成效，並評估將補助經費轉移至推動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的可行性。目前請人力資源處研議「教師評鑑辦法」中「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加分項目，讓服務及輔導達到真正為系、所、院或學校服務。另外，願意到策略聯盟高中支援的老師，服務項目予以加分，未來「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分不再是 70 分，希望自 108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
- (六)有關一級單位精簡整併、資訊處人力的調配，以及整體行政方面，組織如何有效率整併，或是整併之後更有效率，請行政副校長多加思考。另外，系所整併問題，可以成立新的系所，沒有市場或是重疊性很高的系所就是停招或整併，免得耗費更多的成本，這部分由學術副校長負責。
- (七)全英語授課問題，張家宜前校長曾提過，新聘教師以國外學歷為優先，但各系所近幾年聘任國外學歷師資比例偏低，國外學歷相對國內學歷教師英文能力較好，也較有意願以英語授課，有關新聘教師至少 1 門全英語授課事宜，聘書是否要註記，或是如化學學系系主任的建議等問題，請學術副校長安排院長會議討論具體方案，以便日後依相關規定據以執行。
- (八)有關華語班在淡水開班問題，因地利之便，大部分的班級開設在台北校園，或許可嘗試在淡水校園開設 1 班，需要註明開課地點，並追蹤報名狀況及後續成效。
- (九)教育部規定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為 6 年，雖然本校曾把學生退學的規定放寬，但是否仍須保留在學期連續二分之一學生不及格退學規定，建議在教務會議進一步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本院 107 學年度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案。

執行情形：本院備查。

- (二)通過本院擬與菲律賓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egio de San Juan de Letran (拉特朗聖若望學院工程與資訊技術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 MOU 簽署。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八系 108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遠距課程」、「以實整虛課程」、「磨課師課程」及「開放式課程」，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工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請詳附件 1-1。
- 二、工學院開設「講座課程」，請詳附件 1-2。
- 三、工學院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依 108 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共同科可開學分數 50，請詳附件 1-3。
- 四、工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請詳附件 1-4。
- 五、工學院開設「遠距課程」，請詳附件 1-5。
- 六、工學院開設「頂石課程」，請詳附件 1-6。
- 七、工學院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詳附件 1-7。
- 八、工學院開設「磨課師課程」，請詳附件 1-8。
- 九、工學院開設「開放式課程」，請詳附件 1-9。
- 十、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建築設計(二)」課程，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 一、「建築設計(二)」課程計畫表詳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8 學年度起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108 開課異動狀況，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08 學年度起博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108 開課異動狀況，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水環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張保興老師申請環組一年級「全球環境議題」作為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 108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機械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王銀添教授申請 107 學年第 2 學期大二光機電整合組「電子學」課程作為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機械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配合課程結構改革，自 107 學年度起，微處理機課程已由必修下 3 學分改為選修下 3 學分。
- 二、必修科目異動，學分替代方案如下：

原必修			替代		適用 學年度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二 光機電整合組	微處理機	0/3	微處理機	選修 0/3	自 106 學年度在學生 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機械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機械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機械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異動，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0。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機械系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異動，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1。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化材系 108 學年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研究所 108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電機系大學部（含進學班）大一先修科目「微積分」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檢附「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13，107 學年度(含)起在學的學生適用。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資工系、電機系及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檢附「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1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電機系及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參與系所包括電機系、資工系及商管學院管科系，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15。

三、「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中包含「社團與服務選修課程」及「通識與核心課程」部分，由學生依相關規定選課。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電機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檢附 108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16-1~16-2。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本校資管系學生修習資工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日間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 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一	計算機程式語言	必	3	3		
一	離散數學	必	3	0		
二	資料結構與處理	必	3	0		
二	資料庫	必	0	3		
三	作業系統	必	3	0		
三	網路概論	必	3	0		
必修學分		21	附註	選修學分 6 學分指選修本系系選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學分		6				
畢業學分		27				

二、資管系必修課目與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數個科目相近，資管系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7。

(一) 資管系必修基礎程式設計(2/2)

(二) 資管系必修課「資料庫設計」(3)與本系「資料庫」(3)相近

(三) 資管系必修作業系統(2)、作業系統實務(2)

三、建議修改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 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一	計算機程式語言	必	3	3		資管系學生免修上學期 3 學分
	開源軟體實務	必	0	3		資管系學生
一	離散數學	必	3	0		
二	資料結構與處理	必	3	0		
二	資料庫	必	0	3		非資管系學生
	演算法	必	0	3		資管系學生
三	作業系統	必	3	0		非資管系學生
	計算機組織	必	0	3		資管系學生
三	網路概論	必	3	0		
必修學分		21	附註	選修學分 6 學分指選修本系系選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學分		6				
畢業學分		27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資工系 107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107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資料如下：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 數上	學分 數下	選、 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 上課週數 (非同步)
1	工學院共同科		3	必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	王英宏	4
2	資工系 1 年級 A 班		3	必	機率統計	黃心嘉	3
3	資工系 1 年級 B 班		3	必	機率統計	顏淑惠	4
4	資工系 2 年級 C 班		3	必	機率論	顏淑惠	4
5	資工系進學班 1 年級		3	必	機率統計	黃心嘉	3
6	資工系進學班 2 年級		3	必	機率論	黃心嘉	3
7	資工系資網所		3	選	電腦視覺議題	顏淑惠	4
8	資工系碩專班		3	必	計算機演算法	黃心嘉	3

三、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18。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資工系 107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9。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工系 108 學年度課程異動，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資網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 附件 20

二、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工系 107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遠距教學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22。
二、107 學年度遠距教學開課資料如下：

序號	開課系級 / 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上課方式 電腦網路 同步視訊	授課教師	兼任 教師 請打 V	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與兼任行政職務	備註 (國際遠距)
1	資工系暑修		3	必	工程數學	電腦網路	林慧珍		教授	新申請
2	資工系暑修	3		必	線性代數	電腦網路	林慧珍		教授	新申請
3	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		3	選	無線感測網路與物聯網	電腦網路	張志勇		教授	取消遠距教學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航太系 105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四：航太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和碩專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和碩專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25。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工學院共同科 108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本院共同科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6。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水環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見附件 27。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土木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簡化碩士班考科。

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科目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工程力學(含應力、材力)、營建管理(含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結構學(含工程力學)、土壤力學(含基礎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簡化碩士班考

資訊應用) -2 選 1	工程)、營建管理(含資訊應用)-3 選 1	科
--------------	-----------------------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土木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碩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2	15	因應少子化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8	10	因應少子化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比重
	考試科目	比重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將考科改為面試,提高學生報考本系之意願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工程力學(含應力、材力)、營建管理(含資訊應用)-2 選 1	50% 50%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p> <p>二、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p> <p>三、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50%、面試占 50%。</p> <p>四、報名時請繳交研讀計畫書、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或系之名次)、簡歷、其他了解學生性向及能力之文件。</p> <p>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6Y164 號。</p> <p>六、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p> <p>二、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p> <p>三、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p> <p>四、報名時請繳交研讀計畫書、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或系之名次)、簡歷、其他了解學生性向及能力之文件。</p> <p>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6Y164 號。</p> <p>六、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書面審查。</p>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109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109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及轉學考系別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別	土木系	工設組 營企組	107 學年度起已不分組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機械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碩士班甄試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A組：學術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9	6	由原 6 名異動為 9 名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推薦信1封 五、作品、研究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例如：讀書計畫書、研究計畫書)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作品、研究能力證明	增加推薦信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B組：實務教學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2	15	由原 15 名異動為 12 名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推薦信1封 五、作品、研究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例如：讀書計畫書、研究計畫書)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作品、研究能力證明	增加推薦信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機械系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及增加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機械系原大學部兩組個人申請入學名額各32名，將兩組各增加4名後，兩組招生名額為各36名。特殊選才入學名額各2名，將兩組各增加2名後，兩組招生名額為各4名。考試分發入學名額兩組各減6名。(特殊選才入學名額，若教育部未核准，名額則回歸考試分發入學)
- 二、機械系原大學部精密機械組繁星外加原住民及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招生名額各 2 名，將兩組各增加 1 名，兩組招生名額為各 3 名。
- 三、機械系原碩士班 A 組甄試入學 6 名，將增加 3 名後，招生名額為 9 名，原考試入學一般生 9 名，將減少 3 名後，招生名額為 6 名。
- 四、機械系原碩士班 B 組甄試入學 15 名，將減少 3 名後，招生名額為 12 名，原考試入學一般生 0 名，將增加 3 名後，招生名額為 3 名。
- 五、修正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詳附件 1。
-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化材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詳附件 2。
- 二、修正為碩士班109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由原14名異動為8名，總招生名額由原38名異動為32名。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107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化材系修訂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碩士班一般考試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8	14	由原 14 名異動為 8 名
考試科目	A 組	A 組	刪除筆試，異

	1.面試 2.書面審查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書面審查	動為面試。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四、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四、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0%、書面審查占 30%。	修正錄取總成績項目及比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107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化材系修訂 109 學年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Remarks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面談(10%)、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oral interviews (10%), Chinese ability (10%), and English ability (10%).	刪除面談項目，各項比重異動。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107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化材系修訂 109 學年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制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內容修正如下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士班	在學成績 50%、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50%	在學成績 50%、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中文能力 20%、英文能力 10%	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異動。
碩士班		在學成績 50%、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中文能力 15%、英文能力 15%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107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電機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二)具有工作經驗者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二)具有 1 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刪除 1 個月以上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107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電機系更正 108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英文名稱，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陳報之英文名稱因單字拼字錯誤，更正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MASTER'S PROGRAM, DIVISION OF <u>ARTIFICIAL</u> INTELLIGENCE AND INTERNET OF THINGS,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MASTER'S PROGRAM, DIVISION OF <u>ARTIFICIAL</u> INTELLIGENCE AND INTERNET OF THINGS,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ARTIFICIAL 正 ARTIFICIAL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107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電機系 109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異動，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調整四技二專 1 名至電機通訊組，其餘各學制招生員額數不便，調整如下，修訂後之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詳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電機系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則及檢定標準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國文 * 1.50 英文 * 1.00 數學甲 * 2.00 物理 * 2.00	國文 * 1.50 英文 * 1.00 數學甲 * 2.00 物理 * 2.00 化學 * 1.00	刪除採計科目： 化學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電機系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改由電機通訊組招生 1 名，招生簡章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u>電機通訊</u> 組	電機工程學系 <u>電機資訊</u> 組	109 學年度由電機通訊組招生 1 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電機系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大學甄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電機資訊組)	以培育電機、電子、 <u>資訊及網路</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特色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	以培育電機、電子及 <u>資訊、通訊</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特色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	部份文字及標點符號修訂。

	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電機系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電機資訊組)	以培育電機、電子、 <u>資訊及網路</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 <u>特色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晶片設計</u> ，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 <u>資訊通訊</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 <u>無線通訊網路</u> 、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刪除部分文字，並增列文字說明。
備註(電機通訊組)	以培育電機、電子、 <u>資訊、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 <u>人工智慧物聯網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及光纖通訊</u> 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 <u>資訊、通訊</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 <u>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u> 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刪除部分文字，並增列文字說明
備註(電機與系統組)	以培育電機、電子、 <u>資訊及智慧機器人</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	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 <u>資訊、通訊</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	刪除部分文字，並增列文字說明

	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 <u>人工智慧</u> 、 <u>嵌入式系統</u> 、 <u>智慧型控制</u> 、 <u>智慧型機器人</u> 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 <u>資訊智慧</u> 、 <u>嵌入式系統</u> 、 <u>智慧型機器人</u> 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電機系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條件】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說明：

一、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條件】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申請入學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百分比例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百分比例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百分比例	修訂總成績 百分比例
	1.104-108 學年度 (任一年)學 科能力測驗成 績或 103-107 學 年度(任一年) 指定科目考試 成績或 103-107 學年度(任一 年)四技二專統 測成績	<u>30%</u>	1.104-108 學 年度(任一 年)學 科能力測 驗成績或 103-107 學年度 (任一年) 指定科目 考試成績 或 103-107 學年度 (任一年) 四技二專 統測成績	<u>50%</u>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在校成績證明 正本(含排名)、自 傳、讀書計畫、 競賽成果或作品 等】	<u>70%</u>	2.其他有助審 查資料 【在校成績 證明正本(含 排名)、自 傳、讀書計 畫、競賽成 果或作品 等】	<u>50%</u>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電機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	-----	-----	----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簡歷 (三)工作經驗證明 (四)其它有助審查之文件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u>歷年成績單</u> (二)簡歷 (三)工作經驗 <u>年資證明</u> (四) <u>研讀計畫書</u> (五)其它有助審查之 <u>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u> (六)自傳	刪除： (一)歷年成績單 (三)「年資」兩字 (四)研讀計畫書 (五)「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此段文字 (六)自傳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電機系 109 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碩士班三組)	【電機系 3 組聯招】 1.面試 2.書面審查	【電機系 3 組聯招】 1.工程數學 2.書面審查	原為工程數學，異動為面試。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碩士班三組)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u>50%</u> 、書面審查占 <u>50%</u> 。 三、書面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1.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讀計畫書等。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 <u>1.面試 2.書面審查</u>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u>30%</u> 、書面審查占 <u>70%</u> 。 三、書面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u>並以限時掛號寄達電機系(以郵戳為憑)</u> ： 1.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讀計畫書等。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 <u>1.書面審查 2.專業科目</u>	1、異動錄取總成績項目及比重 2、刪除文字： <u>並以限時掛號寄達電機系(以郵戳為憑)</u> 3、同分參酌順序異動為 1.面試 2.書面審查
考試科目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A 組 1.面試 2.書面審查	A 組 1.工程數學 2.書面審查	原為工程數學，異動為面試。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u>50%</u> 、書面審查占 <u>50%</u> 。 三、書面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1.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u>30%</u> 、書面審查占 <u>70%</u> 。 三、書面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u>並以限時掛號寄達電機系(以郵戳為憑)</u> ： 1.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1、異動錄取總成績項目及比重 2、刪除文字： <u>並以限時掛號寄達電機系(以郵戳為憑)</u> 3、同分參酌順序異動為 1.面試 2.書面審查

	<p>如專題報告、研讀計畫書等。</p> <p>四、本系之教學採 A 組：系統設計課程、B 組：專業實務課程 2 組分組教學，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所屬組別為 A 組。</p> <p>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p> <p>六、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p>	<p>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讀計畫書等。</p> <p>四、本系之教學採 A 組：學術課程、B 組：專業實務課程 2 組分組教學，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所屬組別為 A 組。</p> <p>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p> <p>六、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專業科目</p>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電機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學系特色 (通訊組)</p>	<p>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系上老師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優質的國立大學；「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人工智慧物聯網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及光纖通訊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系上老師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諸多優質的國立大學；「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刪除部分文字，並增列文字說明。</p>
<p>學系特色 (資訊組)</p>	<p>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特色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系上老師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優質的</p>	<p>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系上老師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諸多優質的國立大學；「電機</p>	<p>刪除部分文字，並增列文字說明</p>

	<p>國立大學；「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u>無線通訊網路</u>、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學系特色 (系統組)</p>	<p>以培育電機、電子、<u>資訊及智慧機器人</u>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系上老師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優質的國立大學；「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u>人工智慧</u>、<u>嵌入式系統</u>、<u>智慧型控制</u>、<u>智慧型機器人</u>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u>資訊、通訊</u>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且在教學方面提供有「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u>在不同階段</u>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系上老師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諸多優質的國立大學；「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u>資訊智慧</u>、<u>嵌入式系統</u>、<u>智慧型機器人</u>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刪除部分文字，並增列文字說明</p>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工系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分則，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名額為 2 名，考試分發名額由 37 名調整至 35 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工系 109 學年度全英語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全英語碩士班 (甄試)	招生名額	5 人	7 人	
全英語碩士班 (一般考試)	招生名額	2 人	0 人	
	資格條件	大學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者	無	增訂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無	增訂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無	增訂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無	增訂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無	增訂
	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 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6 號。	無	增訂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108.3.20)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資工系 108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學班轉系標準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本系轉系標準修如下：

班別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檢附資料及說明
二 2 年級 (含進學班)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 均 70 分以上	1.筆試 2.面試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附註班排名)
三年級 (含進學班)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 均 70 分以上	1.筆試 2.面試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附註班排名)

二、建議降低學業成績要求，增加其他科系學生選系的機會。

修改後之轉系標準如下：

	修訂後(108 學年度)	修訂前(107 學年度)
年級	申請條件	申請條件
二年級(含進學班)	不限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三年級(含進學班)	不限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1.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院八系「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八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加強推動國際化工作，特設置本要點。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院八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暨八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暨八系提)

說明：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淡江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詳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本院八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建築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建築系提)

說明：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多元升等制度，修正第五條第二款文字及增列第三、四、五款。

二、第六條研究項目為形式審查，不適用評分。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現行條文如附件 3。

四、「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之教學、服務二項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p> <p>二、<u>以論文升等者</u>，至少應有一篇著作(升等代表作)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稿機制之學術性或專業性期刊。</p> <p>三、<u>以專門著作升等者</u>，需註明出版機構及 ISBN 編號。</p> <p>四、<u>以作品或技術報告升等者</u>，需述明其創新成果及特殊貢獻。</p> <p>五、<u>以成就證明升等者</u>，需詳述其具體成就事蹟。</p>	<p>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之教學、服務二項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p> <p>二、至少應有一篇著作(升等代表作)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稿過程之學術性或專業性期刊。</p>	<p>一、第二款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第三、四、五款。</p>
<p>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p> <p>一、研究： <u>以形式審查為原則，審查升等著作與前一級審定著作不得重複。</u></p> <p>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p> <p>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p>	<p>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p> <p>一、研究： <u>研究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u></p> <p>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p> <p>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p>	<p>研究為形式審查，不適用評分。</p>

五、本案業經建築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01.1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機械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u>教師升等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時間及流程表</u> ，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八點辦理。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依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明確規範升等申請時間及各級教師評審會議審議時程以保障教師權益。
第八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80分以上，且 <u>教學、服務與研究</u> 部分經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八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80分以上，且研究部分經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依 107 年 8 月 20 日淡江大學教師升等作業協調會議決議本校教師升等案之選票格式辦理。

二、本系現行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8.1.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土木系擬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簽訂「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同意書」草約，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詳。

二、檢附「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同意書」草約(3+2)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土木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1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本中心設置隸屬工學院。

二、淡江大學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2.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電機系「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電機系提）

說明：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擬修改規則，修改後之辦法請詳附件 7，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1.29）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工學院、商管學院及文學院共同設置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本學程為工學院、商管學院及文學院共同與鼎新電腦公司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立之合作案，近 3 年修課學生數分別為 105(1)15 人、105(2)2 人、106(1)13 人、106(2)6 人、107(1)0 人，學生修課意願降低。

二、檢附「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8。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12:00 起報到用餐)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蔡宗儒院長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 席：詳簽到單

紀錄：蘇美機、王美惠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國企系專任副教授劉菊梅升等為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07 年 8 月生效。
- 二、恭喜統計系楊文副教授榮獲 106 教學特優教師。國企系劉一成副教授、財金系呂伊婷助理教授、風保系郝允仁副教授、產經系胡登淵副教授、經濟系陳亞為副教授、企管系王居卿教授、會計系韓幸紋副教授、資管系徐煥智教授及張昭憲副教授、運管系邱顯明副教授、公行系涂予尹助理教授、管科系陳水蓮教授等 12 位榮獲 106 教學優良教師。企管系涂敏芬副教授榮獲 106 教學創新成果。依「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教學特優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1 萬元，教學優良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2,000 元，教學優良教材教科書類每位每月獎金 3,000 元，教學創新成果每位每月獎金 4,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 三、恭喜企管系邱家鈴助教榮獲 106 學年度優良助教，獲選優良助教者，頒發獎狀 1 面及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
- 四、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教師上傳率達 99.73%。成績未按時上傳已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上傳成績期間請老師務必按時上傳。另外提醒，老師參加各項會議應出席未請假而缺席者，每學期扣 5 分，請老師務必注意。
- 五、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退休專任教師：財金系副教授徐靖志、風保系教授胡宜仁。
 - (二)約聘專任助教異動：企管系約聘專任助教邱家鈴及資管系約聘專任助教李容箏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離職；企管系新進約聘專任助教張力堃及資管系新進約聘專任助教謝岱融，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到職。
 - (三)職員異動：會計系組員陳語瑄留職停薪自 108 年 2 月起復職；產經系專門委員郝蕙蘭退休，由約聘人員洪紹庭接任。
- 六、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成績退學人數：大學部 22 人，進學班 11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並給予輔導。
- 七、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教師使用教學教材或影片等亦宜注意智慧財產權。
- 八、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 個 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 九、107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environment.tku.edu.tw/news/news.php?Sn=136>)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9 小時以上。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總體用水量降低 1%。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 100%。
 - (四)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校園；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80%，訂購數量達 24,000 個。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管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及「以實整虛」課程案。

- (二)追認通過 106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
- (三)追認通過 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
- (四)追認通過 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大學部、碩士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案。
- (五)追認通過 107 學年度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
- (六)追認通過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 (七)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
- (八)修訂後通過 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
- (九)通過 108 學年度全財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案。
- (十)通過 108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
- (十一)通過 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
- (十二)通過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全財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國際財金專業證照」認抵為本系大學部系內選修案。
- (十三)通過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資產管理大數據與演算法應用實務」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
- (十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
- (十五)通過經濟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全球財經講座」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
- (十六)通過企業管理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電子商務」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
- (十七)修訂後通過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商管碩士班共同科之「演算法」、「商業智慧分析」及「人工智慧於智慧城市之應用」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
- (十八)通過資訊管理學系擬將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分學程開設之「巨量資料探勘」及「大數據應用專題」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
- (十九)通過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共同科「都市經濟概論」認抵為本系大學部系內選修案。
- (二十)修訂後通過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人工智慧於智慧城市之應用」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
- (廿一)通過會計學系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先修案。
- (廿二)通過「淡江大學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
- (廿三)追認通過商管學院相關學系「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及「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之招生簡章修訂案。
- (廿四)通過商管學院相關學系「108 學年度轉學考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廿五)通過 108 學年度財金系碩士班考試招生擬退出商管組聯招。
- (廿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及研修作業要點」草案。
- (廿七)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
- (廿八)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
- (廿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通過「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評鑑報告。
- (三一)通過「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評鑑報告。
- (三二)追認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設立之「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
- (三三)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條文修正草案。
- (三四)通過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系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 (三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三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組織規程」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組織規程」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七)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 (三八)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 (三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四十)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四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四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四三)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正美集團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四四)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四五)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永輝超市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四六)通過「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四七)緩議「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由商管學院各系輪流承辦相關業務；於下次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時提案討論。

(四八)通過資訊管理學系與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及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

(四九)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

(五十)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五一)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五二)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五三)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五四)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五五)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五六)修訂後通過「淡江大學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決定：同意備查。

二、教學研究小組報告【院務附件 1, p.1-1~18】

(一)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黃曼琴老師(p.1-1~2)

(二)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謝宜樺老師(p.1-3~4)

(三)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楊文老師(p.1-5~6)

(四)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張應華老師(p.1-7)

(五)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林彥伶老師(p.1-8~9)

(六)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顧廣平老師(p.1-10~12)

(七)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張雍昇老師(p.1-13~14)

(八)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徐志順老師(p.1-15)

(九)商事法小組召集人：林江峰老師(p.1-16~18)

叁、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講座」及「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講座課程」及「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系、風保系、會計系、公行系、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及學程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1~2。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7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全英語授課獎勵撤銷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一、因本系林宜男老師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授國商 2 年級之「世界貿易組織」(選修, 2 學分)課程, 故撤銷專任老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7 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提請追認。(公行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異動表, 請詳課程附件 3, P.3-1。

二、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請詳課程附件 3, P.3-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8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以實整虛」、「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頂石」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遠距課程」開課一覽表, 請詳課程附件 4, p.4-1。

二、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一覽表, 請詳課程附件 4, p.4-2。

三、108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 請詳課程附件 4, p.4-3。

四、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 請詳課程附件 4, p.4-4。

五、108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 請詳課程附件 4, p.4-5。

六、108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一覽表, 請詳課程附件 4, p.4-6。

七、108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 請詳課程附件 4, p.4-7。

八、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遠距教學課程序號 31、刪除講座課程序號 2、新增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序號 53 及修正榮譽學程序號 3 授課教師, 相關資料請詳課程附件 4.1, p.4.1-1~4。

提案六：108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 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及學程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表, 請詳課程附件 5, P.5-1~1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會計系大學部「財務會計準則研討」開課學期序、新增會計系大學部「會計專業證照輔導(二)」及碩專班「企業購併」、修正管科系碩士班「網路行銷專題」及博士班「行銷管理專題」開課學期序, 相關資料請詳課程附件 5.1, p.5.1-1~10。

提案七：108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程)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 提請討論。(風保系、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請詳課程附件 6, P.6-1。

二、108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請詳課程附件 6, P.6-2~3。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經貿管理組必修科目替代案, 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07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 各相關科目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學年度
商用英文 (2/2)	1.缺必修「商用英文」單學期者, 須以系內選修任 2 學分替代。 2.缺必修「商用英文」兩學期者, 須以必修「商用英文」(2/0)及系內選修任 2 學分替代。	自 108 學年度起
國際企業政策 (3/0)	缺必修「國際企業政策」(3/0)者, 須以選修「國際企業政策」(3/0)替代。	自 110 學年度起
國際貿易法規	缺必修「國際貿易法規」(3/0)者, 須以選修「國	自 110 學年度起

(3/0)	際貿易法規」(3/0)替代。	
-------	----------------	--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大三出國修習外語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國企系提)

說明：

一、本系國商組大三出國原規定「外語課程一概不承認抵免學分，除非赴非英語系國家之同學，因在該國生活之需，屆時得准予承認該留學國語言。」考量學生出國修課不易及學分採認公平性，故改為「非英語之外語課程採認系選修學分則以國企系國商組出國學分採認表為依據」。

二、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三、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擬增加法文 (一) (2/2)，修改後共計 148 科，「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7 P.7-1~5。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資產管理實務運作」及「金融實習」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案，提請追認。(財金系提)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更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該二門課程為本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07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各相關科目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學年度
經濟數學 (2/2)	1.缺必修「經濟數學」單學期者，須以選修「經濟數學」(0/3)替代。 2.缺必修「經濟數學」兩學期者，須以選修「經濟數學」(0/3)及系內選修「個體經濟專題(一)」(3/0)或「應用計量經濟學」(3/0)替代。	自 108 學年度起
財務經濟學 (2/2)	1.缺必修「財務經濟學」單學期者，須以選修「財務經濟學」(3/0)替代。 2.缺必修「財務經濟學」兩學期者，須以選修「財務經濟學」(3/0)及系內選修「國際金融專題」(3/0)或「應用計量經濟學」(3/0)替代。	自 108 學年度起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會計學系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07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名稱改變，各相關科目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學年度
會計學(二) (4/4)	缺必修「會計學(二)」8 學分(4/4)，須以「中級會計學」8 學分(4/4)替代。	自 107 學年度起

會計學(三) (3/3)	缺必修「會計學(三)」6 學分(3/3)，須以「高級會計學」6 學分(3/3)替代。
-----------------	--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統計學系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名稱對應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統計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開設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之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 9 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該課程開設於大學部 4 年級且不列入本系開課學分數，並於課程查詢系統註明該科為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由系送選課名單。

三、科目名稱為：資料科學實務、數據分析實務及統計應用實務。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統計學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配合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調整，日間部必修科目替代方案請詳課程附件 8,P.8-1~2。

二、配合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進學班必修科目替代方案請詳課程附件 8,P.8-3~5。

三、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統計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開設之課程認抵為本系進修學士班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進學班已於 107 學年度停招，為提供學生更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以下課程認抵為本系進學班之系內選修：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課程名稱	投資學資料分析 消費者行為	風險管理計量經濟學 證券投資實務 財金軟體應用 財務分析與投資	行銷管理資料處理財務 管理電子商務管理科學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07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各相關科目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學 年度
資訊安全概論 (0/2)	缺必修「資訊安全概論」2 學分，須以選修「資訊安全概論」2 學分替代。	自 107 學年 度起
資訊技術/管理專業認證 (0/1)	缺必修「資訊技術/管理專業認證」1 學分，須以選修「資訊技術/管理專業認證」1 學分替代。	
專題製作 (0/2)	缺必修「專題製作」1 學分，不足之學分得以系內任一選修科目補足。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07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各相關科目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學年 度
邏輯 (2/0)	缺必修「邏輯」2 學分，須以選修「批判性思考」 2 學分(0/2)替代。	自107學年度 起
應用統計 (0/2)	缺必修「應用統計」2 學分，須以必修「基礎應用 統計」3 學分(0/3)替代。	自108學年度 起
地方政府 (2/0)	缺必修「地方政府」2 學分，須以必修「地方 治理」2 學分(2/0)替代。	自109學年度 起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公共行政學系擬將已修得「邏輯」學分者，「批判性思考」不得認抵為本系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一、原必修科目「邏輯」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選修科目，並修正課程名稱為「批判性思考」，其課程內容不變。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管理科學學系 108 學年度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本校自 106 學年度實施「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入學新生，均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研究方法」為本系碩士班及 EMBA 之必修、為博士班之必選修課程，故自 106 學年度起，納入「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俾符合「所有研究生均確實依規定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方法」(選修，3 學分)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必修課程，始符合前揭要點之規範。

四、108 學年度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 P.9-1。

五、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9, P.9-2。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 2 年級必修科目擋修案，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明：

一、為建立博士生之研究能力，累進引導學生學習，本系於歷年學生學習手冊之課程資訊中皆已明列博士班 1 年級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於博一修讀，2 年級必修「論文專題研討(一)」及「論文專題研討(二)」於博二修讀。

二、本系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申請擋修設定，惟本校學生網路選課系統無法設定，僅得提供選課異常清單，列出未符修課順序之學生名單。故本系將另於課程查詢系統中，增加備註說明，俾提醒學生留意修課順序。

三、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10, P.10-1。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107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二年級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一、依校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辦理：聯招部分簡化 1 科考科。

二、107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二年級商管組聯招之系別包括國企系經貿管理組、財金系、風保

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運管系及管科系，其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1。

三、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二年級商管組聯招之系別包括國企系、財金系及企管系，其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p.1-2。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管科系日間部 107 學年度寒假及 108 學年度暑假三年級轉學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明：

一、依校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7.9.19）決議辦理。

二、配合本校招生政策（擷節成本考量）調整考科及比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比重	1.英文 $\times 3.00$ 2.管理學 $\times 7.00$	1.英文 $\times 1.00$ 2.統計學或管理學(2選1) $\times 9.00$	刪除原 2 選 1 考科之統計學，並修訂英文及管理學比重及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1管理學 2 英文	1統計學或管理學之成績 2 英文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招生簡章及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戶組甄審簡章，提請追認。（財金系、企管系提）

說明：

一、依校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7.9.19）及第 3 次會議（107.12.12）決議辦理。

二、財金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首次招考青年儲蓄戶組 1 名，簡章詳招生附件 2,p.2-1。

三、財金系 108 學年度首次招考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戶組 1 名，簡章詳招生附件 2,p.2-2。

四、企管系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戶組 2 名，簡章詳招生附件 2,p.2-3。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8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企管系、會計系提）

說明：

一、依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國企系 108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二及三年級招生考試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1~2。

三、企管系 108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二年級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2。

四、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2~3。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

一、會計系增加修訂「同分參酌順序」項目：因應考科修改，將經濟學改為會計學。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109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國企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二及三年級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1~2。

三、財金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2。

四、風保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2。

五、產經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考試科目簡化為考「英文」及「經濟學」兩科。

六、經濟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3。

- 七、企管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3。
 八、會計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3。
 九、統計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3。
 十、運管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4。
 十一、管科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4。
 十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

- 一、會計系增加修訂「同分參酌順序」項目：因應考科改為 1 科，將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改為會計學。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配合潮流趨勢，擬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9 學年度國企系碩專班(109 學年度更名為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專班)擬退出商管聯招及減少招生名額，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國企系碩專班(109 學年度更名為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專班)擬自 109 學年度退出商管聯招。
 二、招生名額擬減少 11 名，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5,p.5-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09 學年度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擬退出商管聯招及減少招生名額，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9 學年度退出商管聯招。
 二、招生名額擬減少 11 名，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6,p.6-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9 學年度國企系碩士班考試招生擬退出商管聯招，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碩士班擬自 109 學年度退出商管聯招。商管組聯招係按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之順序分發，正取缺額時，學校統一辦理備取生唱名遞補，經會議討論評估，擬退出商管組聯招。
 二、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7,p.7-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風保系 109 學年度保險經營碩士班考試招生擬退出商管聯招，提請討論。（風保系提）

說明：

- 一、商管組聯招係按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之順序分發，正取缺額時，學校統一辦理備取生唱名遞補，經會議討論評估，擬退出商管聯招。
 二、保險經營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擬調整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考試科目	1.書面審查 2.面試	【商管組聯招】 1.英文 2.書面審查	取消商管聯招
比重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1.英文 10% 2.書面審查 90%	原英文成績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90%。 調整為書面審查占

			50%、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1.書面審查 2.英文	調整同分參酌順序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會計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退出商管聯招及減少招生名額，招生簡章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會計系碩專班擬自 109 學年度退出商管聯招。
- 二、招生名額擬減少 3 名，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8,p.8-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公行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退出商管聯招，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系招生成效，旨揭招生擬退出商管聯招。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說明	……、公共行政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管理科學系企業經營、會計學系及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採聯合招生考試。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退出商管聯招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管科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一般生擬退出商管聯招及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系招生成效，旨揭招生擬退出商管聯招。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管科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說明	……、管理科學系企業經營、……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管理科學系企業經營、會計學系及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採聯合招生考試。	管科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退出商管聯招
管科系企業經營碩士班招生考試科目	1.英文 2.書面審查	【商管組聯招】 1.英文 2.書面審查	管科系企業經營碩士班退出商管聯招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如下：

- 一、管科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退出商管聯招，增加修訂「評分方式」項目：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108 學年度)	說明
評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試 60%	一、書面審查 60% 二、面試 40%	調整比重

二、管科系 109 碩士班一般生擬退出商管聯招，簡章修訂調整為：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108 學年度)	說明
------	---------------	---------------	----

考試科目及比重	1.書面審查 5 2.面試 5	【商管組聯招】 1.英文 1 2.書面審查 9	管科系退出商管組聯招，並調整考科及比重，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面試不超過50%。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錄取總成績 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50%。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二、錄取總成績 筆試占10%、書面審查占90%。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2.英文。	配合考科及比重調整，修改說明二及五之文字。

提案十四：國企系大學部經貿管理組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一班，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目前國企系經貿管理組為商管學院所有中文授課科系中僅開設單班授課的唯一學系，為增加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建議增設一班。
- 二、國企系經貿管理組在 107 學年度申請入學通過倍率篩選最低學測總級分為 52 分，而 106 學年度最低學測總級分為 53 分，為全商管學院所有學系最高。
- 三、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100% (商管學院排名第 1)、105 學年度則為 98.33% (商管學院排名第 2)、106 學年度為 98.33% (商管學院排名第 1)、107 學年度 98.33% (商管學院排名第 1)，歷屆報到註冊率優良。
- 四、國企主修市場需求龐大，生源無虞。目前本系大學日間部經貿管理組各年級註冊人數眾多，每班班級學生人數龐大，目前各年級班級人數如下：經管一 78 人、經管二 84 人、經管三 96 人、經管四 116 人。每年申請本系雙主修跟輔系的學生眾多，目前本系另外容納外系來我系雙主修學生人數為 75 人及輔系 279 人。
- 五、本系經貿管理組僅開設一班，但因每科修課人數眾多，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故擬提請增設一班。
- 六、未來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課程擬新增就業學分學程，學生可於大四申請企業實習或選擇撰寫企業專提，以增進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優勢。另本組也將研擬規劃開設相關產業實務課程，以強化該班級特色。
- 七、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名額調整及修訂簡章，提請討論。(財金系、風保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運管系、管科系、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及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財金系因應少子化，經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評估，109 學年度起財金系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招生名額擬減名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甄試招生名額	18 名	20 名	甄試入學擬減 2名
一般招生名額	13 名	20 名	考試入學擬減 7名

- 二、風保系 109 學年度保險經營碩士班甄試及一般考試招生簡章之招生名額修訂，擬調整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甄試招生名額	8 名	9 名	調降名額
一般招生名額	7 名	9 名	調降名額

- 三、風保系 109 學年度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之招生名額修訂，擬調整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招生名額	25	32	調降名額

- 四、產經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因近年報名狀況不錯，擬增加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108 學年度)	說明
甄試招生名額	2	1	甄試名額增加 1名

五、產經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因近年報名狀況不佳，擬修訂招生名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甄試招生名額	8	12	減少招生名額 4名
一般招生名額	7	8	減少招生名額 1名

六、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經濟與財務碩士班招生名額擬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考試入學	一般生 8 考試入學	一般生名額減少 2 名

七、企管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招生名額	45	50	減少招生名額

八、運管系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暨簡章修正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調整碩士班招生名額由 16 人減為 14 人，甄試招生名額由 9 人減為 8 人(57%)，考試招生名額由 7 人減為 6 人。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甄試招生名額	8	9	減為 8 人
一般招生名額	6	7	減為 6 人

九、管科系企業經營碩士班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如下(大學部、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經管碩學位學程無異動)：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15 人 一般生：5 人 小計：20 人	甄試入學：15 人 一般生：15 人 小計：30 人	降低一般生招生名額

十、財金雙碩士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

(一)本學程各學年度招收情形如下：

學年度	105	106	107	說明
人數(本國生)	--	7	11	--表未招收
人數(境外生)	1	2	3	

(二)為因應招生之困境，擬調整招生名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8 考試入學：6	甄試入學：9 考試入學：7	二種入學方式各減少 1 名。

十一、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一般生及甄試招生名額修訂案，因應招生嚴峻，擬將名額由 15 名調降為 12 名。調整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招生總名額	12	15	調降各項名額
甄試名額	7	9	
一般生名額	5	6	

十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

一、管科系企業經營碩士班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12 人 一般生：8 人	甄試入學：15 人 一般生：15 人	降低招生名額

	小計：20 人	小計：30 人	
--	---------	---------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企管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一、企管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40%、面試占 60%。 四、面試內容著重對於管理概念與實務之了解。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四、面試內容著重對於管理理論與實務之了解。	修訂評分比例及面試內容說明，以提升報考意願。

二、企管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成績方式	書面審查 40% 面試 60%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修訂評分比例。
備審資料	二、歷年成績單	二、歷年成績單 (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刪除「(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

一、企管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評分比例修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四、面試內容著重對於管理概念與實務之了解。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四、面試內容著重對於管理理論與實務之了解。	修訂評分比例及面試內容說明，以提升報考意願。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統計學系 109 學年度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統計學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09 學年度)	修訂前(108 學年度)	說明
資格條件	1.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2.報名應繳交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簡歷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活動表現、各類證照、得獎證明、推薦信等)	1.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2.報名應繳交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簡歷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活動表現、各類證照、得獎證明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新增 1 項：推薦信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8.3.2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及管科系新增「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暨經管碩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其第 5 條附表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如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一)專任師資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二)生師比值：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107.12.12)之會議附件資料「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淡江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管科系未併旨揭學位學程之生師比為 39.5。
- 三、依商管學院系所主管座談會主席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會議(107.12.27)「相關學位學程併入相關系所案，需經系招生及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等相關程序(若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前可送教務處者，院務會議程序可採追認)，若無法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系通過提案者(本次作業提案係為 109 學年度)，則於下次提出。學位學程整併案若相關系所有需求或困境及因應之道可提出，經系務會議後適時上簽，以向學校反應需求與困境」。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08.3.14)：「本院相關學位學程整併案，學校預定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相關系所最遲於本(1072)學期完成提系務會議，並務必於 108 年 9 月提院務會議，以利提送學校後續相關會議」。
- 四、管科系現有學制：企業經營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自 104 學年度起增為 2 班)，目前行政人力僅有 2 位。旨揭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第 1 屆招生至今，均由本系總攬該學程業務，但，學校並未因此增加任何行政人力及經費。該學程生源多為外籍生，且外籍生人數逐年快速成長。

學年度	本籍生人數	外籍生人數	備註
105	4	14	外籍生人數包括國際處姊妹校交換一年之交換生。
106	2	17	
107	0	25	

目前，外籍生國籍多達 24 國，大多數學生完全不懂中文，甚至還有不少南向國家的學生英文能力偏弱。在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之英文資訊不夠完整的環境下，管科系對該學制學生的系務行政及輔導(生活、選課、論文口試作業…等)，須付出極大心力。幸 107 年 1 月至 8 月順利爭取到教育部全英語學制之補助款，約聘 1 位行政人員專職處理該學制，順利輔導第 1 屆外籍生之碩士論文口試(含短期交換生與國外同步連線口試)，並有 2 位該學程之外籍生，於畢業後辦理本系博士班境外生申請入學。

- 五、本案擬配合本校政策及時程，經管碩全英語學位學程辦理停招，惟該學程為全英語授課，生源、開課及畢業條件與本系「企業經營碩士班」屬性完全不同，故，管科系應採新增全英語碩士班，不宜以碩士班分組方式整併。且，整併務必考量本系現有困境，應增聘達符合生師比規定之師資員額，並爭取 1 名行政人力協助外籍生事務及輔導，俾鞏固本系聲譽及穩定生源。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擬取消轉系申請之英文成績標準，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本學程招收轉系生標準及條件，修改如下：

年級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檢附資料及說明	備註
二年級	英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不限	必要時面試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檢成績證明。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與財務金融學系整併案，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9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修正，考量本學程擁

有獨立專任師資之執行面及資源整合上較為困難，擬與案揭系所進行整併。

二、整併後擬採分組方式招生，並更名為「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配合學校作業時程，擇期召開學程整併說明會。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緩議；待財金系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併入案後，再併提院務會議。

提案廿一：109 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條件修正案，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資格條件之異動前後對照表，詳招生附件 9,p.9-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3.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為執行本校「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學年度本院與外國語文學院共同合作設置。

二、「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2, p.2-1~3。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暨商管學院設置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協調會會議（107.10.2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本學程為本院、文學院及工學院共同與鼎新電腦公司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立之合作案，近 3 年修課學生數分別為 105(1)15 人、105(2)2 人、106(1)13 人、106(2)6 人、107(1)0 人，學生修課意願降低。

二、擬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三、「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3, p.3-1。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7.12.27）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企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二、「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4, p.4-1。

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院務附件 4, p.4-2~3。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2.1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臺灣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培養學生建立國際貿易實務專業能力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擬自 108 學年度起與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二、「淡江大學臺灣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置計畫書及合約草案，詳院務附件 5, p.5-1~3。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2.1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葡萄王生技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培養學生建立實務專業能力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擬自 108 學年度起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二、「淡江大學葡萄王生技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置計畫書及合約草案，詳院務附件 6, p.6-1~3。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3.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國際企業學系擬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合作 3+2 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學生兼顧課業、語言及文化交流等多元學習，並實質提升自身的國際競爭力，擬設置本計畫。
- 二、透過案揭計畫，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 Flint 分校可互相採認授課學分，本系學生僅需修滿 3 年學士課程，再至美國密西根大學 Flint 分校研修 2 年碩士課程，即可完成兩校畢業學分，同時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及美國密西根大學 Flint 分校碩士學位。
- 三、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 3+2 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合約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7, p.7-1~9。
-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3.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更名為「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本系與數學系於 101 學年設立「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轉型為「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就業學分學程」。
- 二、配合課程規劃，擬於 108 學年度起更名為原設立之名稱。
- 三、「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8, p.8-1~2。
- 四、「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詳院務附件 8, p.8-3。
- 五、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上海久森醫療科技公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上海久森醫療科技公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9, p.9-1~3。
-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7）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丹堤咖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丹堤咖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10, p.10-1~3。
-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7）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青島紅屋食品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青島紅屋食品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11, p.11-1~3。
-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7）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馬鞍山綠德電子科技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馬鞍山綠德電子科技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12, p.12-1~3。
-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7）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富邦華一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富邦華一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13, p.13-1~3。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3.7)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萊爾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二、「淡江大學萊爾富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14, p.14-1~3。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3.7)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企業管理學系全時全職海外實習合作意向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定義及其他相關規定，若實習機構為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其合作意向書須經相關會議程序，且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各就業學分學程實習機構之合作意向書，詳院務附件 15, p.15-1~10。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8.3.20)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為因應全球化造成農業樣貌快速改變之趨勢，藉此發揮學生之創意，並將資料分析技術應用於行銷新農業產品上，且運用修課成果參加創意競賽，亦可增加學生就業管道，擬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16, p.16-1~3。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3.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一、為讓學生可以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學習效果，增進未來職場的競爭能力，培育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的統計專才，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詳院務附件 17, p.17-1~2。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3.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資訊管理學系推舉傑出系友賴佳怡女士參加 108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活動，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一、本系大學部第 6 屆系友賴佳怡女士，現職 NEC 台灣總經理，曾任 SAP Taiwan 總經理、Dell Taiwan 副總經理、IBM Taiwan 資深經理及 Oracle Taiwan 資深經理，該系友具優秀之表現，擬推薦其參加本校金鷹獎之選拔。

二、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詳院務附件 18, p.18-1~3。

三、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7.9.6)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資管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證書，擬調降取得資格之學分數。

二、「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課程異動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9, p.19-1。

三、「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詳院務附件 19, p.19-2。

四、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2.21)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與工學院電機系共同設置本學分學程。

二、「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20,p.20-1~3。

三、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3.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學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國企系、財金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資管系、運管系、管科系、全財管學程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辦理。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學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詳院務附件 21, p.21-1~1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7.10.11)、國際企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2.14）、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1.7）、產業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2.27）、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11）、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3.20）、會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18）、統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8）、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2.13）、運輸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1.27）、管理科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3.7）、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8.3.7）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附件 21 紅色字體。

提案廿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國企系、風保系、統計系、運管系、管科系提）

說 明：

一、依 107 年 12 月 6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9 號公文修正之。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22, p.22-1~1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8.1.22）、國際企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3.15）、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5）、統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8）、運輸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5）、管理科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3.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0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萬寶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俄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本學期院務會議，全院教職員參加，會議開始前邀請覺生紀念圖書館數位資訊組傅淑琴小姐就 ORCID 做 10~15 分鐘說明，圖書館有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請參考。
- 二、「第 12 屆淡江品質獎」已於 1 月 31 日歲末聯歡頒獎，本院獲頒「品質績優獎」，感謝外語團隊的努力與付出。
- 三、高教深耕計畫 108 年經費已可開始使用，但全年預算數須待教育部核定後方可確定，活動類須專簽核定後辦理，資本門專簽核定後請購。
- 四、熊貓講座本學期由法文系提出申請，相關資料送秘書處，已於今天 3 月 21 日上午召開之審查會議通過。
- 五、3 月 23 日（六）為本校「春之饗宴」活動，邀請校友回娘家，請各系配合辦理。
- 六、本院國際聯合研究中心 107 學年度核定預算 7 萬元整，訂於 4 月 5 日至 7 日赴日本與同志社大學舉辦論壇進行學術交流，各系教師共 6 人參加（吳萬寶院長、陳小雀國際長、曾秋桂主任、胡映雪老師、廖潤珮老師、顏徽玲老師）。
- 七、本學年度「第十三屆（2019 年）海峽兩岸外國語言文學論壇」由俄文系主辦，訂於 5 月 17 日至 20 日於廣州中山大學南方學院舉辦，共計 17 位教師報名參加。
- 八、國際副校長室 3 月 1 日 OA 函知，請各系所積極以專簽申請國際化相關經費補助。
- 九、本院與圖書館將於 5 月份合辦世界閱讀日活動，此次主題以法國為主，共舉辦 4 場講座，由院辦及法文系演講費預算支付其中 2 場講座費，另由德文系預算支付海報印刷費。
- 十、資訊處 3 月 13 日 OA 函知，學術副校長核定，教師使用 iClass 於教學活動，本學年度須至少一門課程達成下列核算標準：（一）教材（含視頻）至少上傳 5 個，（二）作業（含同儕互評）、測驗、點名、討論區、成績、公告等功能，至少使用 3 項。資訊處每學期會將課程與學生選課資料（含加退選），自動同步至「iClass 學習平台」（<http://iclass.tku.edu.tw>），以方便教師使用。請教師以 SSO 單一帳密登入平台。
- 十一、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面試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請各系老師協助當日的學系博覽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八各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提校課程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四各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提校招生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一~十一各提案。

執行情形：相關提案提教務會議，各提案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

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 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取消開課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 一、蔡瑞敏老師「英語口語表達」跨國遠距教學課程，因早稻田大學授課老師離職、經費縮編等問題，以致該課程無法繼續遠距教學之方式開課，故取消。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俄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提請追認。（英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 一、以實整虛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2B	(2/2)	曾郁景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2C	(2/2)	曾郁景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2進	(2/2)	曾郁景
英文系	句法學	(2/2)	曾郁景
俄文系	大一俄語-1A	(4/4)	劉皇杏
俄文系	大一俄語-1B	(4/4)	劉皇杏
俄文系	俄國文學史	(2/2)	劉皇杏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英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 一、博士班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文藝復興專題	1		下2學期課			107	選修，配合課程規劃更名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改編研究專題	1	下2學期課				107	選修，配合課程規劃更名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日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文專業翻譯實務(二)	2		下2學期課			107	老師授課調整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西語系選修課程「企業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因應實習單位時數需求，本課程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單學期。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法文系 107 學年度起學生出國選修科目課程表異動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起學生出國選修科目課程表：

序號	中文科目名稱 【請填寫全名】	1系必修 2系選修 3核心(群別) 4其他	年級	科目編號	學期序	選必修	學分數
1	法國生活文化入門	2	1	F0786	0	選	2
2	法國文學導讀	2	2	A0424	0	選	2
3	法語數位學習概論	2	1	F0864	0	選	2
4	法國文學入門	2	1	A0421	0	選	2
5	法語地區語言及文學介紹	2	2	F0863	0	選	2
6	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	2	3	F1185	0	選	2
7	語言學的面面觀	2	3	F0708	0	選	2
8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2	3	F1186	0	選	2
9	法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4	A1530	0	選	2
10	口譯	2	4	A1853	1/2	選	2/2
11	法國思潮導讀	2	4	F0379	1/2	選	2/2
12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2	4	F1149	0	選	2
13	法國飲食文化	2	4	F1187	0	選	2
14	企業實習	2	4	F1237	0	選	2
15	藝術史	2	4	A1239	0	選	2
16	媒體法文	2	4	F0710	0	選	2
17	法國美食論述	2	4	F1307	0	選	2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俄文系學生赴俄羅斯姊妹校遠東聯邦大學 2018 夏日學校修習學分抵免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本校共有 19 位學生於 107 年 8 月 9 日至 29 日赴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研習俄國語文文化課程計 96 小時，其中 11 位為俄文系學生、8 位為非俄文系學生。

二、研習時數和成績擬採認俄文系暑修下期「俄羅斯文化概論」2 學分，欲申請學分採認者須提供成

績單和上課時數證明等文件辦理。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共同科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外語學院共同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華語文數位化教學與實務	0		上2學期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開課學分數異動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華人文化與社會	0		下2學期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開課學分數異動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戰後東亞經濟發展	0		上2學期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開課學分數異動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東亞與世界	0	下2學期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新開課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華語文教學概論	0	上2學期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新開課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華語口語與表達	0	下2學期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新開課程

決議：通過。

提案九：外語學院各系 108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各系提）

說明：

一、講座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外交實務講座	(0/2)	張福昌
英文系	英文翻譯	(2/0)	林怡弟
英文系	戲劇與表演	(2/0)	王慧娟
西語系	觀光西語	(2/0)	劉莉美
法文系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2/0)	李佩華
法文系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0/2)	陳麗娟
德文系	觀光德語	(2/0)	張福昌
日文系	日語專業與未來創客連結	(2/0)	曾秋桂
俄文系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2/0)	史薇塔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俄文系 108 學年度遠距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遠距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A	(2/2)	曾郁景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B	(2/2)	陳佩筠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C	(2/2)	薛玉政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D	(0/2)	曾郁景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C	(2/2)	涂銘宏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D	(2/2)	林怡弟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E	(2/2)	林怡弟
西語系	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	(2/2)	劉莉美
西語系	觀光西語	(0/2)	劉莉美
法文系	法語語音學	(2/0)	李佩華
俄文系	俄羅斯民歌	(0/2)	蘇淑燕
俄文系	俄語會話(三)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A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B	(2/2)	史薇塔
俄文系	進修俄語	(2/2)	張慶國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外語學院各系 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各系提)

說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	(2/0)	黃介正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2B	(2/2)	曾郁景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2C	(2/2)	曾郁景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2進	(2/2)	曾郁景
英文系	句法學	(2/2)	曾郁景
西語系	西班牙作文(一)	(2/2)	陳小雀
法文系	法語華語教學	(2/0)	蘇庭儀
法文系	法國飲食文化	(2/0)	蘇庭儀
法文系	法國現代戲劇	(3/0)	梁蓉
法文系	法文作文(二)	(0/2)	侯義如
德文系	中德文化比較	(0/2)	吳萬寶
日文系	中級日語讀本	(4/4)	徐佩伶
日文系	日文(一)	(2/0)	徐佩伶
俄文系	大一俄語-1A	(4/4)	劉皇杏
俄文系	大一俄語-1B	(4/4)	劉皇杏
俄文系	俄國文學史	(2/2)	劉皇杏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西語系、日文系 108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日文系提)

說明：

一、磨課師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西語系	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	劉莉美
日文系	攀登村上春樹另一高峰：閱讀 《刺殺騎士團長》	曾秋桂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日文系 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法文系、日文系提）

說明：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西語系	西班牙文翻譯(一)	(0/2)	張芸綺
法文系	閱讀與習作(二)	(0/2)	朱嘉瑞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觀光導覽組	(2/2)	葉菱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	(0/2)	中村香苗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英文系 108 學年度起「英語會話」、「英語口語表達」實習課分組授課之時數，調整為每組每週各授課 2 小時，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正課學習效率，自 108 學年度起本系必修課程大一「英語會話」(2/2)、及大二「英語口語表達」(2/2) 搭配之實習課(0/0)，實習課每週上課時間調整為 2 小時。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西語系碩士班 107 學年度起停招，108 學年度起已無課程，學生尚未修畢學分數之課程替代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學生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文學院、商管學院、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的碩士班課程均承認為畢業學分；尚缺必修學分者，修習前揭學院碩士班課程，且學分大於等於本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均可替代。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俄文系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替代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文系 105 學年入學生大三必修課「進階俄語語法」，自 106 學年起改為選修課。

二、該課於 107 學年起與選修課「俄文翻譯」採隔年輪流開課，亦即「進階俄語語法」107 學年開課、108 學年度停開，倘若當屆學生於 107 學年度無修習「進階俄語語法」課程，則 108 學年無課可修，恐影響畢業權益，故擬自 108 學年度起以選修科目「俄文翻譯」替代「進階俄語語法」。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法文系「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修課科目表修訂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理由
課程結構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課程結構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實習課程 (必修, 2學分)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單學期, 2學分)	實習課程 (必修, 2 學分)	企業實習 (單學期, 2學分)	108學年度「企業實習」暫停開課。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英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	------	------	---	---------	--------

			課 年 級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 年度起 實施	
						前	後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國際會議英文	4			2/2	2/0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 學年度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口譯理論與實作菁英 班	4			2/0	2/2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 學年度開課。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英文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 明：

一、碩士班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 學年 度起 實施	
						前	後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語言測驗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 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吳爾芙專題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 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後殖民文學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 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基礎口譯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 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進階口譯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 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旅行與文學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 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識字與成因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 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莫里森專題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 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基礎語言學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 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讀寫合併教學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 開課。
外語 學院	英文系 碩士班	失能研究與生態論述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 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士班	兒童文學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士班	女性主義文學批評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士班	翻譯教學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二、博士班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質化研究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語用學專題研究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電腦科技與語言教學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認知語言學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生態女性主義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攝影與文學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莎士比亞文學改編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後殖民文學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福克納專題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心理語言學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08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生態批評與環境正義文學	1		上3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量化研究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偵探小說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士班	改編研究專題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科幻小說與生態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女性文學與生態論述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閱讀教學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後人類與動物研究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語言結構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語料庫教學研究	1		下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博士班	音樂與文學	1		上2 學期 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110學年度開課。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法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 年度起 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4	上2 學期課				108	支援外語學院「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增設企業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 年度起 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 碩士班	語言學	1		上2 學期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課程。
外語學院	法文系 碩士班	語言學概要與研究方法	1	下2 學期課				108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課程。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一：日文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一、碩士班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明治大正文學導論（一）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明治大正文學導論（二）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三）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四）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一）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二）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台日關係概論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台日交流文化論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治時期語學研究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中小學日語課程設計（一）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中小學日語課程設計（二）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國際教育素養導向的日語課程開發（一）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國際教育素養導向的日語課程開發（二）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近代日本的西化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語會話研究法（一）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語會話研究法（二）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近代語研究（一）	2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近代語研究（二）	2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品頭論足村上春樹（一）	2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品頭論足村上春樹（二）	2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人文社會研究AI日語言語處理與應用（一）	2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人文社會研究AI日語言語處理與應用(二)	2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本近代化研究	2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日本近代化專題	2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語學研究方法導論	2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士班	中日句法論文選讀(一)	2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二：日文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文學及文化專題(一)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文學及文化專題(二)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古典文學研究(一)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古典文學研究(二)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近代化專題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近代化研究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一)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二)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現代文學與電影(一)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現代文學與電影(二)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文化思想專題研究(一)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本文化思想專題研究(二)	1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治時期台灣的現代主義	1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文專業翻譯實務(一)	2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文專業翻譯實務(二)	2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翻譯理論	2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翻譯技巧論	2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語會話研究法(一)	2		上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語會話研究法(二)	2		下2			108	配合課程規劃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三：俄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俄文系	進階俄語語法	3	2/2				108	1.因應本系106學年調降畢業學分至128學分，避免學生低修、超修或選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重新整合課程資源。 2.原必修科目改為選修科目。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法文系 108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7 年 9 月 27 日來函辦理。

二、英文系海外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分則	<p>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以及博士班課程，致力於培養英語教學、英美文學、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的專業人才。</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p> <p>The department offers undergraduate, master and PhD courses and emphasizes promoting a diversity of specialists in English teaching, English Literature, ecological research, and image culture.</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證明、英文能力。</p> <p>1.Undergraduate Transcript; 2.Study plan; 3.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or a certificate of Chinese/ English proficiency</p>	依據項目名稱修改內容

	1.Undergraduate Transcript; 2.Study plan; 3.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or a certificate of Chinese/ English proficiency		
--	---	--	--

三、英文系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分則	<p>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以及博士班課程，致力於培養英語教學、英美文學、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的專業人才。</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p> <p>The department offers undergraduate, master and PhD courses and emphasizes promoting a diversity of specialists in English teaching, English Literature, ecological research, and image culture.</p> <p>1.Transcript of Master' s program; 2.Study plan; 3.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or a certificate of Chinese/ English proficiency</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證明、英文能力。</p> <p>1.Transcript of Master' s program; 2.Study plan; 3.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or a certificate of Chinese/ English proficiency</p>	依據項目名稱修改內容

四、法文系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分則	<p>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訓練，希望能培育具實務經驗並結合經貿、產業與劇場實習的法語專才，深化四類必選修課程：一、翻譯；二、職場實務與產學合作；三、法語教學；四、文化（電影、美食）。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p> <p>French Department develops experienced French specialist of business, industries, and theater affairs through practical French language and culture courses. We deepen our required courses in 4 categories: Translation, Industry and Corporation Internship, French Teaching, and French Culture (films, gastronomy). Students may apply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to study abroad in France for 1 year. Certificate of DELF is one of the required conditions to award diploma.</p>	<p>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p> <p>Capable of fluent Chinese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p>	依據項目名稱修改內容

五、法文系海外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分則	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	具中文聽、說、讀、	依據項目名稱修

	<p>程培育具聽、說、讀、寫、譯能力與實務經驗的法語專才，並通過四類必選修課程來深化學習：一、翻譯；二、教學；三、文化；四、國內外實習。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位。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英、法文能力</p> <p>The main purpose of our department is to prepare students, through a rigorous curriculum centered on the in-depth learning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of French language and civilization, to become specialists capable of answering the practical demands of society in this domain. This curriculum is completed by the courses offered to the students (Bachelor and Master) to perfect their proficiency in French language and culture by going abroad in different French Universities with which we have signed agreement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ss the French language official test, the DELF, in order to receive their diplomas. Grading criteria: 1. 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university transcripts 2. 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in Chinese. 3. Certificate of Chinese/ English/ French capability</p>	<p>寫及表達能力佳者。</p> <p>Capable of fluent Chinese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p>	<p>改內容。</p>
--	---	---	-------------

六、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法文系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法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外國學生碩士班、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p>在學成績（25%）、書面資料（含研讀計畫、自傳）（75%）。</p> <p>Scoring categories (Master' s & Ph.D. Programs):academic performance (25%) and application documents (study plan, and autobiography) (75%)</p>	<p>在學成績（25%）、研讀計畫（50%）、自傳（25%）。</p> <p>Scoring categories (Master' s & Ph.D. Programs): academic performance (25%), study plan (50%), and autobiography (25%)</p>	修改文字敘述。

二、法文系外國學生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p>1. 在學成績 30%</p> <p>2. 書面資料 30%</p> <p>3. 中文能力 20%</p>	<p>1. 在學成績 30%</p> <p>2. 書面資料 30%</p> <p>3. 中文能力 20%</p>	英文能力修改為法文能力

	4. 法文能力 20%	4. 英文能力 20%	
--	-------------	-------------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德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德文系提）

說 明：

一、德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招生簡章如下：

淡江大學 德國語文學系 (青年儲蓄戶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 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 酌之順序	修訂部 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成績 比例	指 定 項 目	檢 定	佔甄選 總成 績比 例	
校系代碼	014092	國文	均標	5	*1.50	35%	審 查 資 料	--	65%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5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 人數	5	社會	—	5	*1.00					
原住民外 加名額		自然	—	—	—					
離島外加 名額	--	英聽	—	—	—					
指定項目 甄試費	1100	指定資料 項目內容 甄試說明	項目：1.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其他（高中二外德語學分證書） 說明：1.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60%、2.取得高中第二外語德語學分、預修大學德語專班學分或德語檢測證明5%（請提供證書影本）。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 別限制	(無)									
備 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 。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333 本系網址： www.tfgx.tku.edu.tw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日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評分項目新增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 明：

一、日文系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青年儲蓄戶組）」評分項目新增如下：

審查資料	
評分項目	佔分比例 (%)
1.高中（職）在校成績、其他	15
2.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85
*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時，另於書審會議註明評分方式。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日文系、俄文系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增訂案，提請追認。（日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25 日教務處來函辦理。
- 二、日文系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增訂如下：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本語文學系				評分項目 (至少1項，至多3項)	占總成績比例 (合計100%)	順序	項目 (至少4項，至多6項，含優待加分比例，可為指定項目甄審項目或備審資料審查中各採計項目。同分參酌各項目需分別打分數至系統)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 體驗學習報告書 (本項目必採，佔總成績60%~100%)	100% (60~1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驗學習報告書 細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傳與報考動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名額	1	備審資料審查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面試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實作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術科實作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審查 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其他：_____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優待加分條件	建議統一不加分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07年12/27(四)	指定項目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至各地銀行/郵局辦理繳費：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其他說明：1.職場體驗學習與雙週誌40%、2.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3.自傳與報考動機20%、4.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1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有面試者)	12/29(六)~1/7(一) 任擇一日 建議統一不面試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無
備註(限120字)	1.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 2.須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N1,始授予學士學位。 3.本系必修課程均為語言課程,對於聽覺能力有高度要求,選讀者宜慎重考慮。		

三、俄文系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增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自傳及報考動機%	15	--	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7年10月17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078310333號函及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增訂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15	--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20	--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30	--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20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俄文系 108 學年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文系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	學習能力	高中(職)在校成績	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人數有增加趨勢,而此類學生並無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如將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訂為評分項目,依招生組建議將其取消,改為「學習能力」作為評比。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英文系、法文系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法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之評分項目	1.學業成績40% 2.文字表達能力40% 3.計畫及活動成績20%	1.在校成績名次40% 2.文字表達能力40% 3.計畫及活動成績20%	將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審查資料」第一項評分項目「在校成績名次」更改為「學業成績」。

二、法文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書面審查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學習能力35% 2.自傳(學生自述)25%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5% 4.其他資料15%	1.高中(職)在校成績30% 2.自傳(學生自述)10%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30% 4.其他資料30%	1.配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方式,修改高中(職)在校成績項目為學習能力。

			2.各項目所占比重調整。
--	--	--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法文系、德文系 109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德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分則	<p>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培育具聽、說、讀、寫、譯能力與實務經驗的法語專才，並通過四類必選修課程來深化學習：一、翻譯；二、教學；三、文化；四、國內外實習。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位。</p> <p>The main purpose of our department is to prepare students, through a rigorous curriculum centered on the in-depth learning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of French language and civilization, to become specialists capable of answering the practical demands of society in this domain. This curriculum is completed by the courses offered to the students (Bachelor and Master) to perfect their proficiency in French language and culture by going abroad in different French Universities with which we have signed agreement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ss the French language official test, the DELF, in order to receive their diplomas.</p>	<p>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訓練，希望能培育具實務經驗並結合經貿、產業與劇場實習的法語專才，深化四類必選修課程：一、翻譯；二、職場實務與產學合作；三、法語教學；四、文化（電影、美食）。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p> <p>French Department develops experienced French specialist of business, industries, and theater affairs through practical French language and culture courses. We deepen our required courses in 4 categories: Translation, Industry and Corporation Internship, French Teaching, and French Culture (films, gastronomy). Students may apply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to study abroad in France for 1 year. Certificate of DELF is one of the required conditions to award diploma.</p>	<p>1. 修改分則文字 2. 刪去學士字樣 3. 修改英文譯文</p>
審查項目 (選繳資料)	<p>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除高中中文科目成績外，或附其他中文程度證明或檢定成績</p> <p>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Any Chinese capability certificate or proof (including</p>	<p>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p> <p>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p>	<p>修改選繳資料內容。</p>

	grade of Chinese subject on school transcript).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在學成績2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 中文能力20% 英文能力20%	在學成績5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50%	變更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二、法文系海外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分則	<p>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培育具聽、說、讀、寫、譯能力與實務經驗的法語專才，並通過四類必選修課程來深化學習：一、翻譯；二、教學；三、文化；四、國內外實習。碩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位。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英、法文能力</p> <p>The main purpose of our department is to prepare students, through a rigorous curriculum centered on the in-depth learning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of French language and civilization, to become specialists capable of answering the practical demands of society in this domain. This curriculum is completed by the courses offered to the students (Bachelor and Master) to perfect their proficiency in French language and culture by going abroad in different French Universities with which we have signed agreement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ss the French language official test, the DELF, in order to receive their diplomas. Grading criteria: 1. 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university transcripts 2. 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in Chinese. 3. Certificate of</p>	<p>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培育具聽、說、讀、寫、譯能力與實務經驗的法語專才，並通過四類必選修課程來深化學習：一、翻譯；二、教學；三、文化；四、國內外實習。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位。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英、法文能力</p> <p>The main purpose of our department is to prepare students, through a rigorous curriculum centered on the in-depth learning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of French language and civilization, to become specialists capable of answering the practical demands of society in this domain. This curriculum is completed by the courses offered to the students (Bachelor and Master) to perfect their proficiency in French language and culture by going abroad in different French Universities with which we have signed agreement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ss the French language official test, the DELF, in order to receive their diplomas. Grading criteria: 1. 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university transcripts 2. 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in Chinese. 3. Certificate of</p>	1. 學制勘誤，大三改為碩三

	Chinese/ English/ French capability	Chinese/ English/ French capability	
審查項目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除大學中文科目成績外,或附其他中文程度證明或檢定成績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其他:法文檢定成績證明或其他法文程度證明 Any Chinese capability certificate or proof(including grade of Chinese subject on school transcript). English capability certificate. DELF/DALF certificate or other French capability certificate or proof.	中、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Chinese and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s	各項目內容加以詳細說明,並將中、英、法文能力證明內容分項列出。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比	在學成績2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 中文能力20% 英文能力20% 法文能力20%	在學成績3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中文能力10% 英文能力10% 法文能力20%	變更各評分項目之占比

三、德文系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旨在培養可從事文化、經貿的德語人才。本系實施大三出國留學制度。除畢業學分外，學生通過本科德語B1檢定，始授予學士學位。 The German department aims to train German-speaking talents who can engage in culture and business. The department implements the junior study abroad program. In addition to graduation credits, students are awarded a bachelor's degree through the CEFR B1 certification in German.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依據項目名稱修改內容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法文系、德文系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德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培育具聽、說、讀、寫、譯能力與實務	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訓練，希望能培育具實務經驗並結合經	文字修訂及選修課程類別修

經驗的法語專才，並通過四類必選修課程來深化學習：一、翻譯；二、教學；三、文化；四、國內外實習。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位。	貿、產業與劇場實習的法語專才，深化四類必選修課程：一、翻譯；二、職場實務與產學合作；三、法語教學；四、文化（電影、美食）。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改。
---	---	----

二、德文系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旨在培養可從事文化、經貿的德語人才。本系實施大三出國留學制度。除畢業學分外，學生通過本科德語B1檢定，始授予學士學位。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依據項目名稱修改內容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西語系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名額	自閉症1名、其他障礙2名	自閉症1名、其他障礙3名	其他障礙減1名
備註欄	國文、英文須達本類組低標		新增國文、英文須達本類組低標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法文系 109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陸生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書面審查資料選繳資料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2.專業成果（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競賽成果、證照…等） 3.研究計畫（以法文書寫）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2.專業成果（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競賽成果、證照…等）	新增第3項研究計畫（以法文書寫）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院務提案

提案一：本院與商管學院於 108 學年度起設置「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為執行本校「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由本院暨商管學院共同合作設置「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

二、「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本院暨商管學院設置「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協調會會議（107.10.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外國文學」學分學程 108 學年度終止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二、本院「外國文學」學分學程於 101 學年度成立，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修習人數共 46 人，計 7 人認證。

三、本院各學程相關資料明細如下：

學程名稱	成立學年度	修習人數		認證人數	
		(106.9)	108.1	(106.9)	108.1
「外國文學」學分學程	98	(38)	46	(6)	7
「外語翻譯」學分學程	101	(288)	336	(84)	92
「外語華語」學分學程	102	(188)	260	(20)	28
「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104	(130)	177	(2)	16

四、108 學年度起本院與商管學院共同設置「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

五、擬自 108 學年度終止本院「外國文學」學分學程。

六、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已修正，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者。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p>	<p>第三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者。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p>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五、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之撰寫語文不限。

六、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九、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申請人必須提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至少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五、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之撰寫語文不限。

六、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九、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申請人必須提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至少

一次向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案之證明。

十、審查標準與程序：

(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之初審評語。教學及服務二項平均得分經審查均達八十分以上，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升等送審條件，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

1.外審由校外二位審查人審查，其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四至五位，併人才資料庫名單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

2.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三名，並敘明理由，供召集人參考。

3.外審結果處理依據：

(1)對研究評審結果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不得逕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再次辦理著作審查時，本會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一人，辦理著作外審。

(2)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推薦。

(3)二位不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

(4)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逕送第三人外審，外審結果再由本會開會認定。外審結

一次向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案之證明。

十、審查標準與程序：

(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之初審評語。教學及服務二項平均得分經審查均達八十分以上，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升等送審條件，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

1.外審由校外二位審查人審查，其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四至五位，併人才資料庫名單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

2.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三名，並敘明理由，供召集人參考。

3.外審結果處理依據：

(1)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

(2)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且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推薦。

(3)二位不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

(4)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修正。

二、刪除「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文字。

三、增列「外審結果不得逕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等規定。

刪除「且審查意見一致」文字

刪除「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文字。原條文需開會認定，修正為逕送第三人外審。

果若為不推薦，經本會決議未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案送第三人外審，外審結果再由本會開會認定。外審結果若為不推薦，經本會決議未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服務部分之考評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使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中各項考評項目定義更明確，修訂本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中服務部分之考評項目。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服務部分之考評項目修訂表請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目的：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院各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明定須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三、本院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	明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之項目。
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與規劃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	明定校外實習課程之類別。

條文	說明
<p>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p> <p>2. 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p> <p>3.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p> <p>4. 前三日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一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五、本院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p>	<p>明定校外提習委員會之職責。</p>
<p>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明定學生實習期間教師須訪視，可補助交通費。</p>
<p>七、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p>	<p>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之處理方式。</p>
<p>八、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完成註冊繳費。</p>	<p>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完成註冊繳費。</p>
<p>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p>	<p>明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p>
<p>十、各系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p>	<p>明定保險資料繳交時間。</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及修正程序。</p>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為使畢業生順利與產業接軌，本系積極辦與企業合作理企業實習，派大四同學往職場學習，培養專業能力。107學年起並開設「企業實習」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讓畢業生能實習時，同時取得學分。

目的：訂定甄選、派遣學生的流程，並規範企業與學生雙方之權利義務。

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依據。
二、實習資格：本系大四學生，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70 分以上者，即可參加甄選。	實習生資格
三、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 (一)「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1)。 (二)履歷表(貼照片)及中文自傳(附件2)。	申請文件
四、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具備本系要求之西語能力畢業標準(等同CEFR B1 等級)、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 中級初試)以上者。 (二)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縣市地區者。 (三)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優選條件
五、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	名額
六、實習內容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及本系、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分別簽訂合約規範之。	合約事宜
七、本系由系主任、任課教師及二位老師組成「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按前述甄選分發原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審查。配合實習單位人力需求，於學期間公告實習訊息，自公告日起二週內接受報名，並於報名截止二週內完成甄選。甄選結果公布於系辦，並轉知實習機構。由實習機構進行面試，面試結果通知系辦，並於系網頁和公佈欄公佈。	甄選事宜
八、通過甄選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3)，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由任課教師或系主任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給予實習技能之培訓和建議。實習期間輔導老師不定期以電話、網路視訊或臉書等工具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或進行實地訪查，同時填寫「學生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附件4)，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校方，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義務
九、獲選同學除需於指定時間內至校外實習，尚須參加任課教師指定之相關課程並作口頭報告；因故未完成實習計畫，或實習分數不及格者，無法採計學分。	實習生作業規範
十、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並由候補學生加以遞補。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應由學生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經「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實習生因故不克完成實習時數之處理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辦理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得附加傷害醫療險)，由本系統一於前往實習機構實	保險

條文	說明
習十天前完成投保。	
十二、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獎助學金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個人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獎助學金、交通費、膳宿費
十三、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本系相關專業有關。	合約書
十四、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合約及「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校外實習注意事項」(附件5)之規範，共同維護校譽。	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十五、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附件6)寄回本系，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撰寫「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7)、「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附件8)一份繳交本系，一份繳交任課教師，並於課堂上作口頭報告。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本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核發「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證明書」(附件9)。	考核
十六、寒、暑假期間實習應於下個學期開學後、學期間實習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檢討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改進，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輔導訪視紀錄、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	實習座談會
十七、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因參加本實習計畫所知悉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人士，除須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	保密協定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p>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提案七：「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p> <p>說明：</p> <p>一、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訂定本要點。</p> <p>二、「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p> <p>「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p> <p>「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p>	
<p>緣起：為使畢業生順利與產業接軌，本系積極辦與企業合作理企業實習，派大四同學往職場學習，培養專業能力。107學年起並開設「企業實習」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讓畢業生能實習時，同時取得學分。</p> <p>目的：訂定甄選、派遣學生的流程，並規範企業與學生雙方之權利義務。</p>	

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依據。
二、實習資格：本系大四學生，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70 分以上者，即可參加甄選。	實習生資格
三、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 (一)「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1)。 (二)履歷表(貼照片)及中文自傳(附件2)。	申請文件
四、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具備本系要求之德語能力畢業標準（等同CEFR B1 等級）、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 中級初試）以上者。 (二)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縣市地區者。 (三)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優選條件
五、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	名額
六、實習內容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及本系、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分別簽訂合約規範之。	合約事宜
七、本系由系主任、任課教師及二位老師組成「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按前述甄選分發原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審查。配合實習單位人力需求，於學期間公告實習訊息，自公告日起二週內接受報名，並於報名截止二週內完成甄選。甄選結果公布於系辦，並轉知實習機構。由實習機構進行面試，面試結果通知系辦，並於系網頁和公佈欄公佈。	甄選事宜
八、通過甄選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3)，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由任課教師或系主任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給予實習技能之培訓和建議。實習期間輔導老師不定期以電話、網路視訊或臉書等工具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或進行實地訪查，同時填寫「學生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附件4)，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校方，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義務
九、獲選同學除需於指定時間內至校外實習，尚須參加任課教師指定之相關課程並作口頭報告；因故未完成實習計畫，或實習分數不及格者，無法採計學分。	實習生作業規範
十、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並由候補學生加以遞補。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應由學生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經「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實習生因故不克完成實習時數之處理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辦理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得附加傷害醫療險)，由本系統一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十天前完成投保。	保險

條文	說明
十二、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獎助學金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個人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獎助學金、交通費、膳宿費
十三、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本系相關專業有關。	合約書
十四、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合約及「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附件5)之規範，共同維護校譽。	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十五、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附件6)寄回本系，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撰寫「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7)、「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附件8)一份繳交本系，一份繳交任課教師，並於課堂上作口頭報告。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本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核發「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證明書」(附件9)。	考核
十六、寒、暑假期間實習應於下個學期開學後、學期間實習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檢討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改進，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輔導訪視紀錄、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	實習座談會
十七、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因參加本實習計畫所知悉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人士，除須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	保密協定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p>三、本案業經德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提案八：「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p> <p>說明：</p> <p>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p> <p>「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p> <p>「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p>	
<p>緣起：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p> <p>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p>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條文	說明
規定，設置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並由本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 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訂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 四、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六、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 七、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 八、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明定委員會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課程委員擔任；校外實習單位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校外實習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課程委員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及代理出席事宜。
第七條 本系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明定應訂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對於其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損害其權益之救濟措施。 二、第二項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之救濟措施。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p>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提案九：廢止「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提請討論。（日文系提）</p> <p>說明：</p> <p>一、原設置規則因更名及大幅異動規則內容，故廢止重訂。</p> <p>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提案十：「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p> <p>說明：</p> <p>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二、「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p>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暑期海外實習三部分，並由本學院、學系、所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一、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暑期海外實習。 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暑期海外實習由各學院、學系、所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訂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 四、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六、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 七、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 八、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明定委員會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大三及大四導師共同組成之。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一、第一項明定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及委員會成員若干人。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及代理出席事宜。
第七條 本系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學系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明定應訂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對於其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損害其權益之救濟措施。 二、第二項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之救濟措施。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西語系、德文系 108 學年度學生核心能力修訂案，提請討論。（西語系、德文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核心能力修訂如下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	-----	----

A.具備西語聽力、口說B1 （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 考標準）的能力 B.具備西語閱讀與寫作B1 （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 考標準）的能力 C.具備西語專業知識	A.具備西語聽力、口說B1（歐語能 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的能力 B.具備西語閱讀與寫作B1（歐語能 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的能力 C.具備西語語法能力 D.具備西語翻譯能力 E.具備商務西文知識 F.具備西語觀光導遊知識 G.具備西語華語教學知識 H.具備西語國家文化知識	因應本校即將實施的「八大素 養與核心能力評量系統」，將 以雷達圖來檢視學生素養／ 能力涵育，將核心能力C~H整 併為一項
--	--	--

二、德文系核心能力修訂如下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1.具備德語基本能力:聽說讀寫 達歐語能力標準B1 2.德語翻譯的能力 3.德語語言學、文化、文學知識 4.具備基本的商務德文知識 5.具備自主學習、蒐集、分析與 報告德文資料的能力	本系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如下： 1.德語聽力及口說B1（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的能力 2.德語閱讀B1（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的能力 3.德語寫作B1（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的能力 4.具備基本德語語法能力 5.德語翻譯的能力 6.德語語言學、文化、文學知識 7.具備基本的商務德文知識 8.具備自主學習、蒐集、分析與報告德文資料的能力	文字整 合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德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日文系與日本城西國際大學碩士班簽訂雙聯學制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為增加碩生國際交流合作及招生率，本系與城西國際大學大學院人文科學研究科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詳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建請本院與日本高知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簽訂學術暨學生交流協定，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大三出國留學，擬與日本高知大學簽訂學術暨學生交流協定。學生交流覺書及學術交流協定書，詳附件 4。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本校與日本姊妹校麗澤大學交流協定書修正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日本姊妹校麗澤大學擬修正與本校簽訂之學生交流協定內容，修正後協定書內容詳附件 5。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英文系專任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依英文系「補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邀請境外學者」辦法，每人至多 1 萬元。

二、胡映雪老師擬於 108 年 4 月 5-7 日赴日本參加「2019 年淡江大學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圓桌論壇」，並發表論文。

三、擬由 TFRX16 3115 國際交流費補助相關費用。

四、本案業經英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西語系專任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林惠瑛主任、戴毓芬老師、劉莉美老師擬於 108 年 5 月 17-20 日赴大陸參加「第十三屆(2019 年)

海峽兩岸外國語言文學論壇」，並發表論文。

二、擬由 TFRX16 3115 國際交流費補助相關費用，共計 3 萬 6 仟元。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法文系專任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李佩華老師、藍士盟老師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參加「ICSS XVI - Paris, 1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s」，並發表論文。每人補助 100 歐元註冊費。

二、廖潤珮老師擬於 108 年 4 月 5-7 日赴日本參加「2019 年淡江大學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圓桌論壇」，並發表論文，補助上限 1 萬 8 仟元。

三、朱嘉瑞主任、張國蓄老師、陳麗娟老師擬於 108 年 5 月 17-20 日赴大陸參加「第十三屆（2019 年）海峽兩岸外國語言文學論壇」，並發表論文。3 位老師總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1 仟元，依實際報名人數平均分配。

四、擬由 TFRX16 3115 國際交流費補助相關費用。

五、本案業經法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德文系專任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吳萬寶主任、顏徽玲老師、鄭慧君老師、林郁嫻老師擬於 108 年 5 月 17-20 日赴大陸參加「第十三屆（2019 年）海峽兩岸外國語言文學論壇」，並發表論文。

二、擬由 TFRX16 3115 國際交流費補助相關費用，共計 3 萬 6 仟元。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日文系專任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中村香苗老師、施信余老師、徐佩伶老師、廖育卿老師、葉菱老師擬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二、擬由 TFRX16 3115 國際交流費補助相關費用，共 5 位教師提出申請，每位補助 7,200 元，共計 3 萬 6 仟元。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俄文系專任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劉皇杏主任、郭昕宜老師、鄭盈盈老師擬於 108 年 5 月 17-20 日赴大陸參加「第十三屆（2019 年）海峽兩岸外國語言文學論壇」，並發表論文。

二、擬由 TFRX16 3115 國際交流費補助相關費用，共計 3 萬 6 仟元。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一：俄文系擬申請 107 學年教師學術論文潤稿費，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每篇投稿期刊論文之潤稿費補助為每篇新台幣 3,000 元，且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 1 次。

二、鄭盈盈老師所撰之論文「俄語前置詞的 из от с 的語義」，擬申請外語學院統籌預算「TFRX 25 3415 編譯費稿費」補助 3,000 元。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00）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院長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系所主管、老師、助理、同學及教務處代表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 二、歡迎本學期拉美所新聘教師馮慕文助理教授加入本院。
- 三、恭喜大陸所黃兆年老師榮獲 108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個別型)補助經費 188 萬 8,000 元。
- 四、本院於 5 月 22 日邀請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Avery Goldstein 博士蒞校講座，講題為“China’ s Grand Strategy under Xi Jinping and U.S.-China Relations”，歡迎師生務必踴躍參加。
- 五、本院與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共同舉辦「第 23 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研討會，訂於 4 月 22 日(一)在本校淡水校園驚聲大樓舉行，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六、依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決議：本校 108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詳附件 1，請各系所老師踴躍申請。
- 七、108 年度全校募款總目標值 1 億元中，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以 2,000 萬元為目標，各單位目標值及歷年募款績效詳附件 2、3，請大家務必努力達成目標。
- 八、招生仍是本院各系所發展之基礎，請大家再努力衝刺。
- 九、本院發行之「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半年刊」中文期刊，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定：自 105 年 8 月起改由中國大陸研究所承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由新南向與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承辦，並更改期刊名稱為「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季刊」，歡迎院內老師及博士生踴躍投稿。
- 十、本院「淡江國際評論」電子報已於 3 月 4 日開始交稿，順序詳附件 4，請配合準時交稿，未來也將納入本院關於專任老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部份的加分項目。
- 十一、鼓勵老師們多多參與「教師教學發展組」辦理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
- 十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教學評量填答率為 53.36%，相較於本校其他各院，仍然相當偏低，請系所助理及老師們務必協助週知所屬學生，積極配合填答，以提升本院填答率。
- 十三、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十四、本校「107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與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且修改「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規範如需於 OA 可申請之會議室中用餐，皆需配合使用低碳便當，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 十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辦理，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寫，提升回收率及本院填答率。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預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案。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院招生提案

提案一：109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大陸所提)

說 明：

- 一、修訂簡章中之「備審資料」，簡化書面審查檢附資料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1.自傳與簡歷。	1.研讀計畫書（含自傳、求學、工作經驗、未來發展及歷年成績單）。
2.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9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大陸所提)

說明：

一、修訂簡章中之「備審資料」，簡化書面審查檢附資料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1.自傳與簡歷。 2.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研讀計畫(含自傳、求學、工作經驗、未來發展及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09 學年度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一、修訂簡章中之「資格條件」，修訂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2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工作經驗。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2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109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大陸所提)

說明：

一、修訂簡章中之「資格條件」，修訂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2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工作經驗。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2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院課程提案

提案一：本院各所 107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日本政經所、大陸所提)

說明：

- 一、日本政經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課程調整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歐洲所、拉美所、戰略所、大陸所、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各系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如表列：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1	歐洲所碩一		2	選	後冷戰時期俄羅斯國家安全	鄭欽模	4 週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 (線上非同步)
					政策的變革		
2	拉美所碩一		3	選	拉丁美洲文化與社會運動	王秀琦	2 週
3	戰略一碩士班		3	選	國際戰略專題選讀	黃介正	4 週
4	戰略一碩專班		3	選	中國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	黃介正	4 週
5	戰略一碩專班		3	選	美國與亞太安全	李大中	3 週
6	大陸所碩專班		3	選	一帶一路與新南向政策	陳建甫	2 週
7	外交與國際系 1 年級		2	必	政治學(二)	鄭欽模	2 週
8	外交與國際系 2 年級		2	選	中國近代外交史	鄭欽模	4 週
9	外交與國際系 1 年級		2	必	國際關係概論(二)	游雅雯	4 週
10	外交與國際系 2 年級		2	選	比較政治(二)	游雅雯	4 週
11	外交與國際系 3 年級		2	必	研究方法(二)	游雅雯	4 週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公法(II)」課程，該課程授課兼任教師因故辭聘，異動為陳麗娟老師，陳老師符合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資格。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本院 108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

二、開設課程如表列：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全球文化導論	2/0
全球文化專題	0/2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與各所 108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歐洲所、拉美所、戰略所、日本政經所、大陸所、臺灣與亞太學程提)

說明：

一、國際事務學院、歐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日本政經研究所、中

國大陸研究所、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調整詳附件 6。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08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院各系所提）

說明：

一、各系所 108 學年度講座課程如表列：

單位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洲所	崔琳	歐亞現勢與全球發展	2/0
拉美所	王秀琦	拉丁美洲對外關係	2/0
戰略所	李大中	國際關係與媒體高階講座	2/0
戰略所	翁明賢	外交與國家安全專題講座	0/2
日本政經所	胡慶山	日本憲法與國際人權(一)	2/0
大陸所	張五岳	台灣、兩岸與全球化經貿講座	2/0
大陸所	張五岳	面對中國與全球化雙重挑戰政經講座	0/2
外交與國際系	鄭欽模	外交決策	2/0
外交與國際系	游雅雯	東協發展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108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歐洲所、拉美所、戰略所、大陸所、外交系、臺灣與亞太學程提）

說明：

一、各系所 108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如表列：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未來所	陳國華	國際學院	全球文化專題 Seminar on Global Cultures	0/2
歐洲所	苑倚曼	歐洲所(博)	歐對外貿易政策：WTO 和區域貿易 協定 Eu Foreign Policy：WTO Organisation, RTA Agreement	3/0
歐洲所	許菁芸	歐洲所(碩)	俄羅斯政經 Russian politics and economy	3/0
拉美所	馮慕文	拉美所(碩)	美國與拉丁美洲關係 US-Latin America Relations	2/0
戰略所	黃介正	戰略所(博)	國際趨勢專題研究 Topics on International Trends	3/0
戰略所	黃介正	戰略所(碩)	重要戰略文獻選讀 Key Topics on Strategic Issues	0/3
大陸所	李志強	大陸所(碩)	中國制度變遷與經濟發展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2/0
大陸所	呂冠頤	大陸所(碩)	21 世紀中國大陸對外關係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21 st Century)	0/2
歐洲所	陳麗娟	外交與國際系	國際公法(一)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I)	2/0
歐洲所	陳麗娟	外交與國際系	國際公法(二)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II)	0/2
戰略所	李大中	外交與國際系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0/2
日本政經 所	蔡錫勳	外交與國際系	東北亞政經發展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2/0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Northeastern Asia	
日本政經所	蔡錫勳	外交與國際系	日本政府與政治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Japan	0/2
大陸所	陳建甫	外交與國際系	全球氣候變遷 Global Climate Change	2/0
大陸所	呂冠頤	外交與國際系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發展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Mainland China	2/0
大陸所	黃兆年	外交與國際系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
大陸所	黃兆年	外交與國際系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 Mainland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0/2
未來所	陳國華	外交與國際系	全球化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Globalization	2/0
未來所	紀舜傑	外交與國際系	兩岸關係 Cross-Taiwan Strait Relations	2/0
未來所	紀舜傑	外交與國際系	中國大陸外交政策 Foreign Policy of Mainland China	0/2
未來所	宋孜孜	外交與國際系	國際政治專題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0
拉美所	馮慕文	臺灣與亞太碩士學程(碩)	比較政治 Comparative Politics	3/0
大陸所	李志強	臺灣與亞太碩士學程(碩)	中國經濟改革與兩岸經貿關係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and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提請討論。(歐洲所、拉美所、戰略所、日本政經所提)

說明：

一、各所 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如表列：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洲所	崔琳	歐洲所	中東歐與獨立國協各國之政治轉型	3/0
歐洲所	崔琳	歐洲所	歐盟與俄羅斯外交關係	0/3
歐洲所	崔琳	歐洲所	當代俄羅斯社會變遷	0/3
拉美所	黃富娟	拉美所	拉美產業政策與國家能力	0/3
戰略所	陳文政	戰略所	戰略研究的社會應用	3/0
戰略所	陳文政	戰略所	國防產業發展研究	0/3
日本政經所	胡慶山	日本政經所	日本憲法與國際人權(一)	2/0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歐洲所、拉美所、戰略所、日本政經所、大陸所、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院及各所 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如表列：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 (線上非同步)
1	國際學院共同科		2	選	比較政府與政治	崔琳	3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 數上	學分 數下	選、 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 (線上非同步)
2	國際學院共同科	2		選	聯合國與國際政經組織	李大中	3
3	歐洲所博士班	3		選	中東歐與獨立國協各國之政治轉型	崔琳	2
4	歐洲所碩士班		3	選	俄羅斯國家安全政策轉型研究	鄭欽模	4
5	歐洲所博士班		3	選	歐盟與俄羅斯外交關係	崔琳	2
6	歐洲所碩士班		3	選	當代俄羅斯社會變遷	崔琳	3
7	拉美所碩士班	3		選	美國與拉丁美洲關係	馮慕文	4
8	拉美所碩士班		3	選	台、中、拉三邊政經互動	宮國威	3
9	戰略一博士班	3		選	美國與亞太安全專題	李大中	3
10	戰略一碩士班		2	選	美國的亞太安全政策	李大中	3
11	戰略一碩專班		3	選	美國與亞太安全	李大中	3
12	戰略一碩專班	3		選	國家安全與戰略專題	黃介正	4
13	戰略一碩士班	2		選	政軍兵棋推演導論	黃介正	4
14	戰略一博士班	3		選	國際趨勢專題研究	黃介正	4
15	戰略一碩專班		3	選	中國軍隊改革專題	黃介正	4
16	戰略一碩士班		3	選	重要戰略文獻選讀	黃介正	4
17	日本政經碩一	2		選	新日本企業策略(I)	蔡錫勳	3
18	日本政經碩一		2	選	新日本企業策略(II)	蔡錫勳	3
19	大陸所碩專班	3		選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十四五規劃	李志強	4
20	大陸所碩專班		3	選	一帶一路與新南向政策	陳建甫	2
21	外交一	2		必	政治學(一)	鄭欽模	4
22	外交一	2		選	能源政治與外交	鄭欽模	4
23	外交一	2		必	國際關係概論(一)	游雅雯	4
24	外交三	2		選	台灣政府體制	游雅雯	4
25	外交二	2		選	比較政治(一)	游雅雯	4
26	外交三	2		必	研究方法(一)	游雅雯	4
27	外交二		2	選	中國近代外交史	鄭欽模	4
28	外交一		2	必	政治學(二)	鄭欽模	2
29	外交一		2	必	國際關係概論(二)	游雅雯	4
30	外交三		2	必	研究方法(二)	游雅雯	4
31	外交二		2	選	比較政治(二)	游雅雯	4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108 學年度拉美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明：

一、遠距開課調查表詳附件 7。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畢業審查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明：

一、為活化課程及強化學生專業能力，於 106 學年度起將「國際關係(一)」、「國際關係(二)」，以及「外交決策分析」等 3 門課程，更名「國際關係概論(一)」、「國際關係概論(二)」，以及「外交決策」

課程。

二、畢業審查替代科目如下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替代科目	學分數
國際關係(一)	2	國際關係概論(一)	2
國際關係(二)	2	國際關係概論(二)	2
外交決策分析	2	外交決策	2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三條規定：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

二、本所自 104 學年度設立「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因應課程調整，且申請修習學程的學生數少。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一：本院及各系所新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等 7 項草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案揭規則。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等 7 項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8。

三、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拉丁美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日本政經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中國大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及各系所新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等 7 項草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案揭要點。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等 7 項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9。

三、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拉丁美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日本政經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中國大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潘慧玲院長

紀錄：單文暄、舒宜萍

列 席：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 列 席：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院務會議旨在討論課程、招生及「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有關本校此波學校組織之整併，校長特於本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中說明整併之原則與方向，並釐清相關疑問，行政會議紀錄重點摘錄請詳附件 1。
- 三、本人於 165 次行政會議中以「點、線、面、體的連結與超越：淡江第五波下的教育學院」為題進行專題報告，詳細內容請詳附件 2。
- 四、有關本校學業退學規定是否取消，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08.3.8）討論，決議維持本校學業退學規定，鑒於大學一年級為大學入門定向階段，放寬一年級學生學期成績不計入學業退學學期計算。
- 五、「教師社群」是本校深耕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的重要推動項目，本院 107 學年度僅有 1 個研究所成立社群，工學院及國際學院各系、所皆成立社群，鼓勵各系、所自 108 學年度起，申請成立教師社群。
- 六、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經審查小組會議，本院課程所黃儒傑所長提出申請之「人工智慧教學策略改善之專家系統研發社群」獲得補助。希望 108 學年度有更多的教師成立跨領域之社群。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申請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共計 8 科。

執行情形：已提報遠距教學中心。

- (二)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業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執行情形：已陳報校長並公告之。

- (三)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陳報校長，依教務處及秘書處意見修改後公告之。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書面附件）

- (一)教育科技系－鄭宜佳主任
-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 (三)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韓貴香所長
- (四)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
-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黃儒傑所長
- (六)師資培育中心－陳劍涵主任
- (七)策略遠見研究中心－宋孜孜主任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附件參考課程會議資料）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院申請 3 科，資料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選修	學分數
教科系	1	鄭宜佳	教科專業英文	教科 3	選	3
教科系	1	李世忠	教育科技理論應用	榮譽學程	選	2

教心所	1	林怡君	人本與存在主義經典導讀	教心碩 1	選	2
-----	---	-----	-------------	-------	---	---

三、各課程獎勵申請表，詳傳閱資料 1。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院申請 17 科，詳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科系 2A	2	鍾志鴻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2	必
教科系 2B	2	鍾志鴻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2	必
教科碩專	1	徐新逸	學習心理學	3	必
教科碩專	2	徐新逸	數位教學設計	3	必
教科碩專	2	賴婷鈴	需求評估	3	選
教科碩專	1	賴婷鈴	遠距教育	3	選
教科碩專	1	何俐安	教育傳播與科技	3	必
教科碩專	2	何俐安	人力資源發展	3	選
教科碩專	1	陳慶帆	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	3	選
教科碩專	2	沈俊毅	研究方法	3	必
教科碩專	1	蔡森暉	質化研究	3	選
課程碩班	1	曾聖翔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3	選
課程碩專	2	曾聖翔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3	選
師培中心	1	陳劍涵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	2	選
師培中心	2	陳劍涵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	2	選
師培中心	1	徐加玲	教育的社會學與行政視角	2	必
師培中心	2	徐加玲	教育的社會學與行政視角	2	必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傳閱資料 2。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二、本院申請 9 科，詳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選修
教管博士班	2	吳清基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博一	選修
教科系	2	徐新逸	教育科技專案管理	大三	選修
教政所	2	薛雅慈	文教組織經營與發展研究	碩一	選修
教心所	1	楊明磊	生涯諮商研究	碩二	選修
未來所	1	紀舜傑	全球在地未來講座	碩一	選修
未來所	2	紀舜傑	創新與策略講座	碩一	選修
課程所	2	陳麗華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碩專一	選修
師培中心	1	朱惠芳	教育議題專題	師培一	必修
師培中心	2	朱惠芳	教育議題專題	師培一	必修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傳閱資料 3。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院申請 6 科，詳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科系	2	蔡森暉	成人學習	2	選
教政所	2	薛雅慈	課程與教學領導	3	選
教心所	1	林怡君	多元文化與性別諮商	2	選
未來所	1	紀舜傑	未來學專業實習	2	選
課程所	1	陳麗華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3	必
師培中心	2	張雅芳	補救教學	2	選

三、各課程獎勵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及課程計畫書，詳傳閱資料 4。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本院申請 19 科，詳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管博班	1	何俐安	教育科技創新與管理專題研究	3	必
教管博班	2	顧大維	學習科技應用專題研究	3	選
教科系 2A	1	林子揚	2D 繪圖與動畫製作	3	選
教科系 2B	1	林子揚	2D 繪圖與動畫製作	3	選
教科系	1	張玄菩	電子書設計與製作	2	選
教科系	2	鄭宜佳	教學設計 A	3	必
教科系	2	鄭宜佳	教學設計 B	3	必
教政所	1	薛雅慈	教育與未來研究	2	必
教政所	1	潘慧玲	教育領導與行政	3	必
教心所	2	李麗君	學習診斷與輔導	2	選
教心所	1	李麗君	方案規劃與教育訓練	2	選
課程所	1	張月霞	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	3	選
課程所	1	張月霞	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3	選
共同科	2	張月霞	質化研究	3	選
課程碩班	2	張月霞	課程教學研究	3	選
課程碩專	2	張月霞	課程教學研究	3	選
課程碩班	1	黃儒傑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3	選
課程碩專	2	黃儒傑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3	選
師培中心	2	徐加玲	教學原理	2	必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版權切結書詳傳閱資料 5。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頂石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院申請 1 件，資料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科系	2	顧大維等	畢業專題	2	必

三、頂石課程申請表詳傳閱資料 6。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院申請 1 件，資料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科系	1	陳慶帆	玩 Minecraft 學程式	2	選

- 三、磨課師課程申請表詳傳閱資料 7。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教育學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各系所提）

說明：

一、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一)配合博士班課程規劃：

- 1、刪除：「數位學習專題研究」(3/0)、「教育科技新興議題專題研究」(0/3)。
- 2、新增：「教育全面品質管理專題研究」(0/3)、「教育領導與經營專題研究」(3/0)。

(二)108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

二、教育科技學系

(一)配合碩士班課程規劃：

- 1、刪除：「專案管理與評鑑」(3/0)。
- 2、新增：「教育科技實習」(3/0)、「教育創新與推廣」(3/0)、「績效科技」(0/3)。

(二)配合碩專班課程規劃：

新增：「網路教材製作」(3/0)。

(三)108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2。

三、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一)配合碩士班課程規劃：

刪除：「教育政策與領導文獻研究」(2/0)、「教育政策研究：國民基本教育」(3/0)及「兩岸高等教育研究」(2/0)。

(二)108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3。

四、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一)配合碩士班課程規劃：

- 1、刪除：「老人心理學專題研究」(2/0)、「學習策略研究」(0/2)、「團體諮商研究」(0/3)、「創造性思考研究」(2/0)、「正向心理學」(0/2)、「學校社區與企業心理健康」(0/2)、「音樂治療」(0/2)、「後現代心理治療」(0/2)、「危機與創傷處理」(0/2)。
- 2、1072 新增：「心理測驗與衡鑑」(0/3)、108 學年度新增：「生涯諮商研究」(2/0)、「人本與存在主義經典導讀」(2/0)、「園藝益康」(0/1)、「學習診斷與輔導」(0/2)、「多元文化與性別諮商」(2/0)、「正念減壓與正念認知治療」(0/2)、「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專題」(0/2)、「家庭暴力處遇專題」(2/0)、「表達性藝術治療」(2/0)。

(二) 107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4。108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5。

五、未來學研究所

(一)配合碩士班課程規劃：

- 1、刪除：「台灣大未來講座」(2/0)、「策略遠見領導」(2/0)、「組織願景與創新」(2/0)、「組織變革與不確定管理」(0/2)、「未來政策規劃與設計」(0/2)、「移動生活的未來」(2/0)。
- 2、新增：「工作的未來」(2/0)、「人口與高齡化社會」(2/0)、「全球在地未來講座」(2/0)、「全球變遷與發展」(0/2)、「永續發展與未來展望」(0/2)。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6。

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一)配合碩士班課程規劃：

- 1、刪除：「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專題」(3/0)、「青少年發展與學習研究」(3/0)、「東南亞文化與教育」(3/0)、「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3/0)、「數位化教學研究」(0/3)、「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3/0)、「教學設計研究」(0/3)。

2、新增：「課程改革專題」(3/0)、「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3/0)、「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3/0)、「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0/3)、「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專題」(0/3)。

(二)配合碩專班課程規劃：

1、刪除：「教育統計學」(3/0)、「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0/3)、「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0/3)、「議題融入課程專題」(3/0)。

2、課程組與政策組共同新增：「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3/0)、「行動教學研究」(3/0)、「數位化教學研究」(0/3)、政策組新增：「國際與比較教育」(0/2)、「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3/0)。

(三)108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7、8。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教育學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各系所提)

說明：

一、教育科技學系

(一)配合碩士班課程規劃，降低必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選修學分數增為 15 學分，原必修「創意學習科技專題研究」改為選修。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9，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0。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一)配合碩士班課程規劃，降低必修學分數為 13 學分，選修學分數增為 13 學分，刪除：「統計方法與應用」(3/0)。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1。

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一)配合碩士班課程規劃：

刪除：「課程與教學理論」(3/0)。

(二)配合碩專班課程規劃，課程組降低必修學分數為 6 學分，選修學分數增為 20 學分，政策組 108 學年度首度招生，必修學分數為 6 學分，選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

1、課程組刪除：「課程與教學理論」(3/0)、「教育統計學」(3/0)。

2、政策組新增：「教育領導與行政」(3/0)。

(三)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2、13，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教科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替代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未修滿畢業學分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畢業學分審查替代科目：原碩士在職專班之必修科目，以本系碩士班或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必修科目替代，原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科目，以本系碩士班或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科目替代。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教科系大學部課程替代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7 學年度調整課程結構如下：

(一)停開必修：「數位學習概論」、「教學評鑑」、「課程發展」。

(二)必修課程「需求分析」、「人力資源發展概論」由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三)新開必修課程：「課程發展與評鑑」。

二、畢業審查替代科目如下：

原必修課程	學分數	替代科目	學分數	備註
數位學習概論	3	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3	
教學評鑑	3	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3	
課程發展	3	課程發展與評鑑	3	

原必修課程	學分數	替代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需求分析	3	-	2	2 學分+系選修(補滿 3 學分後, 多餘學分數仍計入系選修)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3		2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二：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9 學年度甄試、考試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博士班班務會議委員討論修正招生名額。
- 二、博士班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甄試 3 名 一般考試 3 名	甄試 4 名 一般考試 4 名	減少 2 名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課程所碩專班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 明：

- 一、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7 人	課程教學組 20 人 政策領導組 10 人	修訂後為不分組合計 17 人，由課程所與教政所教師共同開課。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秘書處於 107.05.21 公布「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明訂各單位均須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並需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 二、本院依據該辦法及「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院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3 及附件 3-1。

決 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 一、本學期訂於 6 月 19 日（週三）中午 12 時至 14 時召開期末擴大院務會議，針對本院系所之調整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務必留下時間並請助理轉告所屬專任教師，同時請秘書協調發函教務處課務組，上述時間不要安排本院專任教師所授課程於該時段舉行期末考試。
- 二、有鑑於本院發展之討論，需要安排一個全院教師均可參與的會議時間，故 108 學年度起請本院所有專任教師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到 14 時之時段勿排課。主管因需更多的時間討論，故請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4 時止勿排課，麻煩大家配合，共同投入院務發展。

陸、散會（14 時）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 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吳杰雄

列席指導：林志鴻副校長

出 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秘書、院系助理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 席：蘭陽校園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歡迎本學期加入蘭陽校園教學單位：觀光系艾之涵老師、語言系陳凱芸老師；及加入行政團隊：語言系吳相潔助理，教務業務楊昀若小姐。
- 二、本學期重點活動：春之饗宴(3 月 23 日)、團體面談(4 月 20-21 日)、大三出國學生家長行前說明會(5 月 4 日)、校長與大四學生座談(5 月 14 日)、蘭陽校園畢業典禮(6 月 1 日)，請各系提早進行規劃，以利活動順利舉行。
- 三、歷來「春之饗宴」都是在蘭陽校園舉辦活動，為團結校友力量以及聯繫師生情誼，於 3 月 23 日(六)上午 11:00~14:30 舉辦 2019 春之饗宴校友回娘家活動，本次活動改以聚餐方式進行，地點為礁溪九瑩餐廳(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三段 141 號)，請各系師長多加鼓勵校友報名參加，並保留時間共襄盛舉。
- 四、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系委員書審地點、時間將另行通知；各系團體面談於 4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場及 4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場舉行，除負責面談的老師外，其餘專任老師也請參與招生博覽會，向陪考家長說明各該學系特色。
- 五、本學年度的校長與大四學生座談，安排於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30~5:00 於強邦國際會廳會議廳舉行，出席人員包含副校長、院長、系主任、各系專任教師、秘書、院系助理、教務業務，請先安排行程預留時間。
- 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工作訂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辦理，本調查工作期能提供學生表達教學意見的管道，並作為教師改善教學之依據，請各系確實轉知所屬學生週知，並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寫，提升回收率。
- 七、再次重申教師於被授權範圍內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並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上課及學習之用，以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觸法，本校接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來函，有部分老師遭檢舉未經授權或同意遭重製供學生上課列印使用，涉嫌違反著作權法。請本校教務處、資訊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審視數位教學平台功能，並宣導教師正確使用教學資源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八、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蘭陽校園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位助理教授積極掌握及規劃升等事宜。
- 九、為落實校園英語授課特色以及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之趨勢，本院各系所有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請相關授課教師依規定授課並使用英文指定用書及課程教材。另，依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駐校四天，請依駐校時間表進行相關活動(授課、接見學生、在校研究、開會、行政服務及其他活動等)，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勿再有學生反應駐校時間找不到教師等情事。
- 十、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規定如下：
 -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 十一、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上傳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繳交報告、上台報告...)者均須提供。
- 十二、本校推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資源請參考網頁(<http://pims.tku.edu.tw>)。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

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責。

- 十三、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不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十四、請各位老師務必定期上網至本校「教師歷程系統」（<http://teacher.tku.edu.tw>），更新個人學術及相關資料，並副知系辦俾便更新系網頁資料，以利校內相關單位隨時做學術資料之彙整。發表期刊論文請加註期刊有無被 SCI、SSCI、A&HCI、EI、TSSCI 所收錄。「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學院定期追蹤管考項目有「學 17~學 19」、「研 6~研 8」及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量化國際化指標統計，請各系依各項定義確實填報。且依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規定，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者，每學期扣 2 分，請各位老師定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
- 十五、全球發展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合併，已經於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預計於 110 學年度啟動。學系部分，政經/語言/觀光三系維持獨立學系地位，資創系待系務會議決議後，交付院長會議及相關學系主任協商(如果合併)，整併案預計 5-6 月份的校務會議通過，最遲不會超過今年 11 月報部，雖然自 110 學年度起新生將於淡水校園入學，但 107 到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目前規劃仍在蘭陽校園繼續上課。這中間的轉換時間很長，為縮短過渡期，請 109 年度招生簡章即註明會到蘭陽、淡水校園上課，為利轉移到淡水上課，各系課程/實習/相關計畫的調整，如果有需要動到課程架構的部分，請及早開始討論，盡可能在 108 學年度就送外審，以免到時候措手不及。其中為避免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和英文學系，以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和外交及國際關係學系的重複性問題。政經系部分因為要合併歐研、拉美、日本三所，請務必先討論課程架構如何容納這些研究領域(院長會議決議，以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來配合日本政經研究所，以及拉丁美洲/歐洲政經研究的內容)。語言系部分請特別注意不要和英文系大學部課程重複，前次院長會議討論時，決議請語言系思考往社會文化研究方向發展，變更名稱和調整課程架構(建議研擬方向是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剛剛轉系申請截止，四系總共有 100 人申請轉系(1/3 大一新生)，顯然合併案的負面影響已經發酵，不過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也可以預期未來招生也會碰到相同問題。不過學系還是要繼續下去，所以請各位師長做好穩定同學情緒的工作，就算個別教師看不起自己的學系和學生，也請自我克制，講話之前請多三思。
- 十六、前次院務會議已經提醒過，教學評量應該由學生自我決定，教師不能夠以任何理由干涉，甚至威脅學生。目前又有學生反應有少數教師試圖影響教學評量，這個一旦成立，構成不續聘理由，請諸位師長三思，另教師評鑑將會愈趨嚴格，新聘教師的評鑑將於任滿一年後進行，請諸位新進教師注意進度。資深教師同樣需要注意，連續三次未能達到 70 分基本門檻，人資處將提請送校教評討論處理。
- 十七、與院系關係最直接的行政業務就是教務，目前選課剛剛結馬上要處理的就是「畢業審查」。關係到大四畢業生能不能領到畢業證書，煩請秘書掌握，每周回報畢業審查進度。
- 十八、春之饗宴校友返校活動，淡水校園一向都是學系自行辦理，系所校友會也是自行成立，經費均由各系所校友會向校友總會自行申請。有鑑於即將遷移回淡水校園，因此自明年度開始，春之饗宴活動不再由學院主辦，改由各系自行辦理，畢竟學院沒有經費能補助給各系，建議各系開始籌辦校友會並向校友總會登記。
- 十九、109 學年度起以實整虛課程，請各系至少開設一門，另每位教師至少有一門課必須使用 iclass 系統功能(點名/成績/作業/講義等等)。
- 廿十、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院預算與教師相關部分，還有 3 場次邀請業師演講費、補助教師編譯費及稿費，如有執行需求之教師，可洽學院申請。

貳、報告事項

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擋修規定廢止案	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及審議。
提案二：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追認及審議。
提案三：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實習課程開課異動案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程異動案	
提案五：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自訂之評估方式及評分表」修正案	修正案已送研發處彙整。
提案六：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海外專業研修」獎學金計畫獲獎名單	公告獲獎學生名單，並完成核銷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預計於 108 學年度第 1、2 學期之軟工四增設「科技產業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 二、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 108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開課資料如下：

學期序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備註
108(1)	資創系	軟工四	軟體工程	
	資創系	應資四	資訊通訊管理實務	
	觀光系	觀光二	休閒遊憩概論	申請減授
	觀光系	觀光二	解說原理與實務	
	語言系	語言四	旅行文學	申請減授
108(2)	觀光系	觀光二	觀光資源管理	申請減授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 108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開課資料如下：(詳附件 2-1~2-4)

學期序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計畫表
108(1)	觀光三	顧客關係管理	附件 2-1
108(2)	資創四	資通訊產業分析與創新研究	附件 2-2
	語言四	英語教學實務	附件 2-3
	政經四	全球經濟議題	附件 2-4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8 學年度提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頂石課程，提請討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一、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開設相關課程如下：(詳附件 3-1~3-2)

學期序	開課年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備註
108(1)	語言一	必	多元文化概論	以實整虛	附件 3-1
108(1)(2)	語言四	選	畢業專題(一)(二)	頂石課程	附件 3-2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 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	繁星推薦	個人申	考試分發	原住民外加名額	小計

資創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3	45	2	-	50
資創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3	45	2	-	50
觀光系 A 班_海外實習組	3	45	2	2	52
觀光系 B 班_產業實習組	2	45	3	2	52
語言系	3	45	2	2	52
政經系	0	46	4	2	52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本系「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日間部轉學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僑生」甄選條件，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各類招生甄選條件彙整表，詳附件 4-7。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SCU), Australia) 合作，進行 3+1 雙學士方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連學制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已於 2019 年初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SCU), Australia) 簽定姐妹校。

二、南十字星大學與本系合作大三出國方案已有三年，105、106 及 107 學年度各有 4、10 及 4 位同學前往該校進行「上學期學習、下學期實習」的大三出國方案，為進一步強化合作關係，擬進行 3+1 雙學士方案。本系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本系畢業後，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學士學位，提升學生競爭力。

三、108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SCU), Australia) 合作，進行 3+1+1 雙學士加碩士方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連學制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已於 2019 年初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SCU), Australia) 簽定姐妹校。

二、南十字星大學與本系合作大三出國方案已有三年，105、106 及 107 學年度各有 4、10 及 4 位同學前往該校進行「上學期學習、下學期實習」的大三出國方案，為進一步強化合作關係，擬進行 3+1+1 雙學士加碩士方案。本系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或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本系畢業後，繼續於南十字星大學修讀一年商學或觀光相關碩士課程，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碩士學位，提升學生競爭力。

三、108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規定。

二、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如下表(原規則如附件 8)。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原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學及服務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該項得分。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第七條 教學及服務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本系「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該項得分。本系「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如附表。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本系審查準則依據「全球發展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附件 10) 修訂。

<p>第八條 <u>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須依下列規定準備：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之參考著作。</u></p>	<p>第八條 <u>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須依下列規定準備：一、所提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一篇為代表作，具有連貫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該代表作須為申請升等五年內發表之作品。二、參考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三篇，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五篇須五年內著作，並請標明先後順序。</u></p>	<p>1. 配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附件 11)修正。 2. 刪除第一款。 3. 修正第二款升等著作篇數。</p>
---	---	--

決議：通過。

提案十：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規定。

二、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如下表(原規則如附件 9)。

三、本案業經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原文	說明
<p>第七條 <u>教學及服務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該項得分。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u></p>	<p>第七條 <u>教學及服務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本系「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該項得分。本系「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如附表。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u></p>	<p>本系審查準則依據「全球發展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附件 10)修訂。</p>
<p>第八條 <u>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須依下列規定準備：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之參考著作。</u></p>	<p>第八條 <u>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須依下列規定準備：一、所提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一篇為代表作，具有連貫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該代表作須為申請升等五年內發表之作品。二、參考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三篇，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五篇須五年內著作，並請標明先後順序。</u></p>	<p>1. 配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附件 11)修正。 2. 刪除第一款。 3. 修正第二款升等著作篇數。</p>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前面院長已說明未來全發院組織整併方向，組織轉變是常態，但蘭陽校園並不會因此關閉，而最重要的是學校絕對保障所有師生及行政人員的權益，絕對不會因組織調整而損害個人權益；搬回去實際上有着相當多的好處，在選課方面會更加的多元。

蘭陽校園運作已 14 個年頭，三全教育特色受到各方的肯定，更重要的是可將全英語教學的經驗以及實際運作模式，能與淡水校園的教師及同學來分享。在這邊，特別感謝院長，從二月底學校政策確定組織整併以來，即著手構思學院組織再造整體規畫，並在各個場合極力爭取學院的權益，以利院系順利回去。另蘭陽校園的未來，現正在進行整體規劃中，待具體規劃完成後再向各位報告。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及同學代表的出席，今日會議到此，散會。

柒、散會（16:05）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 點：台北校園成人教育部
 主 席：邱執行長建良
 出 席：詳簽到單

紀錄：張小鳳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成人教育部 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行政單位調整政策，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屬學術單位改隸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
- 二、成人教育部名稱易讓人誤解，只負責成人教育，實際上其服務對象不分年齡層，且與他校同性質單位名稱無法接軌，優久 12 所聯盟大學大都稱為推廣教育單位，且更名後與目前成人教育部 5 個二級單位之一的「推廣教育中心」名稱重疊。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	依本校行政單位調整政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設<u>進修中心</u>、<u>推廣中心</u>、<u>日語中心</u>、<u>華語中心</u>及<u>證照中心</u>，各中心職掌如下：</p> <p>一、<u>進修中心</u>：</p> <p>(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p> <p>(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p> <p>(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p> <p>二、<u>推廣中心</u>：</p> <p>(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p> <p>三、<u>日語中心</u>：</p> <p>(一)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部設<u>進修教育中心</u>、<u>推廣教育中心</u>、<u>日語中心</u>、<u>華語中心</u>及<u>專業證照訓練中心</u>，各中心職掌如下：</p> <p>一、<u>進修教育中心</u>：</p> <p>(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p> <p>(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p> <p>(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p> <p>二、<u>推廣教育中心</u>：</p> <p>(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p> <p>三、<u>日語中心</u>：</p> <p>(一)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本處；進修教育中心修正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修正為證照中心。</p> <p>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推廣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p> <p>四、華語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p> <p>(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p> <p>(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五、證照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p> <p>四、華語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p> <p>(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p> <p>(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五、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p>	<p>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修正為證照中心。</p>

提案二：「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 (成人教育部 提)

說 明：

- 一、重新檢視作業內容，更新手冊內相關法規說明。
- 二、檢附「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手冊」。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貳、臨時動議(無)

叁、散會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陳建樺、吳淑菁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席：本處專任教師、學生會代表

列席：本處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處完成多項教學研習相關與大型競賽活動，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第 2 學期還有各項對外比賽及校內重要活動，請各位師長繼續協助本處的相關業務。
- 二、學校目前針對專任教師除教學與研究外，協助組(系)務或處(院)務的服務部分由人資處著手研擬相關考核事項，雖本處教師多有協助代表隊及活動舉辦，但請各位師長日後於事前規劃、實際執行以及事後檢討等環節應確實參與並請提供相關改進事宜以利日後本處改善方向。
- 三、恭喜專任講師謝豐宇升等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聘為專任助理教授。
- 四、恭喜專任教授洪建智、黃谷臣及專任講師蔡忻林獲頒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五、恭喜專任副教授黃貴樹、專任助理教授范姜逸敏、陳瑞辰及專任講師張嘉雄指導校隊取得金牌佳績，獲頒本校創作及展演研究獎勵。
- 六、恭喜專任助理教授陳瑞辰兩篇論文獲頒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獎勵。
- 七、恭喜專任講師郭馥滋獲頒本校教學創新獎勵。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
- (2)「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
- (3)「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三條、第四條。
- (4)「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9 月 17 日處體字第 1070000015 號簽核定。

-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新聘專任教師甄審作業要點」第六條。
- (2)「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五條。
- (3)「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二條。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 二、募款經費：

- (一)本處 107 學年度起合併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募款經費為學動組專用。
- (二)本處 107 學年度起將教師捐款部分款項分為體育教師專用及淡江體育期刊專用。
- (三)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1, 頁 17-18)

- 三、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學業務(報告人：黃谷臣組長)

(一)教學

- 1、重要行事曆(107-2 行事曆詳附件 2, 頁 19-20)

- (1)108 年 2 月 18 日(一)開始上課。
- (2)108 年 2 月 28 日(四)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 (3)108 年 3 月 1 日(五)調整放假, 108 年 2 月 23 日(六)補行上班, 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 (4)108 年 4 月 1~3 日(一~三)教學行政觀摩日、4 月 4 日(四)兒童節與 4 月 5 日(五)清明節各放假一日。
- (5)108 年 4 月 22~28 日(一~日)期中考試週。

- (6) 108 年 6 月 7 日(五)端午節放假一日。
- (7) 108 年 6 月 17~23 日(一~日)期末考試週。

2、升等、評鑑及歷程系統

- (1) 依 107 年 12 月 6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9 號公布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說明，來文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評審時間及流程表，明確規範升等申請時間及各級教師評審會議審議時程以保障教師權益，來文已寄送全校教職員帳號，老師參閱後如有問題可至本組洽詢。
- (2)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詳附件 3，頁 21)
- (3) 自 104 學年度起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已列為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之基本條件，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將扣 2 分。為配合教師歷程系統，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皆會登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 (4) 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師長們確實上網填報。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4，頁 22)(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依自填比數多寡排序)。

3、體適能檢測

- (1)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建議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依學校規定，有個人資料檔案之資訊系統應定期盤點使用者帳號，避免有非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因此，未來每學期實施檢測前，本組需進行老師帳號之盤點。
- (2)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 甲、保留年限：
 - (甲) 紙本：1 年。
 - (乙) 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 乙、蒐集目的：
 - (甲) 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乙) 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 (3) 進行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
- (4) 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 登記成績時請留意並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時之困擾！
- (6) 體適能補測項目以 800/1600 公尺跑走為限，其餘檢測項目請師長們於課堂中完成。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適能補測週預計實施日期為 5 月 20 日，若遇雨天將往後順延一天。
- (7) 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執行成效之填報，請各位老師於體適能補測周後一周內完成體適能資料上傳；由於學務處工讀金已大幅縮減，辦公室工讀生已無法再協助老師上傳體適能資料，請各位老師諒察。

4、體育課程已全面線上選課，不再提供現場加簽作業。

- (1) 自 105 學年度起，二、三年級體育課程每班保留 2 個名額供轉學生線上選課。
- (2) 大四以上學生(含大四)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於線上選第 2 門體育課程。
- (3) 選課系統於加退選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分別增加名額，提供大四以上同學選課，原則上一定足夠同學選課。

5、校外教學

「高爾夫球興趣班」課程自第二週(2/25)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

6、教學評量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體育課程	5.68	5.46
大學部一般課程	5.57	5.50

- 7、請師長們於課堂中向學生叮囑遵守相關性別平等注意事項，於教學過程中切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別之字眼與動作，避免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 8、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報告，由本組承辦人作審核，體育課無加簽紙本流程，如上課學生要簽學生選課報告，可請學生至本組辦理。
- 9、總務處轉達開學時偷竊事件頻繁發生，請提醒同學注意自身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避免宵小猖獗。
- 10、自 107 學年度起全面導入「iClass 學習平台」，請老師們撥空參加相關研習，熟悉相關操作與使用。奉學術副校長核定，教師使用 iClass 於教學活動，107 學年度須至少一門課程達成下列核算標準，以供本校優良教師評量及提報教育部相關報告之用。
 - (1) 教材(含視頻)至少上傳 5 個。
 - (2) 作業(含同儕互評)、測驗、點名、討論區、成績、公告等功能，至少使用 3 項。
- 1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代表座談會中反應，有非選課的同學於上課時使用上課場地造成選課同學困擾，本組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已發信給本組專兼任老師請於上課前進行清場，避免影響上課同學權益。煩請老師先進行規勸。如有個人、系隊或校隊同學規勸後仍不離開，經本組確認屬實，將禁止參加本組舉辦之相關活動。
- 12、依教務處教鄭字第 107000000473 號函，107 學年度起毋須列印成績卡紙本送註冊組。如任課教師因故需重新上傳學期成績，請填寫「重新上傳學期成績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准後送交註冊組。惟以一次為限，且須於成績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重新上傳，否則視同未上傳成績。

(二)課務

- 1、108 學年度本組專、兼任教師排課原則
 - (1) 因應體育課程改為二年必修，班級縮減勢必影響本組專、兼任教師鐘點數。經與課務組溝通後，為滿足選課需求及減少衝擊，體育課程班級數將採逐年遞減，108 學年度增開體育課程數量，教師鐘點數估算(詳附件 5，頁 23)及開課班級數簡表(詳附件 6，頁 24)。
 - (2) 為兼顧教師權益及課程多元化，擬定專兼任教師排課原則如下：
 - 甲、本組將優先排定每位專任教師大一體育至少 1 至 3 班。
 - 乙、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三條，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依學校規定助理教授前四個學期將不再上簽超授鐘點。
 - 丙、專任師資課程安排後如仍有課程未有老師授課，則聘任兼任老師授課，兼任老師排課以大一體育與英授課程優先，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原則。
-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302 班，包括：
 - (1) 淡水校園共 286 班：日間部 265 班(含適應體育班 2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9 班)；進學班 21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
 - (2) 蘭陽校園共 16 班：日間部 16 班(含適應體育班 1 班)。
-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開課項目表如下：

107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園 課程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校通識課程	校	2								2	2	
適應體育	初級	2				1		1		4	4	
大一體育	初級									0	0	
球類	籃球	初級	11	11	2	14	2	1	2	1	44	170
		進階	2								2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10		2	9	2	2	2	1	28	
		進階	3								3	
		專長	1								1	
	軟式排球	初級			2						2	
	桌球	初級	9	2	2	4	3		3	3	26	
		進階	3								3	
		專長	1								1	
	羽球	初級	10	3	3	9	2	1			28	
		進階	3								3	
		專長	1								1	
	網球	初級	2	3	3	5	1				14	
		進階	2	1							3	
專長		1								1		
壘球	初級	2	1		2					5		
足球	初級	1			1					2		
	專長		1							1		
棒壘球	專長		1							1		
舞蹈	舞蹈	初級	4			4				8	11	
	社交舞	初級	2				1			3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8			1		1		10	28	
		進階	1							1		
	撞球	初級	7			9				16		
直排輪	初級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10			2	1	2		15	42	
	體重控制	初級	2			1	1			4		
	強力塑身	初級	2							2		
	有氧舞蹈	初級	4			2				6		
	瑜珈	初級	5			2				7		
重量訓練	初級	5				1		1	1	8		

107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園 課程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水域	游泳	初級	5		3	9					17	23
		進階	2								2	
		專長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2			1					3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2					5	13
	跆拳道	初級	2			1					3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4								4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瑜珈證照	證照	1								1	9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彼拉提斯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重量訓練(下學期停開)		0								0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登山運動(下學期停開)		0								0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健康慢跑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美體塑身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桌球		1								1	
合計			147	23	17	78	14	7	10	6	302	302

(三)人事

- 1、專任副教授林啟東退休，改聘為兼任副教授。
- 2、兼任講師劉羽倩辭聘。
- 3、新聘兼任助理教授宋映呈，兼任講師陳著、吳婉伶、黃至論及陳履賢。
- 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處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5	11	6	9	31
兼任	6	6	6	17	35
合計	11	17	12	26	66

(四)辦理活動

-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游泳教學週。
 - (1)實施日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
 - (2)授課教師：專任助理教授陳瑞辰，代表隊蔡佩穎與李維哲同學。
- 2、體適能補測週。
 - (1)實施日期：107 年 12 月 17 日。
 - (2)協助教師：王元聖副教授、范姜逸敏助理教授、謝豐宇助理教授、陳天文助理教授、陳建樺助理教授、趙曉雯助理教授、張嘉雄講師。
- 3、研習會：
 - (1)活動日期：107 年 10 月 03 日。(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演講題目：急性運動傷害後的處置與創造良好恢復環境。
演講者：簡韶甫先生(運動傷害防護師)。
 - (2)活動日期：107 年 10 月 18 日。(高教深耕-銀髮長照)
演講題目：銀領潮流活躍老化。
演講者：劉政煒理事長(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 (3)活動日期：107 年 10 月 25 日。(水域教師社群)
演講題目：擁抱海洋-航向夢想。
演講者：許旻棋助理教授(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4)活動日期：107 年 11 月 26 日。(體育處大師演講)
演講題目：用運動強化大腦執行長。
演講者：洪聰敏研究講座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5)活動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水域教師社群)
演講題目：精進教師水域活動技能研習--SUP 立槳衝浪。
演講者：張理總教練(中華 SUP 立槳運動協會)。
 - (6)活動日期：108 年 01 月 10 日。(教學研習)
演講題目：體育課程「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演講者：林盈蓁助理(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五)器材相關事宜

- 1、羽球興趣班之教學用球已置於教師研究室內，請已領取的師長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有塑膠羽球提供上課借用。
- 2、為有效管理體育教學器材並降低遺失率，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器材借用單並簽名，於下課時(同學離開前)協助清點器材數量無誤，並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謝謝您的協助！
-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三、四、五中午 12 時及下午 4 時下課後均煩請老師將羽球網(含羽球拍數量清點無誤)收至櫃內存置並上鎖，羽球柱收至原放置處以免遺失影響下次上課，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 4、因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週，請老師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週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或請學生協助檢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 5、總務處資產組定期於 5 月份抽查各單位設備財產概況，本組業務負責同仁蕭均惠將印出老師所使用之設備清單，屆時請各位老師核對，若有移動個人研究室設備到他處長期使用或設備毀損需報廢者，請告知均惠辦理更正或報廢作業。
- 6、重量訓練室有體重計損壞更換電路板、C025ES 二頭訓練機更換調整鈕、拉力座_史密斯訓練機移

位、C240 伸展機更換膝靠墊；游泳館重訓交叉機損壞維修軸心及轉盤、G510 飛輪損壞更換可調式把手，及各式體育訓練機翻修皮墊 18 塊，皆已換修可正常使用。

- 7、韻律教室(SG246、N202、N204)、代表隊訓練室(SG245)所用電腦皆為 97 年主機，老師上課時常常當機，經由資訊處教學支援組協助移轉實習室用 5 台電腦(100 年購)已更新軟體，供本組上課使用。
- 8、有部分老師反映上一節課使用教學器材後，未能將器材放回原位，而造成困擾。為加強運動場館器材管理，請老師督導學生器材用畢後，務必歸回原位，維持整齊，以保持良好的教學環境。
- 9、體育館 7 樓 C 場籃球架汰舊換新。
- 10、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器材遺失毀損統計表

器材名稱	籃球	排球	羽球拍	桌球	桌球拍	塑膠羽球
遺失	12	18	0	29	3	0
毀損	0	31	4	92	1	2

(六)場地修繕事項：寒假期間已進行室外球場、籃排球架等定期保養。

(七)學術研究【以教師歷程系統為依據】(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8 年 1 月 11 日)，(詳附件 7，頁 26-41)。

(八)其他

- 1、依 102 年 5 月 2 日教務處函說明二：「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
- 2、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須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並循行政系統轉報校長核准。」

四、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活動業務(報告人：黃谷臣組長)

(一)校內比賽(活動)：

- 1、107 年 10 月 13、14 日舉辦新生盃籃球賽，計男子組 36 隊、女子組 23 隊共 654 人報名。
 - 2、107 年 10 月 13、14 日舉辦新生盃排球賽，計男子組 36 隊、女子組 36 隊共 670 人報名。
 - 3、107 年 10 月 13、14 日舉辦新生盃壘球賽，計 6 隊共 78 人報名。
 - 4、107 年 10 月 13、14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羽球賽，計新生組 138 人、公開組 255 人共 393 人報名。
 - 5、107 年 10 月 13、14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網球賽，計新生組 5 人、公開組 24 人共 29 人報名。
 - 6、107 年 10 月 13、14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撞球賽，計新生組 31 人、公開組 44 人共 75 人報名。
 - 7、107 年 11 月 7 日舉辦 68 週年校慶運動會，計男生 1245 人、女生 864 人共 2109 人報名。
 - 8、107 年 11 月 19 日舉辦 68 週年校慶盃高爾夫球賽，校內教職員生及校友共 36 人報名。
 - 9、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蘭陽校園)，共計 8 隊 80 人報名。
- 以上各項競賽及活動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詳細比賽成績詳附件 8，頁 42。

(二)校際比賽：

- 1、107 年 9 月 15 日、16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辦「海豚盃全國排球邀請賽，計 28 隊 323 人報名參賽。
- 2、107 年 10 月 20、21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辦「第 16 屆淡大盃全國大專桌球邀請賽」，計 51 所大專院校共 711 人報名參賽。
- 3、107 年 10 月 27 日、28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辦「第四屆淡大盃全國排球邀請賽學生組」，計 36 隊 409 人報名參賽(男生 277 人、女生 132 人)。
- 4、107 年 11 月 18 日於好客撞球旗艦店舉辦「第 1 屆淡大盃全國大專撞球邀請賽」，計 35 所大專院校共 122 人報名參賽(男生 109 人、女生 13 人)。
- 5、107 年 12 月 8 日、9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承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計 38 校 46 隊 332 人報名參賽。本校劍道代表隊獲團體得分賽一般女生組季軍、團體過關賽女子一般組第七名、個人賽女生段外組亞軍、殿軍。
- 6、107 年 12 月 15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承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計 38 校 131 隊共 129 人報名參賽。
- 7、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承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本校男子籃球代表隊以分組第 1 名成績、女子籃球代表隊以分組第 2 名成績雙雙晉級北區決賽。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三)游泳館業務：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紹謨紀念游泳館辦證與購卷人次分析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單次卷入場(人次)	2448	30	*	0	*	2478
辦游泳證(人數)	484	17	2	0	2	505

2、持泳證入館人次統計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 月底，計約 22,000 人次。

3、重訓區域使用人次統計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 月底，計約 16,184 人次；重訓器材 107 學年維修通報紀錄計 3 次。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重訓區地板維修工程。
- (2)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 (3)重訓區監視器損壞維修。
- (4)泳池 4F 殘障廁所增設止滑墊。
- (5)重訓區座墊修補。

(四)辦理活動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課程。

- (1)實施日期：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
- (2)授課教師：陳建樺老師、陳瑞辰老師、郭馥滋老師。

(五)其他

- 1、107 年 8 月 11 日中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中文系 OB 盃排球賽」。
- 2、107 年 8 月 11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資工系 OB 盃排球賽」。
- 3、107 年 8 月 18 日財金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財金系豆花盃排球賽」。
- 4、107 年 8 月 19 日資圖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資圖系 OB 盃排球賽」。
- 5、107 年 8 月 25 日化材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化材系 OB 盃排球賽」。
- 6、107 年 9 月 29 日土木系系學金租借排球場辦理「土木系 OB 盃排球賽」。
- 7、107 年 11 月 17-18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北企盃球類競賽」。
- 8、107 年 11 月 24-25 日建築系系學會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全築盃球類競賽」。
- 9、107 年 12 月 15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 OB 盃排球賽」。
- 10、107 年 12 月 22-23 日數學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統研盃球類競賽」。
- 11、107 年 12 月 29 日統計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大統盃球類競賽」。
- 12、108 年 1 月 12 日風保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風保系 OB 盃排球賽」。
- 13、108 年 1 月 12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老英盃排球賽」。
- 14、108 年 1 月 13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企盃排球賽」。

五、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一)體育教學業務：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16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4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2 班、桌球興趣班 5 班、網球興趣班 2 班、適應體育 1 班)。
- 2、體適能檢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一、大二、大四學生。

(二)體育場器業務：

-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 2、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於 2 月 15 日前完成。

(三)體育活動業務：

- 1、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
- 2、於 108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六、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 (一)專任教授洪建智教學經驗分享。
- (二)專任教授黃谷臣教學經驗分享。
- (三)專任講師蔡忻林教學經驗分享。(請假)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管理使用規則」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追認。(體育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會議通過，游泳單次卷票價調整。
- 二、「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管理使用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管理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游泳單次券收費標準如下：			第八條 游泳單次券收費標準如下：			
使用對象	費用	驗證資料	使用對象	費用	驗證資料	
本校學生	50 元/次	入場時需出示學生證	本校學生	40 元/次	入場時需出示學生證	
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含研究助理及約聘人員)	70 元/次	入場時需出示服務證	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含研究助理及約聘人員)	60 元/次	入場時需出示服務證	
本校退休人員	80 元/次	入場時需出示退休證明文件	本校退休人員	80 元/次	入場時需出示退休證明文件	

決議：

- 一、通過。
- 二、刪除原第七條、第八條收費標準。
- 三、修訂第七條條文為：游泳證及單次卷收費標準詳本校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收費標準表。
- 四、條次變更，原第九條條次修訂為第八條。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教學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整體組織整併，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合併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校定簡稱為學動組。
- 二、「淡江大學體育教學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詳附件 9，頁 43-46)修正為「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會議通過。
- 四、旨揭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教學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體育教學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配合組織重整，修改委員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組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為基本條件、教學、服務與研究著作等四項	第三條 本組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基本條件、教學、服務與研究著作等四項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教學及服務審查內容如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第三條，各評審分項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之。	第五條 教學及服務審查內容如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第三條，各評審分項以體育教學組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之。	修改名稱。
第七條 評審與推薦 一、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評審委員依本規則第	第七條 評審與推薦 一、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評審委員依本規則第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三款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至六條評審。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p> <p>二、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p>三至六條評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且研究著作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予以並提處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學校整體組織整併及校級法規修訂修正本條文。
- 三、旨揭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處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考評項目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與服務等三項。審查程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的績效。第二階段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第一階段必須經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行第二階段之審查。</p>	<p>第四條 本處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考評項目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與服務等三項。審查程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的績效。第二階段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第一階段必須經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行第二階段之審查。</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第一階段審查內容及審查原則： 一、內容：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 二、標準：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的升等審查規則及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舉證的資料為基</p>	<p>第五條 第一階段審查內容及審查原則： 一、內容：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 二、標準：以體育教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的升等審查規則及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舉證的資料為基礎。就</p>	修改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礎。就升等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兩項目中之各評審分項給予評分，各分項的評分加總平均，分別作為升等申請人之教學項目與服務項目的成績。各評審分項則以本處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之。升等申請人在教學、服務項目之成績均應達 80 分以上，始通過第一階段審查。</p>	<p>升等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兩項目中之各評審分項給予評分，各分項的評分加總平均，分別作為升等申請人之教學項目與服務項目的成績。各評審分項則以體育處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之。升等申請人在教學、服務項目之成績均應達 80 分以上，始通過第一階段審查。</p>	
<p>第六條 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及審查原則：</p> <p>一、升等申請人可提最多三位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p> <p>二、請升等申請人所屬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供三至五位校外審查人名單，併同本處人才資料庫之參考名單，供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並決定之。</p> <p>三、著作項目審查原則：<u>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再次辦理著作審查時，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一人辦理著作外審。</u></p>	<p>第六條 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及審查原則：</p> <p>一、升等申請人可提最多三位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p> <p>二、請升等申請人所屬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供三至五位校外審查人名單，併同本處人才資料庫之參考名單，供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並決定之。</p> <p>三、著作項目審查原則：</p> <p><u>(一)外審之初審送二位審查人審查。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u></p> <p><u>(二)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且審查意見一致，則開會認定為推薦。</u></p> <p><u>(三)二位不推薦，則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u></p> <p><u>(四)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則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或再送第三人複審，複審結果再開會認定。</u></p>	<p>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文字</p>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體育處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起全面導入「iClass 學習平台」。教學支援平台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
- 二、參考「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部分條文。
- 三、修正「校內事務之參與」，增列第 11 點「同一活動或賽事，前述條文擇一加分」。

四、旨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1. 未製作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者，每科每學期減 1 分。 2. 未使用網路教學平台每學期減 1 分。 3.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 10 分，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4. 製作教材每科每學期加 1 分。 5.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1. 未製作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者，每科每學期減 1 分。 2. 未製作教學平台每學期減 1 分。 3.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 10 分，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4. 製作教材每科每學期加 1 分。 5.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配合教學支援平台停用後之修正。
校內事務之參與 1.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2.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 1 分，擔任召集人加 2 分。 3.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 4.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1 分。 5. 協助教學研討會籌備，每次加 1 分。 6. 協助辦理體育活動，每次加 1 分。 7. 擔任校代表隊教練，每學年每隊加 2 分。 8. 擔任校代表隊領隊，每學年每隊加 1 分，未確實輔導訓練工作與帶隊參賽者不予加分。 9. 獲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各項運動競賽 甲組或第一級前三名之教練，每次加 3 分。 甲組或第一級四至六名之教練，每次加 2 分。 乙組或第二級前三名之教練，每次加 2 分。 乙組或第二級四至六名之教練，每次加 1 分。 10. 獲非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各項運動競賽，予以加分。 11. <u>同一賽事，擇一加分。</u> 12.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校內事務之參與 1.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2.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 1 分，擔任召集人加 2 分。 3.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 4.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1 分。 5. 協助教學研討會籌備，每次加 1 分。 6. 協助辦理體育活動，每次加 1 分。 7. 擔任校代表隊教練，每學年每隊加 2 分。 8. 擔任校代表隊領隊，每學年每隊加 1 分，未確實輔導訓練工作與帶隊參賽者不予加分。 9. 獲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各項運動競賽 甲組或第一級前三名之教練，每次加 3 分。 甲組或第一級四至六名之教練，每次加 2 分。 乙組或第二級前三名之教練，每次加 2 分。 乙組或第二級四至六名之教練，每次加 1 分。 10. 獲非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各項運動競賽，予以加分。 11. 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條文增列。原條次變更。

四、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大一體育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一、目前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為原班上課，課程目標以游泳及體適能為主，但經教學評鑑結果之分析後發現，大一上學期的評鑑得分(M=5.51)明顯低於下學期(M=5.69)或其它年段(M上=5.69;M下=5.72)，探究原因可能因 8 周游泳課程及輪動課程項目非教師專長所致。

二、108 學年度起，大一第 1 學期體育課程仍維持以 4 週為一單元輪動，但游泳部分擬調整為 4 週，並配合教育部水域安全相關政策，課程內容以水域安全教育為主，包含水域活動安全宣導、水上活動簡介、基本救生技能與游泳能力檢測等。

三、108 學年度起，大一第 1 學期體育輪動課程項目可依授課教師需求調整為 4 至 8 週，但每班需維持至少三個項目。

四、大一體育課程改革採漸進式修正，將以推動 109 學年度起大一全面興趣選項為目標。

五、本案業經體育事務處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水校園體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之校平均計算標準變更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 明：

- 一、現行體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之校平均計算方式係採體育課程之平均分數，而非全校課程之校平均。
- 二、體育課程教學評量之問卷內容，已與全校各系之問卷內容相同。
- 三、目前計算方式造成教師升等時教學評量得分高於校平均卻仍遭扣分之現象，為顧及教師升等的權益及公平採計校平均之基準，擬請品保處將體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納入校平均計算，以利後續本處教師採計教學評量結果時，能以實質校平均為準。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林俊宏學務長

紀錄：王鳴靜、饒淑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莊副校長、各位院長、系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學生問題層出不窮，處理學生問題是否妥善亦可能影響學校聲譽，感謝各位師長對同學的輔導，讓學生在求學階段，透過各方面的幫助與指導順利完成學業，更謝謝各位師長對本處的協助與支持。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業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7 號函公布。
(二)通過申請「108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校學字第 107000092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獲教育部獎助 16 萬 2,783 元整。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 案：「淡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組提）

說 明：

一、鑒於近年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招商均需延期至第二次且不滿 3 家(107 學年度僅有 1 家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參與競標，同時參考他校之團體保險，多校為二年招商乙次，故擬修訂為每二年辦理；且連續承保對學生權益較有保障並可避免時間銜接問題。

二、「淡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承保機構之決定： 每二年辦理一次，於第二年五月初，將本校訂定之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採公開評選方式，送採購委員會決定承保機構，並簽定契約。	九、承保機構之決定： 於每年五月初，將本校訂定之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採公開評選方式，送採購委員會決定承保機構，並簽定契約。	將每年團體保險招商改為每二年招商乙次。

肆、臨時動議

一、羅孝賢總務長：主席、各位師長及同學大家好，總務處要提醒下列事項：

(一)電動輔助公共自行車 E-YouBike 4 月份於水源街設站，縮短輕軌站到學校距離，但因學校周邊地形交通環境不優，請協助宣導，提醒同學於校外騎乘單車時注意交通安全，校內仍然是禁止騎乘單車。

(二)學府路急轉彎水源街處，為提升車輛轉彎時安全考量，已將「停止線」往後退縮，請師長提醒同學務必遵守不要跨越停止線，以免被轉彎車輛不慎撞到，注意自身交通安全。

二、學生會許宇軒委員：住輔組有關女生宿舍夜間及假日設置保全問題，請問有編列預算嗎？

住輔組張文馨組長：關於松濤女生宿舍夜間委由保全執勤案，本組評估報告已提報 108 年 4 月 15 日行政主管會議，所需經費亦由總務處編入 108 學年度預算，本案需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三、學生會王凱立委員：學生事務會議開會通知由課外組轉知，而會議資料由系辦轉送，但會議前未被通知也未收到會議資料。

林俊宏學務長：學生事務會議有關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學生資料，今後統一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轉知及轉送。各院推派的學生代表資料，仍送各院系並提醒轉送學生代表。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主席、各位師長及學生代表大家好。從學務處各組報告中，感覺學校對同學有很多的保護與照顧。生輔組報告提到各院學生請假人數、保險理賠及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中，發現以商管學院學生人數最多，請院長及各系主任特別留意關心學生。
- 二、為確保住宿安全，落實1人1卡是必要的。住宿同學不可只寄望學校防護措施及保全人員，也要加強自我防護意識，住輔組更應加強宣導住宿學生正視住宿安全問題。
- 三、學校聲譽由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締造，未經確認的資訊請不要隨意傳播，請全體師生共同努力維護校譽。

陸、主席結論

- 一、松濤館夜間保全人員設置於宿舍大門旁多功能室，保全人員不會進入宿舍中，執勤時間為晚上11點至隔日早上8點，感謝總務處編列預算協助。其他時間將安排工讀生協助，確實執行1人1卡進入宿舍，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目前至7月底夜間時段以徵求有意願工讀同學值班，確實維護住宿學生安全。
- 二、謝謝副校長的提點與鼓勵，也要謝謝各位師長對本處的協助與支持。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501 及蘭陽校園 CL506 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紀錄：黃雅琪

出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品質保證稽核處相關業務同仁

壹、主席致詞

四位副校長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我們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這次主要有 4 個提案，包含各項追蹤資料及填報資料，另外還有條文修正案，請大家協助再確認內容。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共計校務自我評鑑結案 1 項，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結案 112 項、待確認 29 項，待確認事項會後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視執行成效內容。

執行情形：已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視待確認事項之執行成效內容，提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

(二)107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

執行情形：會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107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並將檢核表函送至教育部與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三)通過訂定「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

執行情形：已委請資訊處新增「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並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啟用。

決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白稽核長滌清說明）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第 12 屆淡江品質獎：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初審通過名單，人力資源處、外國語文學院、商管學院等 3 個單位通過初審，108 年 1 月 17 日進行複審；1 月 31 日歲末聯歡會公布品質卓越獎得獎單位為商管學院，頒發獎座及獎金 30 萬元；品質績優獎得獎單位為人力資源處及外國語文學院，各頒發獎牌及獎金 5 萬元。
- 2、第 31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蘭陽校園三全圈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參加第 31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總會決賽，榮獲自強組銀塔獎。
- 3、第 10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3 月 14 日進行複審會議，3 月 22 日於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布前三名得獎圈隊，依序為皇帝大圈（總務處組隊）、會快圈（財務處組隊）、文五合一（文學院組隊）分別頒予 6 萬元、4 萬元及 2 萬元獎金。
- 4、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108 年 3 月 22 日舉辦 107 學年度研習會，邀請玉山銀行黃男州總經理進行專題演講，以及由第 31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自強組銀塔獎得主本校蘭陽校園「三全圈」、第 11 與 12 屆淡江品質獎-品質卓越獎得主學務處及商管學院進行經驗分享；會後進行會議實錄編輯。
- 5、第 7 屆系所發展獎勵：本屆進入複審之系所為（依筆畫順序排列）未來學研究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統計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將於 5 月 13 日進行複審會議。

(二)計畫執行與評鑑

1、校務發展計畫：

- (1)107 年 12 月 19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期（8-12 月）之 KPI 實際值填報作業。
- (2)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並報送教育部。
- (3)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檢核「107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並於 1 月 24 日函送教育部。
- (4)108 年 4 月 9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 期（1-3 月）之 KPI 實際值填報作業。

2、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108 年 1-2 月進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報告結果第 3 次研處情形追蹤，目前已改善數達 103 項、待改善數為 12 項，預定完成時間為 108 年完成 10 項、109 年完成 2 項。

3、校務評鑑

- (1) 107 年 12 月 6-7 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至本校進行 107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15 位評鑑委員到淡水校園，另有 3 位委員在蘭陽校園進行評鑑。二天的行程包括主管座談、教職員生晤談、問卷調查、書面資料審閱及學校設施參觀等，評鑑結果預計於 108 年 6 月公告。
- (2) 108 年 2 月 27 日高教評鑑中心函送本校「107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及申復辦法，本校無申復意見。
- (3) 108 年 1 月 15 日完成「106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發送校長、副校長及全校一級單位；內部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已另函請相關單位回應執行情形，俾後續追蹤管考。

4、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107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並將檢核表函送至教育部與雲林科技大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 (2) 107 年 11 月 5 日私校獎補助系統開放第 1 次量化資料檢視，本處將量化資料與 107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進行比對。
- (3) 107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傳真緊急通報說明關於「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資訊檢核作業相關事宜，本處已於期限內完成檢核並上傳檢核表。
- (4) 108 年 2 月 20 日派員參加北區「10703 期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5)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10803 期校務資料庫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進行校務資料庫之宣導，並請各學院及系所行政人員配合辦理填表事宜。
- (6)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108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相關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5、系所品質保證

- (1) 107 年 11 月 1 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評中心）來函說明「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及「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計畫之作業程序，校長核定本校委託高評中心辦理第 3 週期教學單位評鑑。
- (2) 本校航太系、電機系以及資工系通過 IEET 第 3 週期認證，效期自 107 至 112 學年度。

6、教學評量

- (1)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841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3.9%。
- (2)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3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759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3.26%。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單位：%)

學院別	107(1)	106(2)	106(1)	105(2)	105(1)	104(2)
文學院	65.35	59.93	68.92	48.85	59.64	50.60
理學院	42.10	46.39	61.17	60.04	60.67	67.41
工學院	58.42	55.35	66.49	59.43	67.13	67.58
商管學院	71.19	67.34	74.02	66.50	73.34	67.28
外國語文學院	54.91	51.03	56.18	53.79	60.46	52.29
國際事務學院	53.36	66.91	73.89	66.94	69.89	67.84
教育學院	57.53	56.93	71.02	44.09	62.36	40.80
全球發展學院	80.01	81.03	66.80	80.70	79.18	71.30
全校	63.26	60.29	67.67	60.40	67.56	62.42

-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以及 104 至 106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 3 學期以上低於校訂標準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由本處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107(1)	106(2)	106(1)	105(2)	105(1)	104(2)
科目數	12	8	17	11	35	11
教師數	11	7	16	11	30	10

(4)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784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1.88%。

(5)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4 月 11 日召開「107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皆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7、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1) 107 年 10 月完成「2019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表現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1001+名。

(2) 107 年 12 月完成「2019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本校表現情形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271-280 名。另完成「2019 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本校表現情形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1,284 名。

(3) 108 年 1 月完成「2019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學科排名本校排名表現分析報告」並上陳，前揭排名公布 11 項學科排名，本校上榜 5 項，分別為「電腦科學」領域第 601+名、「工程與科技」領域第 801+名、「物理科學」領域第 801+名、「社會科學」領域第 501-600 名（臺灣唯一上榜的私立大學）、以及「商業與經濟」領域第 501+名。

(4) 108 年 1 月完成「2019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新興經濟體大學排名本校排名表現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上榜第 351+名。

(5) 108 年 2 月 23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及提供「2020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所需數據資料，並於 3 月 30 日前上網填報。

(6) 108 年 3 月完成「2019 年 1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 2019 年 1 月版全球排名第 700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139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10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1 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項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統計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項目數	結案情形						
			結案				擬結案	待確認	待結案
			106.4	106.10	107.4	107.10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5	161	—	20	79	33	21	—	8
	106	170	—	—	—	79	70	9	12
	107	—	於下次會議開始追蹤						
校務自我評鑑	103	82	81	0	0	0	—	—	1
	104	87	—	84	2	1	—	—	全數結案
	105	79	—	—	—	79	—	—	全數結案
	106	28	—	—	—	—	10	—	18

二、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追蹤事項：

(一) 105 學年度有 29 項待結案，其中 21 項符合結案（詳現場傳閱資料 1），尚餘 8 項待結案（詳附件 1-1）。

(二) 106 學年度有 91 項待結案，其中 70 項符合結案（詳現場傳閱資料 2），尚餘 9 項待確認及 12 項待結案（詳附件 1-2 及附件 1-3）。

三、校務自我評鑑追蹤事項：

(一) 上次會議待結案 1 項，預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結案，詳附件 1-4。

(二) 本次新增 106 學年度 28 項追蹤事項，其中經所屬一級單位初步檢核且符合結案 10 項（詳現場傳閱資料 3），尚餘 18 項待結案（詳附件 1-5）。

決議：

一、擬結案共 101 項，同意結案。

二、待確認共 9 項，其中 3 項請外語學院院長會後與法文系系主任再確認執行成效內容，若確定無

法執行則予以結案，其餘 6 項同意結案。

三、待結案共 39 項，於下次會議持續追蹤。

提案二：108 年 3 月「教育部大專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本期需填報之表冊共 6 類，包括（一）基本資料（5 張）、（二）學生類（14 張）、（三）教師類（6 張）、（四）職員類（3 張）、（五）研究類（16 張）、（六）校務類（5 張），合計 49 張，其中「基本資料」表冊 5 張已於 3 月 4 日前填報且確認完畢，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共計 44 張，各單位填報之表冊詳附件 2-1。
- 二、本期填報資料業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先行初審，會後亦請相關單位再次檢核數據並作調整。
- 三、本期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差異比率統計表詳附件 2-2，各學院數據詳附件 2-3。
- 四、本期系統填報期限至 1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107 年 8 月 2 日品質保證稽核處陳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相關報告，學術副校長核示：「請人資處和學教中心針對教師教學發展組的制度面建議，於院長會議提出積極可行方案，持續改善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改善措施。」
- 二、人資處召開「研商持續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制度面改善措施會議」提出之方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通過，會議決議如下：
 - (一)建議品質保證稽核處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主要修正處如下：
 - 1、教師教學評量不佳須進行改善之回收率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限制，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 2、將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納入法規中。
 - (二)經院長會議形成共識決議，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提法規修正草案，加會學習與教學中心後，再依程序提送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
 - (三)前述法規修正後，人力資源處將另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賦予教學評量實施規則法源依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教學回饋並進行輔導改善，訂定「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教學回饋、提升學習與教學品質，訂定「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學評量之結果係做為教師評鑑、聘任考核、升等及獎勵之參考；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教學評量之結果係做為教師評鑑、聘任考核、升等及獎勵之參考；相關辦法另定之。 <u>針對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四點二、且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及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兩者皆低於三點五、且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教師，須參加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u>	為將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納入法規中，將後段內容修正並移入第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單一科目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且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四點二之任課教師，應進行下列輔導改善流程：</p> <p>一、品保處提供需輔導之教師名單予單位主管。</p> <p>二、教師填寫教學評量結果回應，單位主管填寫教師懇談紀錄及改善建議，並將所填報資料交付教師教學發展組。</p> <p>三、教師教學發展組提供教師個別改善建議予單位主管。</p> <p>四、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及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兩者皆低於三點五之教師，須參加教師教學發展組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p> <p>五、單位主管填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後送交教師教學發展組，再由品保處於學期末彙整陳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教師教學評量不佳須進行改善之回收率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p> <p>三、將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納入。</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四：淡水校園體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之校平均計算標準變更案，提請討論。（體育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現行體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之校平均計算方式係採體育課程之平均分數，而非全校課程之校平均。
- 二、體育課程教學評量之問卷內容，已與全校各系之問卷內容相同。
- 三、目前計算方式造成教師升等時教學評量得分高於校平均卻仍遭扣分之現象，為顧及教師升等的權益及公平採計校平均之基準，擬將體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納入校平均計算，以利後續本處教師採計教學評量結果時，能以實質校平均為準。
-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 I501 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呈蓉委員(文學院院長)、周子聰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院長)

蔡宗儒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

潘慧玲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全發院院長)

盧國屏委員(中文系)、徐秀福委員(化學系)、姚忠達委員(建築系)

蔡政言委員(國企系)、落合由治委員(日文系)、林若雱委員(外交系)

鄧建邦委員(未來所)、武士戎委員(資創系)、黃谷臣委員(體育處)

陳小雀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各學院秘書

壹、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依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425 號函辦理暨本部 100 年 9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100 年 11 月 4 日臺陸字第 1000201861 號函、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文(一)字第 1070217883 號函諒達，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相關資料詳附件一(p.1~4)。

(一)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二)經監察院調查指出，多數學校未配合訂定相關規範，恐致大專校院教師無法適從，影響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爰重申各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上開函釋及處理原則辦理，學校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教育部將視個案情況作為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三)「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中，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Taiwan」、「Taiwan,R.O.C.」、「Republic of China」或「R.O.C.」。

二、中國時報招生報導：在高教司力拚國際化下，其他國立頂大亦積極推動跨國學制，如台灣大學與日本筑波大學、法國波爾多大學簽定三聯碩士學制「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每屆 5 位名額，目前已有 10 位學生就讀中；中央大學也與該校 27 所姊妹校合作雙聯學位計畫，合作學校橫跨日本、美國、法國，其中不少是碩士雙聯學位計畫，報導內容詳附件二(p.5~6)。本校國際化一直是國內的翹楚，在國際競爭環境下，仍須不斷的與世界各校深化與交流，請各院系所持續積極推動雙聯或三聯學位。

三、為深化本校國際化與姊妹校合作，請各院系所持續強化姊妹校在研究、教學、學術交流、學生交換之合作與熊貓講座之邀請。

四、請各系所善用國際化業務負責人協助推動國際化業務。

五、編譯「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英文版，內容詳附件三(p.7)。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8 年 1 月 2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中文系林偉淑副教授等 4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4 月 18 日）

(一)108年2月19日，日本姊妹校麗澤大學，外語學院院長渡邊信、外語學院教授邱瑋琪蒞校訪問。

(二)108年2月21日，韓國昌原大學，國際交流院李周炯院長、李春連老師蒞校訪問。

(三)108年2月22日，美國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Dr. Ellen Junn (President), Mr. Fred Bee (Member of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Foundation), Dr. Jennifer Helzer (Associate Dean of Extended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蒞校訪問。

(四)108年2月25日，日本姊妹校亞細亞大學，經營學部関口勝教授(Dr.Masaru Sekiguchi)、國際交

流中心國際交流課釜沼純一先生 (Mr. Junichi Kamanuma) 蒞校訪問。

- (五) 108年3月1日至17日，日本姐妹校長崎大學研修團，教師松本健一 (Matsumoto Ken'ichi)、宮西隆幸 (Miyanishi Takayuk) 及學生一行6人蒞校訪問。
- (六) 108年3月5日，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Dr. Davide Giglio (Head of the Office of Economic, Commercial and Cultural Promotion in Taipei)、Dr. Stefano Pelaggi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Rome "La Sapienza", Italy)、Dr. Fabrizio Bozzato (Ambassador of the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to the Republic of Nauru)、Mr. Enrico Cau (PhD Candidate, Associate Researcher at the Taiwan Strategy Research Association (TSRA) and member of the Philippine International Studies Organization) 等一行4人蒞校訪問。
- (七) 108年3月14日，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ulbright Taiwan), Ms. Brianne Holden (Program Coordinato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Davis, California)、Ms. Allison Kretschmar (Senior Study Abroad Advisor,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Ms. Sufei Li (Manager,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t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District of Columbia)、Ms. Thuy Thanh Tran Nguyen (Program Coordinator,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Texas)、Mr. Charles Sasaki (Interim Vice Chancellor, Windward Community College, Hawaii)、Ms. Jody Shulnak (Program Manager, Clark College, Washington)、Mr. Jay Ward, Associate Director,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California)、Mr. Anthony Ogden (Associate Vice Provost, University of Wyoming, Wyoming) 等一行8人蒞校訪問。
- (八) 108年3月14日，澳洲QUT大學Director Ken Beutel蒞校訪問並發表專題演講：Learning English Effectively。
- (九) 108年3月19日，Satakunt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Mr. Ari-Pekka Kainu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芬蘭國立薩塔昆塔應用科學大學國際關係主任)、Ms. Bettina Westerholm (芬蘭應用科學大學聯盟東亞代表)、黃欣嵐 (英揚留學顧問公司副主任)、張友義 (飛揚國際教育文化事業總經理) 蒞校訪問。
- (十) 108年3月20日，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Dr. Alex Hwu (Dean of College of Extended Learning)、Mr. Alexander Chang (Director of Recruitment and Partner Relations, College of Extended Learning) 蒞校訪問。
- (十一) 108年3月21日，日本新宿御苑高中，長谷川有望老師率領5位學生、2位老師及2位家長蒞校訪問。
- (十二) 108年3月27日，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說明會，劉哲榮諮議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蒞校說明。
- (十三) 108年3月27日，日本DEOW留學顧問公司率日本高中生等一行5人蒞校訪問。
- (十四) 108年3月27日，澳洲昆士蘭大學，Mr. Ian Glidden (Regional Manage) 蒞校訪問。
- (十五) 108年3月29日，美國天普大學跨國雙學位 (DBMD) 說明會，Owen Jones (Lecture of Global Programs, Temple University)、Amy Pan (Project Assistant Manager, Temple University, Taiwan Office)。

三、教師赴國外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 (一) 107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商管學院風保系胡宜仁教授赴大陸西南財金大學交換教師。
- (二) 107年8月3日至107年9月1日，商管學院資管系周清江副教授赴馬來西亞雙威大學短期研究。
- (三) 107年8月17日至107年9月18日，商管學院經濟系艾德榮副教授赴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短期研究。
- (四) 108年1月15日至108年2月13日，外語學院德文系顏徽玲助理教授赴德國波昂大學短期研究。
- (五) 108年1月7日至108年2月18日，國際事務學院歐研所苑倚曼副教授赴美國佛羅里達科技大學短期研究。

四、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一) 107年10月5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加簽交換教職員合作協議。
- (二) 107年12月20日，與印度理工學院坎普爾分校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 簽定合作協議。
- (三) 108年1月29日，與越南阮必成大學 (Nguyen Tat Thanh University) 簽定合作協議。
- (四) 108年2月22日，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史坦勞尼斯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加簽交換生合約。
- (五) 108年3月15日，與德國波昂大學 (University of Bonn) 更新合約及加簽交換生約。
- (六) 108年3月21日，日本明治學院大學 (Meiji Gakuin University) 簽定合作協議書。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海外(不含台灣離島區域)活動，特修訂本作業要點。
- 二、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境外活動種類：</p> <p>(一)項目 3314 提供學生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p> <p>(二)項目 331A 提供學生專業實習、研修：赴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之出國補助。</p> <p>(三)項目 331B 提供專案主題之學習活動、短期研習：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活動。</p> <p>(四)項目 3326 補助各院系所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參加境外之志工服務活動。</p>	<p>二、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境外活動種類：</p> <p>(一)項目 3311 鼓勵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修習雙學位學生出國補助。</p> <p>(二)項目 3312 提供學生赴境外專業研修：赴境外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之出國補助。</p> <p>(三)項目 3313 提供學生赴境外短期(1 學期內)課程研習：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課程。</p> <p>(四)項目 3322 補助學生參加姊妹校短期研習會或營隊：參加境外姊妹校舉辦之研習會或營隊活動。</p> <p>(五)項目 3333 擴大派遣學生境外實習：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活動。</p> <p>(六)項目 3343 補助各院系所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參加境外之志工服務活動。</p>	<p>配合 107 學年度經費項目，刪除未編列補助項目及修正項目編號。</p>
<p>六、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院級會議決議，原則每人上限 1 萬元，且以機票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為主，實報實銷；經核定補助者，不得以同一事由請領其他校內補助。</p>	<p>六、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院級會議決議，原則每人上限 2 萬元，且以機票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為主，實報實銷；經核定補助者，不得以同一事由請領其他校內補助。</p>	<p>經費縮減補助上限。</p>

- 三、作業要點詳附件 1(p.8)。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西班牙馬拉加大學(University of Malaga)簽訂西語助教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西班牙馬拉加大學(University of Malaga)已於 2015 年 5 月締結姊妹校，擬簽訂西語助教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 (p.9~14)。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比利時荷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更新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比利時荷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已於 2007 年 6 月締結姊妹校，擬更新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 (p.15~19)。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本校擬與法國里爾大學(University of Lille)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法國里爾大學(University of Lille)擬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4 (p.20~35)。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本校擬與日本神奈川大學(Kanagawa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日本神奈川大學(Kanagawa University)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 (p.36)。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本校擬與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續簽學術合作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日本九州大學合約至 2018 年 9 月到期，續簽草案詳附件 6 (p.37~42)。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本校擬與日本麗澤大學(Reitaku University)更新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日本麗澤大學(Reitaku University)擬更新交換生協議書交換生協議書，更新草案詳附件 7(p.43~46)。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本校擬與日本關東國際高校(Kanto Internaitonal Senior High School)簽訂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日本關東國際高校(Kanto Internaitonal Senior High School)擬簽訂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8(p.47~48)。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本校與加州州立大學史坦勞尼斯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加簽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追認。

說明：本校與加州州立大學史坦勞尼斯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於 2002 年 11 月已締結姊妹校，今又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加簽交換生協議書，內容詳附件 9 (p.49~55)。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本校與德國波昂大學(Bonn University)續簽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追認。

說明：本校與德國波昂大學(Bonn University)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續簽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內容詳附件 10(p.56~61)。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外語學院擬與日本高知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人文社會科學部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本校外語學院與日本高知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部(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擬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1 (p.62~65)。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商管學院統計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聘美國范德堡大學數量科學中心主任石瑜博士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聘石瑜教授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擬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7 日安排密集授課。課程開設於本系碩士班一年級，課程名稱稱為「Advanced Biostatistics & Health Data Science(進階生物統計與健康資料科學)」課程(1 學分)。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8 次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7.12.07)及 107 學年度第 5 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7.12.20)通過。

四、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石瑜教授之學經歷資料、著作目錄詳附件 12 (p.66~74)。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教育學院課程所曾聖翔老師「新南向見實習計畫-107 年東南亞海外教學實習計畫」已奉教育部核定，帶隊教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二、課程所曾聖翔老師於 108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 日帶領 8 位學生赴新加坡進行教育見習，因新南向見實習計畫補助經費只限補助學生未補助教師，故帶隊教師申請來回機票費補助。

三、申請表、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詳附件 13 (p.75~77)。

決議：通過，補助回經濟艙機票一張。

提案十四：工學院電機系施鴻源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二、地點：日本大阪

三、主辦單位：Osaka Gakuin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第九屆國際工程與資訊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具注入鎖定振盪器校正之靈敏度與功率可調喚醒接收器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施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補助編號：108-2914-I-032-003-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4 (p.78~86)。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1.5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十五：工學院電機系楊維斌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二、地點：日本大阪

三、主辦單位：Osaka Gakuin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第九屆國際工程與資訊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由 1.2 伏特轉至 12 伏特之雙輸出國電壓位準轉換器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楊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8 萬元。(計畫編號：MOST 107-2221-E-032-037)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5 (p.87~95)。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8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十六：商管學院資管系蕭瑞祥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

二、地點：日本 Fukuoka International Congress Center, Fukuoka

三、主辦單位：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Hyogo University of Teacher Education & Shin Chien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ISBM)

五、論文題目：A study of user satisfa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awareness platform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蕭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6 (p.96~106)。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七：商管學院經濟系廖惠珠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二、地點：加拿大 Montreal

三、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ergy Economics

四、會議名稱：第 42 屆國際能源經濟學會

五、論文題目：視覺化國際油價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廖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7 (p.107~112)。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八：外語學院英文系張慈珊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2 日

二、地點：美國 亞特蘭大

三、主辦單位：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AAAL)

四、會議名稱：AAAL 亞特蘭大 2019

五、論文題目：EFL 寫作歷程之語言運用：L1 至 L2 或從 L1+L2 至 L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張老師已向科技部申請另一案補助且已用罄。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8 (p.113~120)。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九：全發院語言系謝顯音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8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9 日

二、地點：加拿大 多倫多

三、主辦單位：American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四、會議名稱：2019 北美教育研究協會年會

五、論文題目：原住民學童繪本共讀研究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謝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6 萬元。(補助編號：108-2914-I-032-002-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9 (p.121~127)。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2.大會註冊費；3.生活補助費 3 日之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之費用差額。

提案二十：本校擬與韓國明知大學 (Myongji University)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韓國明知大學 (Myongji University) 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該校簡介及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0 (p.128~132)。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廿一：本校擬與義大利羅馬大學 (University of Rome “La Sapienza”)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義大利羅馬大學 (University of Rome “La Sapienza”) 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1 (p.133~135)。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 時 30 分)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紀錄：黃鳳娥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會議，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王英宏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

（一）校內、校際遠距教學課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共開設 76 門遠距教學課程，合同步主播課程 1 門，並收播外校 3 門課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共開設 71 門遠距教學課程，並收播外校 2 門課程。

（二）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1、跨文化國際遠距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8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5 班、俄語會話 3 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6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3 班、俄語會話 3 班。

2、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

（三）「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 1。

（四）開放式課程：

「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178,697 觀看人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完成 3 門開放式課程：「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企業資料分析技巧」。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錄製 1 門課程：「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

（五）磨課師課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磨課師課程持續開課，「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累計已有 7,405 人修習。提出「危機時代下的生存」、「資料科學」、「新興學習科技應用」、「職涯規劃與求職準備」4 個系列課程，申請教育部「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

（六）優久大學聯盟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 1。

（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送審情形：

108 年 2 月「數位資訊保存研究」、「讀者服務」及「數位典藏加值應用」3 門課程申請教育部課程認證；「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教育部專班認證（詳附件 1），教育部公文函知為配合其政策，自 108 年度起，國內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僅受理總量內含專班，且每年只辦理 1 梯次審查。

（八）Moodle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與推廣情形：

1、平台前台管理部分：本學期目前開設 360 門課程，已完成課程建置及使用者帳號維護作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辦理 Moodle 平台操作工作坊，持續提供教師與助教平台使用之諮詢服務（詳附件 1）。

2、平台後台系統維護部分：完成 Moodle 平台系統升級作業，除增強線上教學功能，並提供行動載具 APP 服務；系統伺服器硬體設備結合虛擬化技術，以提升網路服務穩定性。

（九）107 高教深耕計畫：

1、(1-2-3 打造場域、學思盪發) 打造數位無線教學環境、提供數位匯流影音服務、建置側錄教室、提供多元教室資源等；規劃建置 OBS (One Button Studio) 一鍵式快速影音數位教材錄製個人工作室，以提升本校數位學習的質與量。

2、(1-3-3 網路校園，超越時空) 受理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以拓展本校教師投入發展數位教學多元模式之範圍；在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推動上，訂定數位課程學分授予之相關規範，以推動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

（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結果（詳附件 2），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59 門，依據品質保證稽核處 103.8.4 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

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50%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有 2 門遠距課程未達上述檢核標準：「0010-網路概論」與「2747-作業管理」。

2、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70%，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1 分。

(十一)教育部於 107 年度辦理大學校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實施成效評核作業，評核對象含本校三所專班，各專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完成第一階段師生線上問卷及成果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第二階段實地訪視，目前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收到教育部公文函知本校 3 所專班均通過評核審查。
(評核意見詳附件 3)

二、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法規修正案：

通過「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47 號函公布實施。

(二)課程案：

1、通過 107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案。

執行情形：

(1)依程序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依規定每學系應開設一門「以實整虛課程」，為落實學校政策，爾後應加強教師理解學校各項政策，建議院長會議列入討論；學術副校長室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中向各院院長宣導各系積極開課。

(三)專班設置案：

通過開設「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已提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2 月向教育部申請專班認證。

(四)補助、獎勵案：

1、通過 106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2、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3、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4、通過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方法」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五)通過訂定「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訂定，並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六)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案：

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案。

執行情形：依本校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評鑑報告至少保留 5 年。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暑修課程是否可以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暑修課程係以四至五週密集授課完成一學期課程。

二、採授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時數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仍可符合遠距教學課程規範。

三、暑修課程不考慮授課教師開課數與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數之比例。

四、因考量暑修課程集中於四至五週完成，建議規範暑修申請遠距教學課程者，必須至少有三分之一時數仍為實體教學。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開授暑修之課程，應曾於學期中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且教學評量結果之教學總分高於 4.2、且回收率為 50%以上之課程。

提案二：107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6 門(詳附件 4)。
- 二、資工系林慧珍教授申請 2 門暑修遠距教學課程，總計 6 學分。

決議：

- 一、林慧珍教授申請 2 門暑修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工程數學」課程，不通過「線性代數」課程。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53 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2 門、非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2 門、同步課程 2 門、非同步課程 127 門，詳 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表(附件 5)；審查結果：132 門適合發展成遠距課程，21 門課程提出討論(詳附件 6)。
- 二、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7【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

- 一、通過並函知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原則，要求教師改進並進行後續追蹤者共計 21 門：英文系：「英語口語表達」課程(共 2 門)及「進修英文」課程(共 2 門)、資圖系：「數位出版產業專題」及「多媒體技術與應用」課程，資管系「資訊管理導論」課程(共 3 門)、公行系：「比較政府」課程(共 2 門)、「人力資源發展」課程(共 2 門)及「各國人事制度」課程(共 2 門)、拉美所「亞洲與拉丁美洲關係」課程、通核中心「資訊生活與法律」課程、物理系「計算材料」課程、教科系「質化研究」課程及俄文系「進修俄語」課程(共 2 門)。
- 二、林慧珍教授「線性代數」暑修遠距教學課程：不通過。
- 三、其餘 131 門課程經複審通過。

提案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系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89 門(詳附件 8)；審查結果：89 門課程申請資料皆符合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規則。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資料(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9【資料現場傳閱】。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多元模式，鼓勵各系所及通核中心每學期至少申請開設一門「以實整虛課程」，107 學年度僅全球發展學院二學期均未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

提案五：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232 門，審查結果：229 門適合發展成「以實整虛課程」，詳 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查表(附件 10)，3 門課程提出討論，詳 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表-觀察名單(附件 11)。
- 二、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資料(「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12【資料現場傳閱】。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多元模式，鼓勵各系所及通核中心每學期至少申請開設一門「以實整虛課程」，108 學年度各學院均有系所提出申請，60.56%的系所已於 108 學年度每學期申請至少開設一門課程。
- 四、為配合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達成量化績效指標，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多元模式課程之比率(數位多元模式課程數/課程總數)，108 年度目標值為 2%，採計範圍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及開放式課程，若以 108 學年度各類數位教學課程申請數據統計，預期達成值為 4.38%。

決議：

- 一、通過並函知「以實整虛課程」開課原則，要求教師改進並進行後續追蹤者共計 3 門：數學系「資料結構」課程、物理系「普通物理」課程及戰略所「政軍兵棋推演導論」課程。
- 二、其餘 229 門課程經複審通過。

提案六：108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錄製申請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磨課師課程共計 4 門；審查結果：4 門適合發展成磨課師課程，詳 108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審查表（附件 13）。

二、108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開課資料（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磨課師課程規劃書），如附件 14 【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七：108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開放式課程共計 1 門；審查結果：1 門適合發展成開放式課程，詳 108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審查表（附件 15）。

二、108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開課資料（開放式課程教學計畫表、開放式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開放式課程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6 【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八：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數位資訊保存研究」、「讀者服務」及「數位典藏加值應用」三門課程申請教育部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數位資訊保存研究」、「讀者服務」及「數位典藏加值應用」三門課程於 108 年 2 月完成申請教育部 108 年第 1 梯次課程認證。

二、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詳附件 20，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

決議：通過。

提案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8 件，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4 門，申請課程為資管系吳雅鈴老師「企業倫理」課程、歐研所卓忠宏老師「莫內模組-歐洲聯盟與歐洲統合」課程、日本政經所徐泮馨老師「國際現勢」課程及資圖系王美玉老師「公共圖書館」課程；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4 門，申請課程為統計系林志娟老師「應用統計方法(一)」課程、資工系顏淑惠老師「離散數學」課程、資管系魏世杰老師「網路規劃與實作」課程及資工系林慧珍老師「工程數學」課程。

二、本案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處理（詳附件 20），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66,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71 首-1	企業倫理	資管系 吳雅鈴老師	10 單元 8 時 13 分 34 秒	教師編撰費：16,000 製作助理費：16,000
1071 首-2	莫內模組-歐洲聯盟與歐洲統合	歐研所 卓忠宏老師	10 單元 12 時 29 分 42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071 首-3	國際現勢	日本政經所 徐泮馨老師	10 單元 7 時 18 分 44 秒	教師編撰費：14,000 製作助理費：14,000
1071 首-4	公共圖書館	資圖系 王美玉老師	9 單元 8 時 57 分 55 秒	教師編撰費：18,000 製作助理費：18,000
1071 非首-1	應用統計方法(一)	統計系 林志娟老師	8 單元 3 時 30 分 8 秒	教師編撰費：8,000
1071 非首-2	離散數學	資工系 顏淑惠老師	4 單元 1 時 11 分 20 秒	教師編撰費：2,000
1071 非首-3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老師	6 單元 5 時 3 分 26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1071 非首-4	工程數學	資工系	5 單元	教師編撰費：10,000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林慧珍老師	5 時 2 分 57 秒	

決議：通過。

提案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錄製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次開放式課程錄製補助申請案共計 2 件（「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為講座課程，不予補助），西語系劉莉美老師「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課程，以及資管系楊明玉老師「企業資料分析技巧」課程。
- 二、本案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錄製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8,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錄製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71 開-1	應用西班牙文: 華語教學	西語系 劉莉美老師	16 單元 4 小時 25 分 53 秒	教師編撰費：8,000
1071 開-2	企業資料分析技 巧	資管系 楊明玉老師	9 單元 5 小時 11 分 47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案共計 3 件，中文系張炳煌老師「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系林谷峻老師「會計學原理」、日文系曾秋桂老師「非常村上春樹」課程。
- 二、本案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8,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071 磨-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中文系 張炳煌老師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台	教師編撰費：6,000
1071 磨-2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老師	中華開放教育平台 OpenEdu	教師編撰費：6,000
1071 磨-3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老師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台	教師編撰費：6,000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B 號函，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 17，配合修正「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
- 二、現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如附件 18。
- 三、「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19。

決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四類課程：</p> <p>一、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二、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四、開放式課程：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p>	<p>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四類課程：</p> <p>一、以實整虛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二、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p> <p>四、開放式課程：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將「每一科目」文字酌修為「單一科目」，以利瞭解遠距課程之定義。</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u>學校採認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相關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增列學校採認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規定依據。</p>
<p>第十一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除本規則第九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除本規則第九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p>	<p>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p>	<p>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訂，爰文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辦法」第二、三及五條之規定。	「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	正。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為鼓勵遠距教學課程透過認證機制提升課程品質，規劃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協助本校數位課程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認可；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提供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
- 二、現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如附件 20。
- 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附件 21。

決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獎勵： (一)由本校全額補助每學分一千元之認證費用。 (二)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三)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八千元。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獎勵，爰增訂本點。
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為鼓勵磨課師課程透過認證機制提升課程品質，規劃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協助本校數位課程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認可；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提供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
- 二、現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如附件 22。
- 三、「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附件 23。

決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獎勵： (一)由本校全額補助每學分一千元之認證費用。 (二)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三)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獎勵，爰增訂本點。

<p>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八千元。</p>		
<p>七、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六、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點次變更。</p>
<p>八、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數位課程學分採認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以透過國內、外知名線上學習平台之數位課程，接軌國際互動、深化素養涵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數位課程學分採認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課程學分採認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p>緣起：近年來，由於數位學習的成熟發展，使其由傳統定義中所強調「傳播媒介」的不同，昇華為一種全新的教學手段或工具，協助數位時代的教師與學生獲得嶄新的教/學體驗。</p>
<p>目的：藉由推動本校學生修習國內、外線上學習平台之數位課程，使其開拓國際視野、深化素養能力的涵育。</p>
<p>原則：鼓勵學生以線上學習之方式，學習使用碎片化時間完成系統化學習之自主學習能力的培養。</p>

條 文	說 明
<p>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以透過國內、外知名線上學習平台之數位課程，接軌國際互動、深化素養涵育，特訂定本要點。</p>	<p>設立宗旨</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數位課程」(以下簡稱課程)係指遠距教學發展組每學期最新公告之課程為範圍，包括： (一)國際線上學習平台(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等)所開設之課程。</p>	<p>明定「數位課程」範疇</p>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線上學習平台 (OpenEdu、ewant、TaiwanLife、ShareCourse 等) 所開設之課程。 (三)通過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課程。 (四)其他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三、學分採計方式：已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課程，得以認證之學分數採計；未獲認證之課程則以授課時數為基準，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須大於 6 小時，並以每 2 小時核算為 0.1 學分為原則，以此類推。	說明學分採計方式
四、課程之授課內容時數、方式及採計學分數等事宜，須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說明課程審查方式
五、學生於修課完成後，提供完課證明 (或修課證書)，經遠距教學發展組審查通過後簽發學分證明。	說明學分證明取得方式
六、學生於累積達 1 學分後，得提出學分整合與採認以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並以抵校共通課程 6 學分為限；學生歷程系統登錄之課程名稱為「自主學習數位課程」，登錄之成績為「通過」。	說明學分整合與採認方式
七、學生通過學分整合與採認後，得由遠距教學發展組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其修課證書之申請費用。	說明經費補助方式
八、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淡江大學數位課程學分採認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24)。

決 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有關改善優久大學聯盟遠距教學課程選課人數方面，請教務處積極宣傳本校開課情形，鼓勵學生踴躍選課，另請秘書處於優久大學聯盟相關會議中，協助加強宣導以提升跨校課程之能見度；「以實整虛課程」應訂定教學品質之檢核標準，以引導教師提升數位教材製作之能力，並鞏固教師數位教學之紮實度。

陸、散會 (下午 2 時 00 分)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館大樓 B302A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 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紀錄：張偉琳
 出 席：如簽到表
 列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今日十分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參加本委員會，本次會議共有三件提案，提案二、三攸關學生權益，需慎重因應，請各位委員、院長及學門召集人惠予提供卓見補強提案不足之處。

本校 108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提出 46 件，感謝學教中心李組長及海下中心劉金源主任全力協助，目前研擬申請該計畫是否可列入特優教師獎勵之申請條件之一，之後將提相關會議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已提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業經 107.11.16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4 號函公布。

(二)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已提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業經 107.11.16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4 號函公布。

(三)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已提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業經 107.11.16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4 號函公布。

(四)通過舉辦「2018 通識教育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將邀請所有通識課程開課、獲得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師與會。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與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學習與教學中心共同辦理該會議，圓滿達成。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干詠穎執行秘書）

(一)自 107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申請由人工申請改為線上申請作業，藉由網路平台，提高學生申請意願，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微學程護照申請人數，分別為現代公民 144 人、藝術展演 63 人、幸福生活 32 人、認識台灣 30 人、未來城市 18 人。

(二)本校已於 107 年 11 月奉准加入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並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與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學習與教學中心合辦「通識教育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

(三)通核中心擬規劃於 108 學年度開設「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2 學分，可由不同類型之主題或活動組合而成，分為新知探索類，課程包括通識講座與藝文活動等；創客實踐類，課程包含工作坊與實作研習營等。學分認定及鐘點計算，以每 2 小時核算 0.1 學分為原則。成績核計方式為登錄「通過」或「不通過」，累計以 2 學分為上限，可抵校共通課程。

(四)108 學年度本中心各學門共提出 59 科「以實整虛」申請案、8 科「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28 科「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17 科「獎勵專任教師英語授課」申請案及 9 科「講座課程」申請案。

(五)108 學年度加開「性別研究」微學程，分別由下列學門組成：

1、人文領域：性學與哲學講座(哲宗學門)、性愛的文學與哲學(哲宗學門)、性別理論與實踐(哲宗學門 108/2)、文學名篇選讀：愛戀與生活(文學經典學門)。

2、社會領域：性別角色與性屬關係(社分學門)、性別與社會(社分學門 108/2)。

3、科學領域：性別中的科學(自然學門-108/2)、性別與科學(自然學門 108/2)。

(六)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幸福生活微學程於社會分析學門開設「幸福的理性與感性」課程，由鄧玉英、胡延薇、韓貴香、干詠穎 4 位老師共同授課。探索台灣微學程於社會分析學門開設「政治心理學」課程，宋鴻燕老師及黃奕琳老師共同授課。性別研究微學程於哲學與宗教學門開設「性學與哲學」課程，由徐佐銘老師、胡延薇老師及教心所張貴傑老師共同授課。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明：

一、因應學習管道及方式越來越多元化，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培育跨領域人才，故規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式學習，自行選擇有興趣的議題與課程，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因應學習管道及方式越來越多元化，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故規劃微學分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式學習，可自行選擇有興趣的議題與課程，自主決定自己的學習。	
目的：推動彈性學分、培育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之目的。	

規 定	說 明
為推動彈性學分、培育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課程實施遵循之規範。	設立宗旨
開辦內容類別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內涵可為新知探索與創客實踐，包括通識大師講座、藝文活動、展演、創新創業講座、實作工作坊及研習營等活動。	課程類別
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惟認抵以二學分為限。	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認抵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	審核單位
審核機制 每學期微學分開班時間規劃，需於當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微學分開辦屬性指派校共通委員會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	審核機制
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 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各場學習活動需於當學期完成認證，系統登錄之成績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每班微學分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當學期（以學期考試結束為截止日）累計達二學分後，於規定申請期間前提出申請認抵「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學分。該學分取得限提出認抵申請之當學期，惟不列入當學期之選課學分數計算且不可追溯至其它學期。	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規則
當學期活動報名後未出席達二次(含以上者)，將取消次學期之報名資格，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報名權益。	報名未出席次數規定及處置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它補充規定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之實習課程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蘭陽校園整體課程規劃，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英文寫作」及「英文能力檢定」實習課程各 2 小時。

二、檢附取消「英文寫作」及「英文能力檢定」實習課程之配套措施，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會後請補強配套措施及線上學習網站的經費需求。會後補強配套措施如附件 1-1 (含經費需求)。

提案三：外國語文學門擬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英文（一）實習」課程，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英文」課程於 96 學年度進行課程改革，由一年課程（「英文」）改為二年課程（「英文（一）」、「英文（二）」）；其中，大一的「英文（一）」課程搭配實習課授課，正課與實習課授課內容、時數與配分比例如下：

	正課（老師授課，讀、寫為主）			實習課（助教，聽、說為主）		
	配分比	學分	授課時	配分比	學分	授課時
上學期	80% (107 學年度起改為 75%)	2	2 小時	20% (107 學年度起改為 25%)	0	2 小時
下學期	皆同上			皆同上		

* 正課與實習課使用的課本不同，正課著重學生的閱讀與寫作能力訓練，實習課則著重聽力與口說能力訓練，於 1 人 1 機之語練教室上課。正課與實習課除了有各自的教材，也有各自的進度與考試。簡單來說，正課與實習課為各自獨立運作，卻又保持密切聯繫，且成績合併計算，最後由正課老師上傳。

- 二、96-107 學年度「英文（一）實習」開班數與授課助教人數變化如下：

	96-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英文（一）實習」開班數	79-85	83	90	89	81	81
上學期	30-39	30	27	17 (含 1 博)	18 (含 1 博、2 外籍、4 外所)	22 (含 4 博、7 外籍、9 外所)
下學期		28	24	20 (含 1 博、3 外所)	19 (含 1 博、2 外籍、3 外所)	23 (含 4 博、7 外籍、8 外所)

(一) 以往「英文（一）實習」皆由英文系碩士班學生擔任助教授課；自 105 學年度起，因碩士班學生人數不足，陸續開放博士班學生、外籍生、外所學生（英文系以外之本校研究所學生）擔任助教授課，竭盡所能廣徵助教，惟人力仍然吃緊。且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配合學校考量入學人數變化而於開學前臨時增班，一度找無助教授課，面臨差一點開天窗的窘境。

(二) 107 學年度已增聘 14 名助教填補人力缺口，已屬勉強；現任 23 名助教於 108 學年度將僅剩 12 名仍具學籍並有意願續任，仍需再增聘至少 18 名助教，以分攤全校「英文（一）實習」開班數，恐難達成。

(三) 「英文（一）實習」授課鐘點費由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支付，每個月須達到固定清寒比例(35%)，惟外籍生不列記為清寒生。

1、教授語言課程有其專業，故外所學生來應徵擔任助教者多為外籍生。茲因外籍生不列記為清寒生，英文系常難達到固定清寒比例，致使授課鐘點費核銷困難。再者，外籍生常因獎學金補助不及，延遲繳款註冊，影響其工作證之申請，產生更多核銷問題。

2、經建議聘用清寒大四優秀學生擔任助教，以達到固定清寒比例；惟英文系除考量大四學生擔任此職之適切性外，尚有清寒學生內少有合適人選、學生已有其他生涯規劃而意願不高、提前畢業之問題等，無法解決當務之急。

- 三、106-108 學年度英文系碩士班與博士班招生情形如下：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碩：22 博：4	碩：22 博：4	碩：12 博：4

就讀人數	碩：7 博：2	碩：14(含休學6人) 博：4	--
------	------------	--------------------	----

招生名額與就讀人數日益減少，加上近年學生傾向盡快投入就業市場，不願因教授實習課而影響修課或論文進度，帶班數趨向保守。故長期看來，「英文（一）實習」難再以現行人力來源支援授課。

四、「英文（一）實習」課程取消之後，其授課內容將併入「英文（一）」正課授課，正可活化「英文（一）」正課現行以閱讀為主的課程內容，亦符合現今英文課程走向整合聽、說、讀、寫四技巧授課之趨勢。

五、英文系於 106 學年度發現人力問題時，已緊急於 107 年 5 月 31 日邀集教務處課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與財務處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與會者建議先聘用本校清寒大四優秀學生，以補足 107 學年度助教人力缺口，之後再研議是否取消「英文（一）實習」課程。至 107 學年度，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門英文課程會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英文（一）實習」課程，並於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討論後，委員請英文系就該課程之教學成效與人力來源再進行評估，並將尊重其評估結果與決定。英文系依委員建議再評估，結論如上列各項說明所述，並決定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英文（一）實習」課程。此評估結果與決定已於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報告，經委員同意核備。

六、檢附取消「英文（一）實習」課程之配套措施，如附件 2。

七、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會後請補充線上學習網站的經費需求。MyET TOEIC800 經費需求為 188,650 元(使用人數 4,000 人)。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針對未來教師評鑑之教學評分，研擬將通識部分課程，納入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項目之考量，並提校務會議。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楊龍杰教授提)

說明：

一、係增加誘因，鼓勵本校教師多加開設符合本校目前政策之通識課程。

二、擬針對通識各學門開設之「以實整虛」、「遠距教學課程」及「微學程課程召集人」，每門課一學期加 1 分。

決議：同意。送人資處列入教師評鑑加分考量。

伍、散會(13:20)

校聞

- 一、2月13日，土木系邀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助理教授吳毓庭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 Large-Eddy Simulation Framework For Wind Energy Studies」。
- 二、2月19日，土木系邀請臺馬數位科技國際中心馬來西亞教授 Dr.Goh Hui Hwang 及 Dr. Chai Chang Saar 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外國工程師和外國公司註冊及馬來西亞投資前景」及「馬來西亞建築業概況」。
- 三、2月19日，日本麗澤大學外國語學院渡邊信院長及邱瑋琪老師至日文系拜訪商談交流協定更新事宜。
- 四、2月20日，財金系邀請玉山銀行人力資源處張志鵬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界的實戰分享：金融科技浪潮下應如何發展金融業職涯」。
- 五、2月20日，本校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舉辦「台灣與馬來西亞的產業合作座談會」，主講者及出席來賓 20 人蒞圖書館參訪，由圖書館館員李素真、葉景榕接待圖書館英文導覽。
- 六、2月21日，化學系陳登豪老師陪同外賓泰國暹皇大學理學院(KMITL)學者一行 5 人蒞圖書館參訪，由圖書館館員李素真、葉景榕接待圖書館英文導覽。
- 七、2月22日，上午校長於會客室由資訊工程系陳建彰系主任、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楊淑娟執行長陪同會見資訊工程系校友-世界校友會聯合會副總會長/北美洲校友會聯合會會長馮啟豐、程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張榮貴總經理、大州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李述忠董事長及五百戶科技有限公司張園宗總經理一行；下午 15:30 於會客室會見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斯坦尼斯洛斯分校 Dr. Ellen Junn 校長、Mr. Fred Bee 董事及 Dr. Jennifer Helzer 國際長一行，16:50 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5 郝俠遂教授紀念廳主持兩校締結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及交換生交流合約續簽儀式；會後於淡水福格飯店宴請外賓。
- 八、2月22日，日本京都橘大學平尾老師帶領 21 名學生至日文系進行交流。
- 九、2月22日，日本京都橘大學平尾毅至日文系拜訪進行學術交流。
- 十、2月22至24日，日本京都橘大學野村幸一郎老師帶領 44 名學生至日文系進行海外研習活動。
- 十一、2月25日，大傳系邀請 READr 讀+李又如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融媒體製作」。
- 十二、2月25日，化學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蔡明剛蒞校演講，講題「A Computational Exploration on CO2 Electrochemical Reduction for Renewable Energy Catalysis」。
- 十三、2月25日，化材系邀請中興大學化工系郭文生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ecent Progress on Flexibility Analysis of Chemical Processes for Optimal Design under Uncertainty」。
- 十四、2月25日，日文系中村香苗老師邀請神吉宇一（武藏野大學大學院言語文化研究科准教授、公益社團法人日本語教育學會副會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政府の推進する新しい“移民”政策と日本語教育への影響」。
- 十五、2月25日，日本二松學舍大學町泉壽郎博士、山口直孝博士、牧角悅子博士、江藤茂博教授至日文系進行學術交流。
- 十六、2月25日，日本岐阜聖德學園大學今井亨副教授至日文系進行學術交流。
- 十七、2月25日，課程所邀請小時光實驗學校校長李光莒蒞臨演講，講題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法令、理念、做法、實踐案例、與學校教育、素養導向之連結」。
- 十八、2月25日，教育學院邀請前教育部長吳清基講座教授演講，講題為「台灣高等教育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
- 十九、2月25日，師培中心邀請中央英語輔導團暨基隆市立立武崙國中莊惠如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救教學概論」、「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 二十、2月26日，上午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熊貓講座講者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及國際工業工程師學會(IIE)會士、美國羅格斯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 Dr. Hoang Pham 講座教授。
- 二一、2月26日，資傳系邀請 KKBOX Future Connectivity Dep 沈依璇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在 KKBOX 學到的十件事」。
- 二二、2月26日，機械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陳順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單晶鑽石精微研削加工研究】
- 二三、2月26日，產經系邀請 BiiLabs 市場開發經理顏向瑜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看待區塊鏈對當代影響」。
- 二四、2月27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企安室安全全部經理張立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安全實務」。
- 二五、2月27日，財金系邀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許煌明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市場概述」。
- 二六、2月27日，資管系邀請淡江大學資訊處教學支援組組長林東毅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SO27001 內部稽核心得分享」。
- 二七、2月27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中山大學亞太所司徒宇兼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Winds of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 二八、2月27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大觀國中陶玉麒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 二九、2月27日、3月5日、7日、19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陳建志講師蒞校，為同學實施校外服務學習專業培訓課程。
- 三十、3月4日，化學系邀請日本慶應大學化學系山田徹蒞校演講，講題「Silver-Catalyzed C-C Bond Formation with Carbon Dioxide」。
- 三一、3月4日，電機系邀請精英電腦龔志祥主任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師人物養成與心得分享」。
- 三二、3月4日，產經系邀請本系劉家樺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培養才藝對升大學的影響--以 TYP 樣本為例」。
- 三三、3月4日，企管系邀請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陳政恩資深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PC 產業概述及個人經驗分享」。
- 三四、3月4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台灣商務印書館營業部經理陳英哲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是一切創新的開始」。
- 三五、3月4日，教育學院邀請前教育部長吳清基講座教授演講，講題為「台灣技職教育對社會經濟發展轉型的因應」。
- 三六、3月5日，資傳系邀請三立節目部王夢黛監製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電視產業在 OTT 時代的現狀與改變」。
- 三七、3月5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陳正龍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Design And Fabrication Of High-Performance Thermoelectric Materials」。
- 三八、3月5日，水環系邀請全盛環境科技公司陳冠霖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污水廠功能提升及改善工程設計」。
- 三九、3月5日，機械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廖運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鎳基耐高溫合金切削加工**】
- 四十、3月5日，產經系邀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區塊鏈應用暨發展研究所陳昭廷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區塊鏈的商業應用」。
- 四一、3月6日，化材系邀請三匠科技李明烈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品 產業 產出 V.S. 工程科學」。
- 四二、3月6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聯管處航機簽派部經理蔡協良蒞校演講，講題為「航機簽派與實務介紹」。
- 四三、3月6日，財金系邀請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與經濟發展」。
- 四四、3月6日，經濟系邀請簡又新大使蒞校演講，講題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挑戰與機會」。
- 四五、3月6日，資管系邀請淡江大學資訊處教學支援組組長林東毅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BS10012 內部稽核與實作」。
- 四六、3月6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文欽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Inequality and Democracy in ASEAN countries」。
- 四七、3月6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春和景明書畫展」開幕式，邀請本校駐校藝術家顧重光老師，參展藝術家白宗仁、吳文勝、吳相文、沈 禎、邢萬齡、周東和、林妙鏗、、金立言、翁小蘭、梁秀中、莊麗雪、陳合成、陳若慧、陳肆明、程原愛、褚端平、蔡平政、簡品淑等蒞臨現場。
- 四八、3月7日，機械系邀請旅型 Travostyle 莊宜璵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甘苦談**】
- 四九、3月7日，航太系邀請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紀源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CAE 應用在 5G 系統上的熱管理」。
- 五十、3月7日，統計系邀請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蘇婉容訓練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加強職能發展與善用政府資源」。
- 五一、3月7日，統計系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蕭金福研究員兼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What will ICH E17 impact on MRCT?」。
- 五二、3月7日，會計系邀請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葉律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Risk Management-CFOs a big picture thinker」。
- 五三、3月7日，日本國立橫濱大學彥江智弘教授、辻大和副教授、四方田千惠教授、松本尚教授至日文系拜訪及商談大三出國交流事宜。
- 五四、3月7日，歐洲所邀請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王思為博士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法國馬克宏的歐洲統合政策」。
- 五五、3月7日，戰略所邀請方恩格律師，講題為「Global Political Risk in 2019: What You Need to Know」。
- 五六、3月7日，日本政經所邀請早丸一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東アジアの國際問題」。
- 五七、3月7日，日本政經所邀請神田豐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冷戦期アジアにおける社会民主主義的地域秩序の試み——1950年代」。
- 五八、3月7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永春高中葉淑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跨領域教學策略」。

- 五九、3月7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西湖國中陳昭勛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
- 六十、3月7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三重高中莫恒中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行政」。
- 六一、3月7日，師培中心邀請苗栗縣竹南國中蔡娟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 六二、3月7日，資創系邀請業師張海萍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ERP 證照及證照考試介紹」。
- 六三、3月7日、19日、26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華山基金會吳孟澤講師蒞校，為同學實施校外服務學習專業培訓課程。
- 六四、3月8日，資工系邀請資策會智慧系統研究所組長黃國峰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製造的發展趨勢」。
- 六五、3月8日，日本政經所邀請新潟大學神田豐隆教授、早丸一真教授、森巧教授與帶谷俊甫教授共同舉辦 Workshop，活動主題為「東アジアの地域ガバナンスと日本——20世紀國際關係史の視点」。
- 六六、3月8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學悅科技公司張誌閔講師擔任「讓教學動起來-課堂教學即時互動工具：Zuvio 講習_場次 1」研習活動講師。
- 六七、3月9日，日本藤田觀光株式會社恩田豐經理及橫山直樹課長、駐台灣董事兼經理大熊正和先生拜訪日文系商談產學合作事宜。
- 六八、3月9日，日本語讀解學習支援開發部川村 HISAO 先生拜訪日文系，商談學術合作事宜。
- 六九、3月9日，日文系邀請名古屋大學佐藤理史先生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コンピュータが小説を書く日」。
- 七十、3月9日，日文系邀請東京國際大學教授川村よし子女士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AI 時代到来に備えた日本語教師の役割」。
- 七一、3月11日，大傳系邀請康健雜誌陳蔚承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紙本、網路媒體都需要會的7種能力」。
- 七二、3月11日，化學系邀請輔仁大學化學系劉維民蒞校演講，講題「Flavonoid-Based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Fluorescent Probes for Detecting Different Amyloid Fibrils」。
- 七三、3月11日，水環系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專案經理汪昀昇專題演講，講題為「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 七四、3月11日，電機系邀請 Discover Energy Consultant Robert Chang 蒞校演講，講題為「(1) Introduction of Lithium Battery Industry (2) Introduction of Discover Energy」。
- 七五、3月11日，產經系邀請本系洪鳴丰副教授演講，講題為「Individuals' Intentions To Mitigate Air Pollution: Vehicles, Household Appliances, And Religious Practices」。
- 七六、3月11日，企管系邀請神琦行銷整合有限公司胡惟欽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Welcome to a 3D world」。
- 七七、3月11日，日本大東文化大學野瀨元子副教授至日文系交流訪問。
- 七八、3月11日，日本東洋大學古屋秀樹博士至日文系交流訪問。
- 七九、3月11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鹿途中旅遊書店店長許益華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是一切創新的開始」。
- 八十、3月11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本校建邦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江正雄演講，講題為「創新與創業」。
- 八一、3月11日，課程所邀請台北市和平實驗國小黃志順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法令、理念與實踐」。
- 八二、3月11日，教育學院邀請前教育部次長楊國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藍海策略」。
- 八三、3月12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Xinfu Che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蒞校演講，講題為「Dynamics of Spike」。
- 八四、3月12日，物理系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李啟正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First-Principles Calculations Based On Density Functional Theory: Discovery Of Weyl Semimetal, Real-Space Observation Of Orbital Order, And Absolute Core-Level Binding Energy」。
- 八五、3月12日，機械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陳昭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機械拋光到化學機械拋光】
- 八六、3月12日，產經系邀請滿心企業公關部張令瑜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服飾品牌的話題性行銷」。
- 八七、3月12日，統計系邀請大州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李述忠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做一個不同的大學人」。
- 八八、3月12日，俄文系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機一隊專員廖思涵蒞校演講，講題為「從俄羅斯研究到國境守護員」。
- 八九、3月13日，資圖系邀請閱讀推廣人、童書作家盧怡方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獨門絕學的說故事寶典」。
- 九十、3月13日，大傳系邀請前東立出版社經理蔡正堂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戰後昭和動漫大師巡禮」。

- 九一、3月13日，化材系邀請萬能科技大學陳俊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倫理與職業安全」。
- 九二、3月13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高星潢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實務概論」。
- 九三、3月13日，財金系邀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業概論」。
- 九四、3月13日，拉美所邀請祕魯商務辦事處古容處長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祕魯經貿發展」。
- 九五、3月13日，日本學者5人蒞台進行 Learning Commons 參訪學習，安排參觀本校圖書館，由數位組李素真小姐及參考組葉景榕小姐接待導覽並分享圖書館於3樓學習共享區與教師的協同教學活動。日本學者表示，圖書館 Learning Commons 每一區設計都有其功能性，並對圖書館在學習共享區的協同教學活動表示讚賞。
- 九六、3月14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錢鈺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的織造工廠是個有機體」。
- 九七、3月14日，機械系邀請台達電公司趙台生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與創業】
- 九八、3月14日，航太系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吳宗信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Key to Space, Can Taiwan Make It? 少年阿伯的太空夢」。
- 九九、3月14日，統計系邀請104市場研究部戴秀芳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調與市調初探」。
- 一〇〇、3月14日，統計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彭健育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Degradation Models in Reliability Analysis」。
- 一〇一、3月14日，會計系邀請教育部黃永傳會計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職會計人員在政府機關扮演之角色」。
- 一〇二、3月14日，戰略所邀請國民黨前文傳會國際組組長黃裕鈞，講題為「國際事務與政治參與」。
- 一〇三、3月14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立福和國中退休老師許文姿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救教學概論。」
- 一〇四、3月14日，泰國法政大學來訪，由教科系鍾志鴻老師接待，安排參觀本校圖書館，來訪人員有5位教授、5位中學老師、15位碩士生，共計25位。
- 一〇五、3月14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秘書長鄭松維蒞校演講，講題為「漫畫的市場攻略」。
- 一〇六、3月14日，教科系外賓泰國法政大學師生25人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數位組李素真小姐及參考組葉景榕小姐接待圖書館參訪。
- 一〇七、3月15、22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北教育大學丁文惠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體位-全體就位」。
- 一〇八、3月15日，資工系邀請資策會數位服務創新研究所專案經理蔡政宏蒞校演講，講題為「MORE 數據分析應用服務」。
- 一〇九、3月15日，財金系邀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姜堯民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頂級財務期刊發表經驗分享」。
- 一一〇、3月15日，拉美所邀請外貿協會展覽處蔡明耀副處長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墨西哥市場現況」。
- 一一一、3月15日，教科系第19屆畢業專題成果展—「捨舊」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至3月15日(星期五)於黑天鵝展示廳舉辦，展出圓滿成功。
- 一一二、3月15日，教科系邀請育睿科技創辦人張大明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設計專案管理」。
- 一一三、3月18、19、20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陳珮綦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愛滋由我說起」。
- 一一四、3月18日，化學系邀請成功大學化學系鄭沐政蒞校演講，講題「Applications of Quantum Mechanics to Study Catalysis and High-Energy Density Materials」。
- 一一五、3月18日，水環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胡憲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生命週期評估」。
- 一一六、3月18日，化材系邀請系友羅培貽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由實驗室到化學工廠」。
- 一一七、3月18日，電機系邀請文晔集團台灣工程處張詩昌協理、鍾昇文資深經理、人力資源處周承諺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趨勢分享」。
- 一一八、3月18日，產經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賴孚權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A Selective Review on Location Theory」。
- 一一九、3月18日，企管系邀請城市科大周建平兼任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無所不在的服務細節」。
- 一二〇、3月18日，拉美所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石雅如博士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拉美原住民權力發展歷程」。
- 一二一、3月18日，日本政經所邀請東鄉哲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日台の安全保障とCPTPP」。
- 一二二、3月18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新北市坪頂國附設幼兒園教師吳雅婷老師蒞校演講，講題「幼兒教育實務分享」。

- 一二三、3月18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桃園市副市長游建華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的創新」。
- 一二四、3月18日，課程所邀請台北市三慈國小、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教學研究部姜宏尚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台南市學習共同體主推手」。
- 一二五、3月18日，教育學院邀請前教育部高教司長黃政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育的潛在課程」。
- 一二六、3月18日，師培中心邀請吳怡慧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含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
- 一二七、3月1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中央大學邱郁婷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三高遠離我健康帶著走」。
- 一二八、3月19日，物理系邀請德國 Hiroshima University 吳俊毅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Operational Evaluation Of Accessible Entanglement In Multi-Particle Systems」。
- 一二九、3月19日，機械系邀請三方機械公司黃璿旭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氣電漿基礎與工業 4.0 應用】
- 一三〇、3月19日，產經系邀請尚澄法律事務所蔡昆洲主持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區塊鏈於商業應用的法律相關問題」。
- 一三一、3月19日，統計系邀請太極光生科技集團丁楷菱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精準農業創業面面觀」。
- 一三二、3月19日，財金系邀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林修銘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概論」。
- 一三三、3月19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 一三四、3月19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新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 一三五、3月20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物理所吳孟真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Surprises From The Nano World: Large Thermoelectric Powerfactor Enhancement In Lnas Nanowire」。
- 一三六、3月20日，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邀請詠晟專利事務所胡書慈台灣專利師/中國專利代理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一歲的專利師」。
- 一三七、3月20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副總經理賴銘輝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務管理介紹」。
- 一三八、3月20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副總經理賴銘輝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務管理介紹」。
- 一三九、3月20日，資管系邀請淡江大學資訊處網路組組長蕭明清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與資安新趨勢」。
- 一四〇、3月20日，日本政經所邀請白鳥浩蒞校演講，講題為「安倍政權と日本政治：一強他弱とは何か？」。
- 一四一、3月20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馬偕紀念醫院自殺防治中心周昕韻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辯證行為治療與自殺危機處遇」
- 一四二、3月20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音樂家沐妮悠·紗里蘭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思念」沐妮悠·紗里蘭樂團演唱會。
- 一四三、3月20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學悅科技公司張誌閔講師擔任「讓教學動起來-課堂教學即時互動工具：Zuvio 講習_場次2」研習活動講師。
- 一四四、3月20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黃俊儒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以實踐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創新」。
- 一四五、3月21日，統計系邀請富邦人壽-北區二處-邦儷通訊處范姜群鑑壽險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如何迎向就業市場」。
- 一四六、3月21日，會計系邀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賴玲瑤會計處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工作經驗分享」。
- 一四七、3月21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前海軍指揮參謀學院張勝凱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法甲申戰役對台之影響：教育與實踐」。
- 一四八、3月21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汗得實驗教育機構韋仁正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透過對話與雙手，我們實踐人道的、另類可能的與自然和解的生活方式」
- 一四九、3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含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
- 一五〇、3月21日，政經系邀請徐文倩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LGBTIQ rights and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 一五一、3月21日、4月12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友華生技鐘子皓藥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兩性正確性觀念與愛滋防治」。
- 一五二、3月22日，上午校長於守謙會議中心有蓮國際廳主持「107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會中邀請玉山金控暨玉山商業銀行黃男州總經理專題演講「打造不一樣的組織競爭優勢~全面卓越品質經

- 營」。
- 一五三、3月22日，教科系邀請中華電信數據所王培卉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經理的人生修練課」。
- 一五四、3月23~30日，物理系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雷干城教授蒞校擔任「熊貓講座」，期間3月25日於守謙會議中心有蓮廳演講「The Fascinating Quantum World of Atomically Thin 1D & 2D Materials: Symmetry, Interaction and Topological Effects」。
- 一五五、3月23日，歷史系邀請里仁書局發行人兼總編輯徐秀榮系友演講，講題為「：《紅樓夢》的清初社會」。
- 一五六、3月23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辦理「醫療體系心理師論壇」。
- 一五七、3月25日，上午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熊貓講座講者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院士、美國國家實驗室能源材料激發態計算中心主任、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物理學系教授雷干城(Dr. Steven G. Louie)院士。
- 一五八、3月25日，化學系邀請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謝明發蒞校演講，講題「生物吸收性高分子的生醫應用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of Resorbable Polymers」。
- 一五九、3月25日，水環系邀請美商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史濟元技術總監專題演講，講題為「清潔生產」。
- 一六〇、3月25日，企管系邀請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仰鎧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化的挑戰」。
- 一六一、3月25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專案總監許逢麟蒞臨演講，「從半農半X談起:雲林的實驗」。
- 一六二、3月25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顏建發蒞臨演講，「台灣的民主價值與優勢」。
- 一六三、3月25日，課程所邀請台北市萬大國小陳盈秀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工作坊」。
- 一六四、3月25日，教育學院邀請本校董事長張家宜榮譽教授演講，講題為「大學經營與管理」。
- 一六五、3月25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國中英語國教輔導團暨新北市立三和國中李彥儂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 一六六、3月26日，下午2時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熊貓講座講者加拿大阿薩巴斯卡大學(Athabasca University)計算與資訊系統學院林復華教授；4時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5 會議室主持大陸姊妹校西南財經大學卓志校長、發展規劃處任迎偉處長、教務處湯火箭處長、港澳台事務處辦公室梁婷主任、校長辦公室彭馨秘書一行5人蒞校訪問座談，會後於淡水雅帝飯店主持晚宴。
- 一六七、3月26日，中文系邀請作家張惠菁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了成為航行者」。
- 一六八、3月26日，建築系邀請築閱行銷企劃有限公司負責人暨企劃總監高名孝蒞校演講，講題為「非典型的建築之路」。
- 一六九、3月26日，水環系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徐宏德助理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低能耗水處理新技術 - 正滲透薄膜發展與應用」。
- 一七〇、3月26日，機械系邀請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組長黃國政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光學檢測與品質驗證】
- 一七一、3月26日，產經系邀請群益金鼎證券南京分公司顏秀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與理財經紀人工作展望」。
- 一七二、3月26日，統計系邀請保險行銷集團梁涵英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2800 人生財富方程式」。
- 一七三、3月26日，德文系邀請多福美樂手作負責人許庚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知道我接下來該做什麼」
- 一七四、3月26日，語言系邀請自由接案攝影師張智家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以文化角度拍攝影片的職涯」。
- 一七五、3月27日，資圖系邀請播種者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郭秀姿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資源與成功學習」。
- 一七六、3月27日，資圖系邀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張瑜倩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館的數位策展」。
- 一七七、3月27日，化材系邀請科盛公司技術研發部王智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推動未來世界的塑膠與複合材料應用」。
- 一七八、3月27日，財金系邀請中華票券陳怡廷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票券業概論」。
- 一七九、3月27日，公行系邀請前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蔡葉偉淡水區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地區的發展與前景」。

- 一八〇、3月27日，國企系邀請淡江大學姊妹校密西根大學 Flint 分校 Brian D. Blume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管理與組織行為」。
- 一八一、3月27日，拉美所邀請遠景基金會拉美研究楊建平召集人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委內瑞拉經濟危機與局勢分析」。
- 一八二、3月27日，資工系於108年3月26日邀請加拿大 Athabasca 大學林復華(Dr. Fuhua Lin)教授蒞校擔任熊貓講座，講題「Multi-Agent Systems with Reinforcement Learning」，108年3月27日下午4時至5時至教育學院及教科系座談。張瓊穗老師、賴婷鈴老師、鍾志鴻老師出席座談。本系有張瓊穗老師賴婷鈴老師鍾志鴻老師出席。
- 一八三、3月27日，資圖系外賓舊金山市立圖書館館員盧慧芬女士(Doris Tseng)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數位組李素真小姐及採編組蔡雅雯小姐接待圖書館參訪。
- 一八四、3月27日、4月18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孔繁麟講師蒞校，為同學實施校外服務學習專業培訓課程。
- 一八五、3月28日，中文系邀請真理大學臺文系戴華萱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天使與瘋子共舞：台灣現代小說中的女性情愛敘事」。
- 一八六、3月28日，大傳系邀請金馬獎最佳剪輯得主廖慶松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剪輯的美學與實踐」。
- 一八七、3月28日，土木系邀請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員黎益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CFD 於風工程之應用-建築風環境、建築與橋樑抗風」。
- 一八八、3月28日，機械系邀請104資訊董事、活水社企投資阮劍安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炯很大】
- 一八九、3月28日，航太系邀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徐子圭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在航空工程的奇幻旅程」。
- 一九〇、3月28日，航太系邀請西密西根大學機械航空系劉懷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美國大學教育現況」。
- 一九一、3月28日，航太系邀請美國工程業呂積慶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電腦發展趨勢」。
- 一九二、3月28日，航太系邀請喚齡生技有限公司廖全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打造通往未來的航道」。
- 一九三、3月28日，航太系邀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徐子圭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在航空工程的奇幻旅程」。
- 一九四、3月28日，航太系邀請西密西根大學機械航空系劉懷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美國大學教育現況」。
- 一九五、3月28日，航太系邀請美國工程業呂積慶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電腦發展趨勢」。
- 一九六、3月28日，航太系邀請喚齡生技有限公司廖全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打造通往未來的航道」。
- 一九七、3月28日，統計系邀請中華開發金控創新科技金融處暨凱基銀行個人金融總處楊惠婷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踏上統計旅程 x 追求卓越-統計人的斜槓之路」。
- 一九八、3月28日，會計系邀請 ACCA 香港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ACCA 國際證照介紹」。
- 一九九、3月28日，歐洲所邀請輔仁大學義大利語文學系系主任張孟仁博士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義大利的歐洲政策與角色」。
- 二〇〇、3月28日，戰略所邀請政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劉曉鵬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與國際援助」。
- 二〇一、3月28日，教科系接待台南新化高中由鍾德霖教官帶領師生35人，參訪海事博物館，由鍾志鴻老師接待。
- 二〇二、3月28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竹圍高中張綺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感教育」。
- 二〇三、3月28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
- 二〇四、3月28日，政經系邀請施逸翔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的外籍移工與人口販運議題」。
- 二〇五、3月29日，資工系邀請精誠資訊專案服務處資深處長陳國彰蒞校演講，講題為「巨量資料解碼 為企業開創先機」。
- 二〇六、3月29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美國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的 Assistant Professor Wen-Jiun Wang 蒞校演講，講題為「Story Collecting: Conduct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the Field」。
- 二〇七、3月29日，教科系邀請木人巷數位教材公司創辦人田冠鈞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知識就是力量-專案管理如何應用在自助旅行與裝潢設計」。
- 二〇八、3月29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中華臺北泰拳代表隊總教練蔡豐穗蒞校演講，講題為「校園暨人身

- 安全」，並針對人身安全防護進行口頭及簡易動作演示。
- 二〇九、4月8日，化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余慈顏蒞校演講，講題「Study Membrane Protein Functions In A Near-Native Environment」。
- 二一〇、4月8日，電機系邀請宜鼎國際韌體研發部陳明勝研發經理、研發處郭進忠資深協理、安提國際朱鴻欽產品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宜鼎國際與相關企業介紹」。
- 二一一、4月8日，水環系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咸亨技監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污染防治」。
- 二一二、4月8日，化材系邀請長庚大學化材系余柏毅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各類能源系統整廠製程的嚴密模擬—從煤炭到生物質」。
- 二一三、4月8日，風保系邀請富邦證券葉惠芬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20歲的你該懂的理財規劃」。
- 二一四、4月8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游敏男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責任保險之理論與案例分析」。
- 二一五、4月8日，企管系邀請維多麗亞酒店餐飲部周哲逸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業形象養成術」。
- 二一六、4月8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張卉君蒞校演講，講題為「走向心中的那片海」。
- 二一七、4月8日，課程所邀請民進黨新住民委員會陳鳳凰主委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住民政策與實務：一位新住民奮鬥心路歷程」。
- 二一八、4月8日，教育學院邀請本校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張鈿富教授演講，講題為「大學生的學習投入研究」。
- 二一九、4月8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立中正國中鄭怡賢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語科補救教學策略(I) (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 二二〇、4月9日，物理系邀請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張之威 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Mysteries Of Superresolution By Dielectric Microspheres」。
- 二二一、4月9日，土木系邀請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文昉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傑出系友頒獎及經驗分享」。
- 二二二、4月9日，建築系邀請 SPAD 和戎國際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主持建築師張歆蒞校演講，講題為「北漂作業-京哈實踐」。
- 二二三、4月9日，水環系邀請交通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莊易學 助理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Wastewater Potable Reuse In California: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 二二四、4月9日，產經系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六所吳孟道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不確定年代下的職場哲學」。
- 二二五、4月9日，統計系邀請城業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許心渝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有夢想就要去追 XD」。
- 二二六、4月9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淡水流浪動物之家余昌吉醫師蒞校，為同學實施校外服務學習專業培訓課程。
- 二二七、4月9日、16日、30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淡水希伯崙幸福家庭協會許甦柔講師蒞校，為同學實施校外服務學習專業培訓課程。
- 二二八、4月9日至6月4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樂道頤律師蒞校授課，針對「國考輔導班-行政法」協助本校原住民學生參加108年度原住民特考。
- 二二九、4月10日，下午於會客室會見熊貓講座講者歐洲科學院、波蘭科學院院士及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Fellow) 會士牙努資·卡克伐茲克(Dr. Janusz Kacprzyk)教授。
- 二三〇、4月10日，大傳系邀請台灣數位文化協會理事暨泛科知識公司鄭國威知識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用科普寫作打造個人品牌」。
- 二三一、4月10日，土木系邀請智埕奕閣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宇盛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BIM 專業實務技能工作坊」。
- 二三二、4月10日，建築系邀請臺灣金融聯都市更新服務秘書邱嘉進蒞校演講，講題為「海洋國家如何與大中國文化並存」。
- 二三三、4月10日，化材系邀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單啟齊方法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學工程在建廠實務上的應用」。
- 二三四、4月10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航設部經理韋紹圻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訓練實務」。
- 二三五、4月10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航設部經理韋紹圻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訓練實務」。
- 二三六、4月10日，財金系邀請壽險公會洪燦楠前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概論」。
- 二三七、4月10日，管科系邀請歐洲科學院院士(Academia Europaea)牙努資·卡克伐茲克(Janusz Kacprzyk)博士蒞校舉辦熊貓講座，講題為「Multi-Attribute/Criteria Decisions Under Bipolar User Testimonies And Intentions」。

- 二三八、4月10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語專家平岩桂子女至日文系交流訪問。
- 二三九、4月10日，拉美所邀請外交部拉美司梁晉豪先生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外交生涯之我見我聞」。
- 二四〇、4月10日，拉美所邀請國立台北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褚滢營博士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祕魯飲食文化」。
- 二四一、4月10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亞太專題研究中心林育生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Religious Belief and Practices in Contemporary Thailand」。
- 二四二、4月10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音樂家王俊傑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耳朵帶我去旅行」鋼琴詩人王俊傑音樂會。
- 二四三、4月10日，文學院外賓福建師範大學前副校長汪文頂一行人蒞校訪問，由參考組林玳安小姐接待圖書館參訪。
- 二四四、4月10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講師蒞臨演講，講題為「愛現幫-現身說法」。
- 二四五、4月10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台灣蝴蝶保育學會吳瑞生講師蒞校，為同學實施校外服務學習專業培訓課程。
- 二四六、4月11日，土木系邀請祺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專案經理聶國昀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振動抑制裝置簡介」。
- 二四七、4月11日，資工系邀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廖苡彤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面對未來 我應有之認知與準備」。
- 二四八、4月11日，機械系邀請政大職涯發展中心曾振鵬諮詢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MBTI 人格適性分析】
- 二四九、4月11日，航太系邀請 ASC 飛安會王興中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航安全管理與意外事件調查」。
- 二五〇、4月11日，航太系邀請 ASC 飛安會王興中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航安全管理與意外事件調查」。
- 二五一、4月11日，統計系邀請聯合報系數據發展部吳泳慶資深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開放資料(OPEN DATA)與大數據」。
- 二五二、4月11日，會計系邀請城邦媒體控股集團台灣營運中心龔汝沁總經理兼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勝出之 10 大關鍵思維」。
- 二五三、4月11日，歐洲所邀請前資策會執行長黃國俊先生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英國脫歐的緣起與對英影響」。
- 二五四、4月11日，戰略所邀請台大政治學系教授張登及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北京對外政策的成因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 二五五、4月12-13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辦理「永恆、轉化與創新：民間社會力 25 週年中實驗教育發展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五六、4月12日，資工系邀請維易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林玉美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度思考系列-我們 你們 他們」。
- 二五七、4月12日，電機系邀請 Cavedu 教育團隊徐豐智資深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與人工智慧應用」。
- 二五八、4月12日，運管系邀請本校英文系林敘如老師演講，講題為「留學經驗暨英語學習要領分享」。
- 二五九、4月12日，歐洲所舉辦「英國脫歐與歐洲局勢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台灣、日本、波蘭、拉脫維亞等國學者與會。
- 二六〇、4月12日，教科系邀請 ElliotXPreszio 訓練發展工作室陳效綱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打造你的競爭力，取得職場優勢與先機」。
- 二六一、4月12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心曦心理諮商所李吳澤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那些憂鬱教會我的事」。
- 二六二、4月13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張芷蕤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別再陷入正向思考的迷思了！」與「姐就是美-談正向思考與自信」。
- 二六三、4月15日，大傳系邀請鏡傳媒攝影林俊耀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後新聞世代：轉變中的影像思維」。
- 二六四、4月15日，化學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李以仁蒞校演講，講題「Long-Range Hairpin Slippage Reconfiguration in Trinucleotide Repeat Sequences Revealed by Single-Molecule Spectroscopy」。
- 二六五、4月15日，水環系邀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李育明特聘教授兼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境保護國際公約」。
- 二六六、4月15日，化材系邀請北科大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魏暘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仿生材料設計_仿貽貝黏膠」。

- 二六七、4月15日，企管系邀請雄獅旅行社通路業務部王盛弘資深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雄獅旅行社和旅遊業相關概述」。
- 二六八、4月15日，戰略所邀請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學涯諮詢師桂斌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善用學校資源完成公職夢想 涉外考試介紹與國考準備要領」。
- 二六九、4月15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德文系教師鄭蕙君演講，講題為「未來的小說」。
- 二七〇、4月15日，課程所邀請王美玉監察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與青少年福祉、監察院的關注焦點、付出與貢獻」。
- 二七一、4月15日，教育學院邀請前教育部次長吳明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學的重點與起點：思考與提問」。
- 二七二、4月15日，師培中心邀請鄭怡賢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語科補救教學策略(II)」。
- 二七三、4月16日，歷史系邀請門德揚拍賣公司行銷組長梁蘭莒系友演講，講題為「近年古玉拍賣市場分析」。
- 二七四、4月16日，歷史系邀請中國廈門華僑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陳琮淵副教授演講，講題為「印尼華人習俗漫談」。
- 二七五、4月16日，大傳系邀請詮識數位數據分析師陳雅萱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行銷趨勢分析」。
- 二七六、4月16日，大傳系邀請編劇施佩岐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寫一個具有可拍性的故事大綱」。
- 二七七、4月16日，資傳系邀請演鏡數位行銷公司曾品華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管什麼」。
- 二七八、4月16日，物理系邀請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劉宗哲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利用高能微中子的味(flavor)流量檢驗鷹-狄拉克(Pseudo-Dirac)微中子機制」。
- 二七九、4月16日，建築系邀請空間創意召集人林栢年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專業的困局?-城市空間及建築構造認知的重構」。
- 二八〇、4月16日，水環系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陳起鳳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水污染總量管制與水質模式應用」。
- 二八一、4月16日，產經系邀請廣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伯昌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美食進口商的策略與行銷」。
- 二八二、4月16日，統計系邀請睿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祺娟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香氛產業趨勢分享」。
- 二八三、4月17日，歷史系邀請古意墩文物公司顧問尤家瑋小姐演講，講題為「古玉文化與文創的靈感」。
- 二八四、4月17日，資圖系邀請湖南師範大學編輯出版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王海剛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數位出版與新媒體看新聞傳播價值」。
- 二八五、4月17日，大傳系邀請華視行銷企劃總監謝昶易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資料、數據看電視媒體行業」。
- 二八六、4月17日，化材系邀請優肯科技公司黃昭洋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動態測試系統於汽車及高速鐵路產業之應用」。
- 二八七、4月17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聯管處專員李國強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節油環保實務」。
- 二八八、4月17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聯管處專員李國強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節油環保實務」。
- 二八九、4月17日，財金系邀請永豐金證券楊新德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業概論」。
- 二九〇、4月17日，日本由布院溫泉旅館公會若林健二郎副會長拜訪日文系商談產學合作事宜。
- 二九一、4月18日，歷史系邀請中國廈門華僑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陳琮淵副教授演講，講題為「新加坡獨立建國史」。
- 二九二、4月18日，資圖系邀請 SoftFire 手工皮具工作室製作者江子隆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創工作者的歷程」。
- 二九三、4月18日，資工系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資工系暨醫護學程鄭有光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Gerontechnology: ABC(AI+Big data+Cloud)」。
- 二九四、4月18日，土木系邀請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劉明怡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斜張橋結構分析」。
- 二九五、4月18日，機械系邀請先構技研公司陳昱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化虛實整合的應用案例分享】
- 二九六、4月18日，航太系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陳宗基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少子化對科技大學的影響」。
- 二九七、4月18日，風保系邀請南山人壽許華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跳火圈的人生」。
- 二九八、4月18日，統計系邀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黃炫融品管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統

- 計人在工業統計領域之角色」。
- 二九九、4月18日，統計系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潘宏裕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利用非目標分析策略追溯茶葉產地之發展」。
- 三〇〇、4月18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市記帳士同業公會廖健安前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記帳士業產業解析」。
- 三〇一、4月18日，法文系邀請比利時自由大學教授 Paul ARON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Studying contemporary Belgian literature: sources and authors」。
- 三〇二、4月18日，歐洲所邀請文化大學政治系特約講座教授陳一新博士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川普上台後美歐關係新發展」。
- 三〇三、4月19日，資工系邀請宇柏物流資訊董事長秦玉玲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資訊生涯與挑戰」。
- 三〇四、4月19日，電機系邀請 Cavedu 教育團隊徐豐智資深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簡介雲端與人工智慧之程式開發工具」。
- 三〇五、4月19日，教科系邀請 104 人力銀行人資學院張軒正人資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你是忙人,盲人還是茫人?淺談專案管理與時間管理」。
- 三〇六、4月19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三軍總醫院婦產科醫師）劉俐君醫師蒞臨演講，講題為「大學戀愛避修課-雙重防護」。
- 三〇七、4月20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立重慶國中蔡佩旻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 三〇八、4月20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立積穗國中莊志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 三〇九、4月22日，國際事務學院邀請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楊劍副院長、葉青所長、邵育群所長、于宏源所長、葉江研究員、張耀主任、王玉柱秘書長、張建秘書長、鄭英琴助理研究員及台北論壇蘇起董事長蒞校，參加「第二十三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
- 三一〇、4月23日，航太系邀請西北工業大學航空學院鄧子辰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航天工程教育之改革—以西北工業大學為例」。
- 三一〇、4月23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秉格物理治療所董怡萱物理治療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跟痠痛說掰掰報你知」。
- 三一〇、4月23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無所不在的約會暴力～談因應方式與通報時機」。
- 三一三、4月24日，上午校長於會客室會見台灣微軟公司專家技術部、資訊管理學系校友胡德民總經理及公共業務事業群潘先國總經理。
- 三一四、4月24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機務品保處訓練部經理王潔力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務概論」。
- 三一五、4月24日，拉美所邀請前國關中心柯玉枝副主任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美國與拉美關係之過去與未來」。
- 三一六、4月25日，電機系邀請和澄科技公司張至誠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A D 2 使用環境介紹」。
- 三一七、4月25日，資管系邀請銘傳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傅大煜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家誠全球數位醫材—訂戶制賣假牙個案」。
- 三一八、4月25日，運管系邀請鼎漢國際工程顧問高啟涵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VISSIM 微觀車流模擬軟體操作簡介與應用」。
- 三一九、4月25日，戰略所邀請訪問研究員 Dr. Eyal Ben-Ari 蒞校演講，講題為「以色列的安全觀」。
- 三二〇、4月25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陳啟維講師擔任「2019 數位教材輕鬆做-OfficeMix 實作」研習活動講師。
- 三二一、4月26日，歷史系在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 2019 鄭芝龍國際學術研討會：鄭芝龍的海洋時代，邀請其後代子孫、國內外學者共同研討鄭芝龍的相關歷史事蹟，共計有 10 人發表論文。
- 三二二、4月26日，大傳系邀請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林芥佑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北城的政策行銷與文化行銷」。
- 三二三、4月26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辦理「2019 諮商實務的未來與發展學術研討會」。
- 三二四、4月27日，歷史系舉辦 AI 聊天機器人工作坊，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所馬偉雲博士、謝佑明博士與台北榮民醫院花茂修醫師，教導學生相關理論與上機實習。
- 三二五、4月27日，課程所邀請一柳智紀教授蒞臨「能力素養導向的探究學習」研討會，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理解學生的學習」。

- 三二六、4月29日，化學系邀請臺灣積體電路製造陳建宏蒞校演講，講題「化學人去哪去兒」。
- 三二七、4月29日，水環系邀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顧洋講座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巴黎協定後的挑戰」。
- 三二八、4月29日，化材系邀請台科大化工系副教授李豪業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透過反應蒸餾與反應萃取技術進行化工製程的節能設計」。
- 三二九、4月29日，企管系邀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李怡慧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金融夢」。
- 三三〇、4月29日，資管系邀請成功大學資管系教授王維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net Marketing: AI Applications, Social Networking, and Mobile Commerce」。
- 三三一、4月29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 QP café 首席烘豆師葉永裕蒞校演講，講題為「咖啡健康與文化」。
- 三三二、4月29日，教育學院院長潘慧玲教授為博士班講座課程演講，講題為「邁向未來大學的課程與教學創新」。
- 三三三、4月29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國中英語國教輔導團暨新莊國中曾麗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I)」、「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II)」。
- 三三四、4月29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陽光基金會黃一翔專員蒞校，為同學實施校外服務學習專業培訓課程。
- 三三五、4月30日，中文系邀請醒吾科技大學江日新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儒家與民主——在張君勱視野中的政治秩序與政治承擔」。
- 三三六、4月30日，資傳系邀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沈裕斌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城市行銷」。
- 三三七、4月30日，物理系邀請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張玉明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物理人的產業鏈結:經驗分享」。
- 三三八、4月30日，建築系邀請 OMA 項目總監林家如蒞校演講，講題為「媽祖很忙,好好努力」。
- 三三九、4月30日，水環系邀請景泰順檢驗(股)有限公司周依宣副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實驗室管理及檢測數據之品質與管制」。
- 三四〇、4月30日，產經系邀請本系退休許松根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的經濟：昨日、今天和來日(通俗篇)」。
- 三四一、4月30日，統計系邀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王俊超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Life is not just work」。
- 三四二、4月30日，法文系邀請管地有限公司張鈺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實務及工作經驗分享」。

人事

108 年 2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數學學系	曾琇瑱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8.2.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胡宜仁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8.2.1
拉丁美洲研究所	白方濟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8.2.1
日本政經研究所	任耀庭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8.2.1
土木工程學系	高金盛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8.2.1
財務金融學系	徐靖志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8.2.1
法國語文學系	葛浩德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8.2.1
未來學研究所	陳瑞貴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8.2.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林啟東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8.2.1
大眾傳播學系	王維綱	專任講師	屆齡退休		108.2.1
參考服務組	丁紹芬	專門委員兼組長	屆齡退休		108.2.1
產業經濟學系	郝蕙蘭	專門委員	屆齡退休		108.2.1
事務整備組	曾瑞光	編纂	屆齡退休		108.2.1
文書組	張雪伶	專員	屆齡退休		108.2.1
財務處	陳乙美	專員	屆齡退休		108.2.1
財務處	賴春宜	編纂兼秘書	申請退休		108.2.1
招生組	江夙冠	編纂	申請退休		108.2.1
典藏閱覽組	姚如珠	編纂	申請退休		108.2.1
財務處	賈成慧	編纂兼秘書	調任聘兼	預算組編纂兼組長	108.2.1
預算組	曾淑和	專員兼組長	聘兼	預算組專員	108.2.1
參考服務組	林秀惠	編纂兼組長	聘兼	參考服務組編纂	108.2.1
財務處	邱馨增	專員	調任	德國語文學系專員	108.2.1
德國語文學系	梁淑芬	專員	調任	淡江時報社專員	108.2.1
產業經濟學系	洪紹庭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會計學系約聘行政人員	108.2.1
文書組	陳君祺	組員	調任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及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組員	108.2.1
遠距教學發展組	林姿均	組員	調任	教師教學發展組組員	108.2.1
會計學系	陳語瑄	組員	復職		108.2.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及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葉譯瑋	組員	復職		108.2.1
會計組	葉昭旻	組員	復職		108.2.1
教師教學發展組	吳慧瑩	組員	復職調任	遠距教學發展組組員	108.2.1
品質保證稽核處	江書瑜	約聘行政人員	留職停薪		108.2.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鄭喬予	約聘專任助教	留職停薪		108.2.1
中國文學學系	洪彥琳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8.2.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林宜萱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8.2.1
資訊工程學系	歐陽慶燊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8.2.1
企業管理學系	邱家鈴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8.2.1
資訊管理學系	李容箏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8.2.1
英文學系	何欣芸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8.2.1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黃苡瑄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08.2.1
參考服務組	劉靜頻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8.2.1
未來學研究所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曹雅雯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8.2.18
網路管理組	張佑嘉	專任技士	辭職		108.2.2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李宜勳	專任副教授	到職		108.2.1
拉丁美洲研究所新進	馮慕文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08.2.1
未來學研究所	劉泰廷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08.2.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艾之涵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08.2.1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陳凱芸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08.2.1
蘭陽副校長室	吳相潔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8.2.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陳峒諺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08.2.15
企業管理學系	張力堃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08.2.15
資訊管理學系	謝岱融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08.2.15
英文學系	謝尚築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08.2.15
淡江時報社	陳維信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8.2.15
招生組	黃苡瑄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8.2.21
預算組	黃涵郁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8.2.25

108年3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黃玉	工友	屆齡退休		108.3.1
事務整備組	陳寶珠	工友	屆齡退休		108.3.1
事務整備組	陳秀霞	工友	申請退休		108.3.1
網路管理組	謝丞智	四等技術師	留職停薪		108.3.1
節能與空間組	鄭宛瑜	約聘技術人員	辭職		108.3.1
未來學研究所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王子君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8.3.15

108 年 4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 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總 務 組	陳麗芝	工 友	屆齡退休		108.4.1
參 考 服 務 組	鄭 琺 媛	組 員	留職停薪		108.4.1
境 外 生 輔 導 組	王 存 方	約聘行政人員	辭 職		108.4.1
生 活 輔 導 組	王 志 凱	約聘行政人員	辭 職		108.4.10
蘭 陽 校 園 組	吳 杰 雄	中 校 教 官	准免兼職	蘭陽校園組中校教官 兼蘭陽副校長室秘書 暨全球發展學院秘書	108.4.29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8.02.01 至 108.04.30)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507	2,438	3,945	14,055	12	45	57	249
西方語文	2,244	632	2,876	7,537	161	7	168	787
本期合計	3,751	3,070	6,821		173	52	225	
學年累計	12,299	9,293		21,592	792	244		1,036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550	0	83	8	3,641	65	3,706
西方語文	1,599	0	24	10	1,633	255	1,888
本期合計	5,149	0	107	18	5,274	320	5,594
學年累計	19,981	43	1,140	93	21,257	987	22,244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82,277	49,865	62,459	6,698	2,469	903,768	73,934	977,702
西方語文	398,135	118,081	5,240	4,565	1,212	527,233	67,219	594,452
合 計	1,180,412	167,946	67,699	11,263	3,681	1,431,001	141,153	1,572,154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東方語文	1,716,366	26,059	206	51	5	262		
西方語文	893,772	44,480	223	45	9	277		
種 數	2,610,138	70,539	429	96	14	539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73	482	855	16	0	16	2,819
西方語文	224	231	455	7	0	7	4,512
合 計	597	713	1,310	23	0	23	7,33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 靈 分 館	台 北 分 館	蘭 陽 分 館	學 位 論 文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7,957	0	464	440	225	29,086	88,164
西方語文	3,419	0	88	234	0	3,741	11,076
本期合計	31,376	0	552	674	225	32,827	
學年累計	94,583	177	1,812	1,973	695		99,240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館外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61	2,080	5	2	2,087	2,648
西方語文	2,521	8,335	0	0	8,335	10,856
本期合計	3,082	10,415	5	2	10,422	13,504
學年累計	10,139	30,926	11	31	30,968	41,107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40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26 種。
本期合計	33,944	210,726	
學年累計	146,942	913,588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66,782	3,152	0	6,812	176,746
學年累計	566,026	10,130	28,652	20,936	625,744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1,559	507
學年累計	5,155	1,747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本期合計	110
學年累計	342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資源)	使用指導(設備)	
本期合計	144	327	194	665
學年累計	644	520	760	1,924

類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466	124	69	6	665
學年累計	1,600	195	116	13	1,924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33	0	33	18	22	40	73
貸出	81	0	81	26	93	119	200
本期合計	114	0	114	44	115	159	273
學年累計	390	0	390	166	427	593	983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18	43	16	77	661	664
學年累計	110	138	64	312	2,698	2,588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140	49	1	172	458	23,678
學年累計	664	165	7	360	767	78,831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8.02.01 至 108.04.3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8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20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8.01.01 持續進行	108.12.31	35%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11 件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108.01.29 持續進行	108.07.31	100% 60%	
3 108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碩博甄試 (2)特殊選才考試 (3)僑生及港澳生單獨來台就學 (4)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5)碩士班招生 (6)碩士在職專班 (7)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8)繁星推薦甄試 (9)大學申請入學 (10)博士班 (11)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2)程式修訂共計 27 支	107.10.08 107.10.11 107.11.02 108.02.18 108.01.02 108.01.02 108.01.02 108.02.01 108.02.01 108.03.28 108.03.04 持續進行	107.12.27 107.12.19 108.02.27 108.12.31 108.04.15 108.04.15 108.04.15 108.04.15 108.05.31 108.06.30 108.06.30	100% 100% 100% 35% 100% 100% 100% 100% 90% 15% 15%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7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401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39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財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75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77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7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8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241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2 件	持續進行		100%	
11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專任計 615 位教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232,060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1,871 張	持續進行		100%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約 120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3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進行「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改版設計	108.03.01	108.05.30	50%	
25	進行「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網頁改版設計	108.03.01	108.05.30	70%	
26	進行「2019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108.05.01	108.06.15	0%	
27	進行「iWeb 網頁設計大師」機制設計	108.01.01	108.07.31	40%	原開發者離職，重新安排接替人選。
28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49 個)	持續進行		100%	
29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研究計畫案管理作業開發 (2)學生電子匯款作業開發	107.03.01 107.12.05	108.04.30 108.07.31	100% 80%	
30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教師教學獎勵系統驗收及整體測試作業 (2)人事教職員基本資料作業 (3)教職員工薪津處理及發放作業	107.06.01 107.01.01 107.05.01	108.04.30 108.07.31 108.07.31	100% 38% 19%	
31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32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目	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2	1	2	1	2	1	2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5	0.05	0.1	0.32	0.1	0.05	0.1	0.05	0.1	0.05	0.05	0.05	0.05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1	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72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1	2.0	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0.1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37.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5.8	99.9	99.1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2	0	4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0	1	1	1	1	2	1	4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3	0.2	0.0	0.2	0.2	0.3	0.3	30.5	0.3	7.2	0.2	0.3	0.3

註: 1.107 年 11/9 上午 8:00 至 11/10 上午 12:30 儲存設備故障無法使用。

2.108 年 1/2 上午 8:48~15:09 儲存設備異常無法使用。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664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1.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56	0	0	0	0	0

(三)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19.5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5	0	0	0	0	0

(四)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19.5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5	0	0	0	0	0

(五)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2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0.33	0.03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2	0.3	0.0	0.0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七)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2	0.3	0.0	0.0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七、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2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52,820.00	20.70	2,015.73	13,218.08	99.96%	26.03%	36.31%	0.04%	22,913	0.58
3月	135,508.00	21.29	4,840.00	37,253.58	99.98%	28.51%	36.73%	0.02%	54,398	0.68
4月	98,458.00	44.50	2,430.00	40,966.92	99.95%	42.68%	52.11%	0.05%	48,079	0.85
本期合計	286,786.00	86.50	9,285.73	91,438.58	99.97%	32.96%	41.86%	0.03%	125,390	0.73
107學年 累計	847,119.00	999.14	27,187.38	291,191.65	99.88%	35.56%	44.97%	0.12%	399,961	0.73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9,724.00	0.00	0.00	800.61	100.00%	8.23%	21.58%	0.00%	622	1.29
3月	27,404.00	0.54	0.00	3,249.67	100.00%	11.86%	38.10%	0.00%	2,566	1.27
4月	23,868.00	0.00	0.00	4,016.06	100.00%	16.83%	47.36%	0.00%	2,200	1.83
本期合計	60,996.00	0.54	0.00	8,066.34	100.00%	13.22%	38.66%	0.00%	5,388	1.50
107學年 累計	165,308.00	159.59	0.03	28,398.63	99.90%	17.20%	49.42%	0.10%	17,317	1.64

註：1.本學期實習室自2/18開放使用。

2.4/1~4/5 教學行政觀摩週，僅開放淡水校園1間24小時開放實習室，共78台電腦。

3.4/22~4/26 淡水校園期中考，08:20至21:00僅開放商管大樓2間實習室，共171台電腦。

八、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7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IBM Guardium v10.5 更新與新增功能（資訊處內部訓練）			17	17
原始碼版本控制系統說明會（資訊處內部訓練）			32	64
AWS 概念與應用			50	125
資訊處數位轉型會議（資訊處內部訓練）			51	102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58	116	215	410
開放文件格式(ODF)介紹與推廣			110	110
「iClass 學習平台」教室管理工作坊	89	178	177	354
蘭陽校園公文(OD)教育訓練			16	80
R 軟體快速入門	51	153	175	525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員教育訓練			40	40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23	34.5	39	58.5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7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Word 課程－短文件編排			46	138
記分簿成績上傳			28	56
SAS Enterprise Guide 基礎實機體驗課程			51	178.5
區塊鏈技術與衍生的資訊安全議題－以虛擬貨幣為例，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27	40.5
2018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			247	1,235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工作坊			275	275
Amazon Web Services (AWS)教育計畫講習			85	127.5
R 軟體資料探勘實戰演練(進階課程)			113	339
PowerPoint 課程－簡報製作流程			52	156
Excel 課程－基礎函數應用			42	126
Photoshop 基礎入門 輕鬆學 輕鬆做			71	213
學務、校友系統 開發維運經驗分享－DevOps 持續整合與部署（資訊處內部訓練）	24	36	24	36
「iClass 學習平台」PBL 應用入門工作坊	68	136	68	136
Google 服務應用－日曆、連絡人、文件共同編輯介紹	52	104	52	104
Google 服務及 iClass 整合應用	46	92	46	92
iSignal 雲平台服務探索與培訓(資訊處內部訓練)	26	52	26	52
智能客服 Qbi 機器人平台介紹(資訊處內部訓練)	43	107.5	43	107.5
iSignal 工作站機房培訓(資訊處內部訓練)	10	30	10	30
使用社群服務安全小撇步-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講習	526	526	526	526
Word 課程-合併列印	62	186	62	186
合計	1,078	1,751	2,816	6,039.5

九、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2 月	31,167	62	152	34	1,890
3 月	1,199	76	202	93	2,225
4 月	2,131	24	171	68	4,638
本期合計	34,497	162	525	195	8,753
107 學年合計	86,457	769	1,771	837	34,676